

花蓮縣 社會福利法規 及資源手冊



花蓮縣政府 113年1月編印

目錄

壹、社會處職掌及聯繫資訊

9

貳、經濟安全

一、社會救助

| | |
|------------------------------|----|
| 申請低(中低)收入戶 | 14 |
| 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 17 |
| 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 18 |
| 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 | 19 |
| 低(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 | 21 |
| 低(中低)收入戶重病住院看護補助 | 23 |
| 弱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醫療及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 25 |
| 自立脫貧－資產累積措施 | 28 |
| 低(中低)收入戶就(創)業促進及障礙排除輔導支持實施計畫 | 30 |
| 弱勢民衆住宅修繕計畫 | 31 |
| 急難救助 | 32 |
|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 34 |
| 幸福實物銀行 | 35 |
| 國民年金保費補助 | 37 |
| 遊民通報及服務 | 38 |
| 災害救助－重傷、死亡或失蹤救助 | 40 |
| 災害救助－受災戶淹水救助 | 42 |
| 災害救助－安遷救助 | 43 |
| 災區低收入戶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45 |

二、老人福利

| | |
|--|----|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46 |
| 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補助 (65-69 歲) | 47 |
|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 48 |
| 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 | 50 |
| 低 (中低) 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 | 52 |
| 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者補助方案 | 54 |
| 重陽節敬老禮金 | 56 |
| 三、身心障礙福利 | |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58 |
| 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 | 60 |
|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 | 61 |
|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費用補助 | 63 |
| 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申請 | 66 |
|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費用補助 | 69 |
| 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 72 |
| 身心障礙者首次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 74 |
| 身心障礙者承租商店攤販租金補助 | 75 |
| 四、兒少福利 | |
| 育有未滿 2 歲幼兒育兒津貼 | 77 |
| 未滿 2 歲 (含 2 至未滿 3 歲) 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 (特約托育) 服務費用補助 | 78 |
| 花蓮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80 |
|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82 |
| 花蓮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 | 84 |
|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 87 |
|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 90 |
| 五、婦女及家庭福利 | |
| 生育補助 | 91 |

參、老人福利服務

一、權益維護

| | |
|----------|----|
| 老人獨立倡導方案 | 95 |
|----------|----|

二、保護服務

| | |
|---------------|----|
| 獨居及中高風險老人關懷服務 | 96 |
|---------------|----|

| | |
|--------|----|
| 緊急救援服務 | 97 |
|--------|----|

| | |
|------------|----|
| 長者照護智慧觀測服務 | 99 |
|------------|----|

| | |
|----------|-----|
| 預防走失愛心手鍊 | 100 |
|----------|-----|

| | |
|--------|-----|
| 老人保護服務 | 101 |
|--------|-----|

| | |
|----------|-----|
| 老人個案管理服務 | 102 |
|----------|-----|

三、社會參與

| | |
|----------|-----|
|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103 |
|----------|-----|

| | |
|------|-----|
| 長青大學 | 105 |
|------|-----|

| | |
|---------------------|-----|
| 長青學子快樂 GO 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 | 106 |
|---------------------|-----|

| | |
|------------------|-----|
| 社會福利館及老人會館樂齡學習課程 | 107 |
|------------------|-----|

| | |
|--------|-----|
| 老人自強活動 | 108 |
|--------|-----|

| | |
|----------|-----|
| 敬老卡及乘車補助 | 109 |
|----------|-----|

| | |
|----------|-----|
| 四、老人福利機構 | 111 |
|----------|-----|

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一、資格申請

| | |
|------------|-----|
| 身心障礙證明鑑定申請 | 114 |
|------------|-----|

| | |
|---------------|-----|
|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 116 |
|---------------|-----|

二、個人照顧服務

| | |
|-------------|-----|
| 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 118 |
|-------------|-----|

| | |
|---|-----|
| 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 119 |
|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120 |
|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 122 |
|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 124 |
|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含樂活補給站、日托站) | 125 |
| 社區居住 | 126 |
|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 127 |
| 三、家庭照顧服務 | |
| 家庭關懷訪視服務 | 129 |
| 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 | 130 |
|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 131 |
| 四、就業服務 | |
|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 134 |
|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 | 135 |
| 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 136 |
|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 137 |
|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 | 138 |
|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學費、 機車考照規費補助及技術士證照獎勵實施計畫 | 139 |
|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 | 141 |
| 五、保護服務 | |
| 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 | 142 |
| 成年監護與輔助宣告服務 | 143 |
| 六、社會參與 | |
| 手語翻譯 (含視訊) 與同步聽打服務 | 144 |
| 復康巴士 | 146 |
|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 | 148 |
| 愛心卡、陪伴卡及乘車補助 | 149 |

伍、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一、早期療育服務

| | |
|--------------------|-----|
| 花蓮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 154 |
| 花蓮縣兒童發展中心 | 155 |
| 花蓮縣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據點 | 156 |

二、托育服務

| | |
|------------------------|-----|
| 花蓮縣公共托育機構 | 159 |
| 花蓮縣私立托育機構 | 160 |
| 花蓮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 161 |
| 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補助計畫(托育人員職前訓練) | 163 |
| 定點臨時托育服務 | 164 |
| 花蓮縣弱勢家庭臨時托育服務計畫 | 165 |
| 花蓮縣托育資源中心 | 166 |

三、青少年福利服務

| | |
|--------------|-----|
| 花蓮縣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 168 |
| 花蓮縣青少年社區服務據點 | 169 |

四、兒少保護及安置

| | |
|----------------------------|-----|
| 花蓮縣政府兒童少年保護工作標準處理流程 | 170 |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處遇流程 | 171 |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安置作業流程 | 172 |
| 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 | 179 |
| 花蓮縣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 180 |
| 兒少安置機構外部申訴處理機制 | 181 |
| 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 | 185 |
| 花蓮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探視處理原則 | 187 |

五、兒少收出養服務

| | |
|------------------|-----|
| 花蓮縣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暨相關服務 | 191 |
|------------------|-----|

陸、婦女及家庭福利服務

一、婦女及家庭福利服務

| | |
|----------------|-----|
| 花蓮縣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 193 |
| 花蓮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194 |
| 花蓮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 196 |
| 花蓮縣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 | 197 |
| 花蓮縣共親職支援中心 | 199 |
| 未滿 20 歲懷孕處遇服務 | 200 |

二、婦幼親創園區

| | |
|--------|-----|
| 婦幼親創園區 | 201 |
|--------|-----|

三、新住民家庭服務

| | |
|--------------|-----|
| 花蓮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 202 |
| 花蓮縣新住民服務據點 | 203 |
| 花蓮縣新住民學苑借用辦法 | 205 |

柒、保護服務

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 | |
|--------------------|-----|
| 性騷擾被害人申訴 | 210 |
| 駐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 | 211 |
| 駐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 213 |
| 心理輔導治療及社會暨家庭評估會談費用 | 215 |
| 法律訴訟及律師費用 | 217 |
| 房租津貼費用 | 219 |
| 通譯費用 | 220 |

個案安置服務費用

221

緊急生活扶助費及子女生活津貼

222

捌、志願服務

225

玖、附錄

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聯繫資訊

228

社會處職掌及聯繫資訊

| 單位 | 服務項目 | 聯繫方式 |
|-----|----------------------------------|--|
| 勞資科 | 1. 基層產職業工會組織之籌組及輔導。 | 電話： 03-8225377 03-8235532 03-8227171 轉 390、391、396 身障組： 03-8239151 03-8234872 03-8227171 轉 318、319 外國人管理組： 823-2582(印) 822-0931(菲) 823-9007(泰、越) 03-8227171 轉 358、359 傳真：03-8237712 身障組：03-8239971 |
| | 2. 勞動條件之審查及違反勞動法令之處罰。 | |
| | 3. 勞資爭議案件調處及勞工法令諮詢。 | |
| | 4. 勞工教育及職工福利之推行與輔導。 | |
| | 5. 勞工安全衛生之宣導及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 | |
| | 6. 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 | |
| | 7. 失業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辦理就業促進課程。 | |
| | 8.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業務及就業促進各項服務。 | |
| | 9. 促進性別工作平等及防制就業歧視業務。 | |
| | 10.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管理及輔導。 | |
| | 11. 外籍移工訪視及諮詢服務。 | |
| | 12. 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 | |
| 婦幼科 | 1. 生育補助 | 電話： 03-8228995 03-8237374 地址： 花蓮市府後路 2 號 (婦幼親創園區) 傳真：03-8239895 |
| | 2. 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 | |
| | 3. 居家式托育人員訓練、登記及管理 | |
| | 4. 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及公共托育機構(公托家園、托嬰中心) | |
| | 5.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 |
| | 6.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

| | | |
|-------|---|---|
| 婦幼科 | 7.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電話： 03-8228995 03-8237374 地址： 花蓮市府後路 2 號 (婦幼親創園區) 傳真：03-8239895 |
| | 8. 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 |
| | 9.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立案及管理 (托嬰中心、兒少安置機構) | |
| | 10. 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監護權、收出養服務、寄養家庭、少年中心、兒少支持性服務 | |
| | 11. 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業務 | |
| | 12. 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 |
| | 13. 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
| | 14. 脆弱家庭服務 | |
| | 15. 婦幼親創園區 | |
| 社會工作科 | 1. 兒童少年保護業務 | 電話： • 行政組： 03-8246846、 03-8227171 轉 385、386 • 兒少保護組： 03-8224523、 03-8237304、 03-8227171 轉 392、393 • 成人保護組： 03-8234986、 03-8234987、 03-8239149、 03-8227171 轉 440、441 傳真：03-8234983 |
| | 2.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
| | 3. 性侵害防治業務 | |
| | 4. 性騷擾防治業務 | |

| | | |
|-------|----------------------------------|---|
| 社會福利科 | 1. 身心障礙者鑑定 | 電話： 03-8223874 03-8239392 03-8227171 轉 382~384、348 傳真：03-8234990 |
| | 2.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暨個案管理服務 | |
| | 3.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 | |
| | 4.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 |
| | 5. 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 |
| | 6. 復康巴士 | |
| | 7. 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申請 | |
| | 8.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
| | 9.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緊急救援連線 | |
| | 10. 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費用補助 | |
| | 11. 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 | |
| | 12. 老人保護網路（含高風險及獨居老人） | |
| | 13. 預防走失手鍊 | |
| | 14. 老人及身障機構立案輔導 | |
| | 15. 其他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及服務 | |
| 社會救助科 | 1.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 電話： 03-8225178 03-8234079 03-8227171 轉 397~399 傳真：03-8227405 |
| | 2. 脫貧方案 | |
| | 3.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各項扶助（喪葬補助、生育補助、三節慰問金） | |
| | 4. 中低收入戶醫療及看護補助 | |
| | 5.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
| | 6.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
| | 7. 天然災害補助 | |
| | 8. 民防 | |
| | 9. 急難救助 | |
| | 10.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 |
| | 11. 縣民健康保險 | |
| | 12. 遊民收容輔導 | |

| | | |
|-----------|--|--|
| 社會 救助科 | 13. 社會救助金專戶 | 電話： 03-8225178 03-8234079 03-8227171 轉 397~399 傳真：03-8227405 |
| | 14. 社會替代役 | |
| | 15.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
| | 16. 國民年金 | |
| | 17. 公益彩券盈餘 | |
| | 18. 公益勸募 | |
| | 19. 社會工作制度 | |
| 社會 行政科 | 1. 社區發展業務 | 電話： 03-8230397 03-8227171 轉 388~389 傳真：03-8232215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03-8224483 |
| | 2. 志願服務業務 | |
| | 3. 人民團體業務 | |
| | 4. 合作事業 | |
| | 5. 社會福利館、花蓮縣老人會館、吉安鄉 慶豐銀髮樂活館維護管理及辦理健康促 進活動 | |
| | 6. 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 | |
| | 7. 年度父母親表揚 | |
| | 8. 敬老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 | |
| | 9. 長青學子快樂 GO- 終身學習教室、行動 學堂 | |
| | 10. 社區關懷照顧據點 | |
| | 11. 長青大學 | |
| | 12. 老人一般活動補助、自強活動補助 | |

經濟安全



申請低 (中低) 收入戶

法源 依據

1. 社會救助法
2. 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
3. 花蓮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調查作業要點

申請資格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縣，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天。
2. 家庭總收入合計金額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以下金額：

| 申請項目 | 金額 | 說明 |
|-------|---|---|
| 低收入戶 | 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13 年度最低生活費 14,230 元 / 人) | 家庭總收入包含：工作收入、月退休金或半年俸、遺眷年金或撫卹金、老農津貼、定期給付之贍養費或扶養費、利息、租賃所得、營利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其他經本府認定之經常性收入等 |
| 中低收入戶 | 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標準 (113 年度 21,345 元 / 人) | |

3. 家庭動產合計金額平均每人每年未超過當年度一定金額：

| 申請項目 | 金額 | 說明 |
|-------|-------------------|--|
| 低收入戶 | 113 年度為 8 萬元 / 人 | 家庭動產包含：現金 (含存款本息)、有價證券、投資、汽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等 |
| 中低收入戶 | 113 年度為 12 萬元 / 人 | |

4. 家庭不動產價值未超過當年度一定金額：

| 申請項目 | 金額 | 說明 |
|-------|--------------------|----------------|
| 低收入戶 | 113 年度為 366 萬元 / 戶 | 家庭不動產包含：土地及房屋。 |
| 中低收入戶 | 113 年度為 549 萬元 / 戶 | |

服務 / 補助內容

| 補助項目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
| 家庭生活補助 | 113 年度 第 1 款 -11,850 元 / 月 第 2 款 -6,825 元 / 月 | |
| 兒童生活補助 | 113 年度 15 歲以下 3,008 元 / 月 | |
| 就學生活補助 | 113 年度 高中職以上學生 6,825 元 / 月 | |
| 老人生活津貼 | 113 年度 65 歲以上 8,329 元 / 月 | 113 年度 65 歲以上 8,329 元 / 月 |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113 年度 輕度 -5,437 元 / 月 中度以上 -9,485 元 / 月 | 113 年度 輕度 -4,049 元 / 月 中度以上 -5,437 元 / 月 |
| 健保費補助 | 全額補助 | 18 歲以下全額補助， 18 歲以上補助 50% |
| 住院看護補助 | 每日補助 1,500 元 (一般病房)，每年最高補助 13 萬元 | 每日補助 750 元 (一般病房)，每年最高補助 6 萬元 |
| 學雜費補助 | 全額減免 (教育處 / 部) | 補助 60% (教育處 / 部) |

※113 年社福津貼調增視中央公告核定金額訂定

申請 / 聯繫方式

戶籍所在地村里辦公室或鄉鎮市公所

應備文件

申請表、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 6 個月以上內頁明細、就業調查表及切結書、高中以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在營證明、其他佐證資料等。

申請表格詳見本府社會處網站：

業務資訊 > 社會救助 > 經濟扶助 >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補助

<https://pse.is/5qy4jy>

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法源 依據

花蓮縣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實施計畫

申請資格

1. 低收入戶嬰兒之生母。
2. 低收入戶且出生二個月內之嬰兒 (嬰兒營養補助應由生母提出申請；生母於申請前往生者，得由其他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服務 / 補助內容

| 申請項目 | 金額 |
|--------|-------------------------|
| 產婦營養補助 | 不分胎次及胎數，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整。 |
| 嬰兒營養補助 | 每一名嬰兒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整。 |

申請 / 聯繫方式

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六十日內，檢附應備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申請人領款收據 (含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
3. 新生兒戶籍謄本。

申請表格詳見本府社會處網站：

業務資訊 > 社會救助 > 經濟扶助 > 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https://pse.is/5qy4l3>

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法源 依據

花蓮縣低收入戶喪葬補助計畫

申請資格

1. 實際支出喪葬費之低收入戶死亡者之三親等內遺屬。
2. 低收入戶死亡時無遺屬或有遺屬但無力殮葬或無辦理殮葬意願，由三親等外人員支出喪葬費用者。

服務 / 補助內容

| 申請項目 | 補助內容 |
|---------------|-----------------|
| 三親等內遺屬申請者 | 補助新臺幣 2 萬元整 |
| 三親等外人員支出喪葬費用者 | 實支實付最高新臺幣 2 萬元整 |

申請 / 聯繫方式

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六十日內，備妥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申請人領款收據、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死亡證明書或已完成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申請人與死亡者關係證明文件辦理申請。
2. 無親屬關係支出喪葬費用者，應檢附切結書及殮葬費用收據正本。

申請表格詳見本府社會處網站：

業務資訊 > 社會救助 > 經濟扶助 > 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https://pse.is/5qy4ln>

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

法源 依據

花蓮縣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作業規定

申請資格

1. 凡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 (1) 申請人現住之住宅因老舊或衛生設備欠缺，亟待修繕。
 - (2) 申請人、配偶及與申請人或配偶同戶之直系血親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且近三年內不會接受本項補助或政府其他住宅補助者（不含內政部辦理之各項住宅貸款補貼）。
 - (3) 無安置於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2. 前項所定申請本補助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本府專案核定。

服務 / 補助內容

| 申請項目 | 補助內容 |
|--|---|
| 1. 屋頂防水及排水 | (1) 低收入戶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整。 (2) 已獲本項補助者，三年內不再補助。 |
| 2. 室內給水、排水及壁癌處理 | |
| 3. 空間照明改善 | |
| 4. 其他必要之住宅設施設備，但以衛浴、廚房及臥室等設施設備（居家必需性之設備）不堪使用者為優先補助項目 | |

申請 / 聯繫方式

1. 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
2. 受理申請期間：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切結書及領據。
2. 房屋證明文件：
 - (1) 自有房屋：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可資證明該建物合法之證明文件（最近一年房屋稅捐證明或繳納水電費證明）。
 - (2) 非自有房屋：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可資證明該建物合法之證明文件（最近一年房屋稅捐證明或繳納水電費證明）及房屋所有權人修繕同意書；如為租賃房屋，須附自當年度起，核算三年以上之租賃契約書影本一份，惟補助住宅設施設備，則不受三年以上租賃契約書之限制。
3. 房屋欲修繕處之照片（每處一張）。
4. 廠商估價單（估價單應詳細載明修繕項目、規格、單位、數量、單價及總價等相關資訊，並加蓋店章、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
5.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申請文件應符合前開規定，如有不符，由本府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補助。未經本府核定即自行動工改善者，不予補助。

申請表格詳見本府社會處網站：

業務資訊 > 社會救助 > 經濟扶助 > 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

<https://pse.is/5qy5kb>

低（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

法源 依據

1. 縣（市）醫療補助辦法第 7 條
2. 社會救助法第 20 條

申請資格

1. 列冊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
2. 列冊中低收入戶，患嚴重傷、病，且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且最近 3 個月累計費用達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以上者。
3.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依社會救助法規定標準計算，112、113 年度為 21,345 元），且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且最近 3 個月累計費用達 5 萬元以上者。（請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家戶財稅相關資料供對照）

服務 / 補助內容

補助內容

- (1) 因疾病或傷害事故所生之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或健保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並以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療院所就醫或住院者為限。補助最近三個月累計之非指定醫療自費項目（須由醫院開立證明，不得與健保重複補助）。
- (2) 欲申請健保給付未涵蓋之藥品費（特殊及高價藥品費）及材料費（特殊材料費）補助者，應檢附明細清單並附醫師開具之必要使用之證明文件；無法出具證明者，本府不予補助。
- (3) 因醫院之健保床滿床致須入住非健保床者，須出具該期間健保床滿床之證明，始得申請補助，每次至多補助三天之病房費用差額，並以補助雙人房為限。
- (4) 前項補助項目，不包括：
 - A. 義肢、義眼、義齒。
 - B. 配鏡、鑲牙。
 - C. 整容、整形。
 - D. 病人運輸、指定醫生、特別護士。

- F. 掛號費。
- G. 因疾病及非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
- H. 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診斷證明書費、膳食費、衛材費。
- I. 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補助金額 (同一事由已申請本府其他項目之醫療費用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 | |
|---------------|------------------|
| (1) 低收入戶 | 全額 |
| (2) 中低收入戶 | 補助非指定醫療自費項目之 80% |
| (3) 依第三點資格申請者 | 補助非指定醫療自費項目之 70% |

申請 / 聯繫方式

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本府網站下載或各公所社會課可提供)。
2. 全戶戶籍謄本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免附)。
3. 全戶所得稅暨財產證明 (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免附)。
4. 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 (需載明入出院日期)。
5. 申請健保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所附之證明文件 (非診斷書) 需由主治醫師開具並有醫院負責人章及機構印信。
6.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醫療費用明細表。
7.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8. 其他 (如委託書或切結書等)。

申請表格詳見本府社會處網站：

業務資訊 > 社會救助 > 經濟扶助 > 低 (中低) 收入戶醫療補助

<https://pse.is/5qy5nj>

低（中低）收入戶重病住院看護補助

法源 依據

1. 縣（市）醫療補助辦法第 7 條
2. 社會救助法第 20 條

申請資格

1. 列冊之低收入戶。
2. 列冊之中低收入戶，且最近 3 個月累計費用達新臺幣 5 萬元以上者。（符合上述資格接受公費安置者，申請補助期間之收容照顧費用應按日扣除，但由機構之外籍監護工及現有人員看護者不予補助。）

服務 / 補助內容

補助內容

1. 因傷病住院治療經醫師診斷書證明需僱請專人看護，並僱請具有護理機構照顧服務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或相關證照之合格看護工，但不包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公告之慢性病療養及醫院呼吸治療中心之看護，非因急病入院者。
2. 所聘之照顧服務員不得為其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親屬。
3. 因傷病住院以已參加健保署特約醫療院所為限。

補助金額

- | | |
|----------|-----------------------|
| 1. 低收入戶 | 1,500 元 / 日；13 萬元 / 年 |
| 2. 中低收入戶 | 750 元 / 日；6 萬元 / 年 |

3. 未達 1 日者按比例計算。
4. 申請人實際僱請專職人員看護費用低於補助標準者，以實際支付金額核定。

申請 / 聯繫方式

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本府網站下載或各公所社會課可提供）。
2. 醫師開具之最近 3 個月診斷證明書正本（需由醫師載明須僱請專人看護及清楚載明入、出院日期）。
3. 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書（以醫療院所之主治醫師、護理人員或社工員所開具之證明為限）。
4. 看護費用收據正本、看護人員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看護人員之專業證照或結業證書影本。
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6. 領款收據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7. 其他（如委託書或切結書等）。

申請表格詳見本府社會處網站：

業務資訊 > 社會救助 > 經濟扶助 > 低（中低）收入戶重病住院看護補助

<https://pse.is/5qy5pb>

弱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醫療及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法源 依據

1. 老人福利法第 22 條
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3 項

申請資格

設籍本縣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列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且年滿 65 歲以上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符合中低收入資格者。
3. 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

服務 / 補助內容

醫療補助說明

- (1) 因疾病或傷害事故所生之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部分負擔或健保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並以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特約醫療院所就醫或住院者為限。
- (2) 欲申請前項健保給付未涵蓋之藥品費（特殊及高價藥品費）及材料費（特殊材料費）補助者，應檢附明細清單並要求醫院註明之；無法出具證明者，本府不予補助。
- (3) 不補助項目：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指定病房費、診斷證明書費、膳食費、衛材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

重病住院看護補助說明

- (1) 因傷病住院治療，經醫師診斷書證明需僱請專人看護，並僱請具有護理機構病房服務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或相關證照之合法看護工者，但不包含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之慢性病療養及醫院呼吸治療中心之看護，非因急病入院者。

(2) 因傷病住院以已參加健保署特約醫療院所為限。

補助費用標準

醫療補助標準

- A.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1 倍者，補助全額。
- B.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者，且最近三個月累計之費用達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以上者，補助 80%。
- C.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者，且最近三個月累計之費用達五萬元以上者，補助 70%。

住院看護補助標準

- A.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1 倍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看護費用 1,500 元，惟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9 萬元。
- B.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1,000 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6 萬元。
- C.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750 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4 萬 5,000 元。
- D. 申請人實際僱請專職人員看護費用低於補助標準者，以實際支付金額核定。

申請 / 聯繫方式

1. 申請人（或代理申請人）應於出院或就醫後三個月內，檢附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
2. 代理申請人應以申請人之親屬為之，如申請人無親屬，可由村（里）幹事、里長或醫院社工員代為申請。

應備文件

1. 共同表件：

- (1) 申請表。
- (2)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如代理申請，並附授權書及被授權人身份證影本)
- (3) 經濟別證明資料：
 - A.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B.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出具核定公文影本。
 - C. 非上述兩類者，填列調查表並附申請人最近3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及全家應計算人口之戶籍謄本及相關財稅資料。
- (4) 領款收據正本。
- (5) 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6) 其他，如委託授權書或代墊切結書。

2. 醫療補助須另附文件：

- (1) 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需註明入院及出院日期)。
- (2)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如申請健保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者，請另檢附「非指定自費項目證明書」、「住院診療費用明細表」、「非指定病房證明書」等相關證明；無法出具證明者，本府不予補助)。

3. 重病住院看護補助須另附文件：

- (1) 醫院開具之最近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需由醫師出具須僱請專人看護及清楚載明入出院日期)。
- (2) 僱請專人看護證明書(以醫療院所之主治醫師、護理人員或社工員所開具之證明為限)。
- (3) 看護費用收據正本、看護人員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看護人員之專業證照或結業證書影本。
- (4) 申請人之住院看護費用須由醫院或公費安置機構代墊者，應檢附代墊切結書。

申請表格詳見本府社會處網站：業務資訊 > 社會救助 > 經濟扶助 > 弱勢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醫療及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https://pse.is/5qy5q9>

自立脫貧 - 資產累積方案

法源 依據

1. 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之 1
2. 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

申請資格

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戶內具工作能力、有穩定工作或具就業意願並可配合就業輔導單位之就業服務者，扶養就學子女之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推薦，且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

服務 / 補助內容

實施方式 - 相對提撥機制：

1. 辦理「家庭發展帳戶」，以家戶為單位，每戶限開設一個帳戶。
2. 為達到家庭發展帳戶使用效益，參與者應於本方案開始時，提出「相對提撥儲蓄款運用計畫」，用途限於：家庭成員教育投資、小本微型創業、購置家庭必要設備或其他改善生活項目、親子旅遊等，並經審核通過後始具資格。
3. 參與者自行評估家庭收入狀況，依當年度方案規定，選擇每個月儲蓄金額，按月存入帳戶。
4. 參與者依規定按月存款，並符合本方案所訂有關課程、公益、社會參與之要求，且於參與方案期間不得自該帳戶提領存款，本府以 1：1 相對提撥比例，將儲蓄款存入帳戶，以累積家庭資產。
5. 相對提撥機制之相關規定另訂之。

福利資格之存續說明：

1. 因參與本方案而增加之存款，得免計入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之家庭財產。
2. 參與者若戶籍遷出本縣、主動退出方案、不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時，則取消參與資格。

申請 / 聯繫方式

請洽本府社會處救助科 03-8227171 分機 397 ~ 399

低（中低）收入戶就（創）業促進及 障礙排除輔導支持實施計畫

法源 依據

1. 社會救助法
2. 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

申請資格

1. 本府列冊低（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
2. 本府列冊低（中低）收入戶內希冀提升家庭收入而有就（創）業相關行動者，如：正在進行微型創業或欲擴大創業規模者、已進入職場而欲謀求穩定工作者。

服務 / 補助內容

補助項目

1. 子女臨時托育及照顧。
2. 交通費用補助（如公車票價）。
3. 交通工具補助（如二手機車）。
4. 補助辦理職場參訪。
5. 甄試費用補助。
6. 生財設備補助。
7. 其他因就（創）業所產生而需排除之障礙。

申請 / 聯繫方式

1. 由本府社會處救助科社工員結合各網絡單位（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員、就業服務中心就業服務員、民間社福單位社工員或鄉鎮市公所）共同訪視擬定處遇計畫，由救助科社工員填寫申請相關表件並依計畫內容簽准後執行。
2. 由本府救助科社工員追蹤並評估補助項目之使用狀況。
3. 詳情請洽本府社會處救助科 03-8227171 分機 397 ~ 399。

弱勢民衆住宅修繕計畫

法源 依據

社會救助法第 16-1 條

申請資格

設籍本縣之縣民或實際居住於本縣轄區內，有修繕需求之弱勢民衆（未達申請低收入戶住宅修繕補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長期照顧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改善環境項目資格之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獨居老人、雙老家庭，或經本府委託專業團隊服務評估確有修繕需求之必要者）。

服務 / 補助內容

1. 本案 113 年度委由財團法人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簡稱：慈濟基金會）辦理。
2. 由慈濟基金會社工員到宅會勘並媒合專業廠商提供修繕服務。

申請 / 聯繫方式

1. 經由各公所、社福單位、或民衆個別求助，提報修繕後由慈濟基金會專員提供諮詢及評估。
2. 撥打免付費諮詢專線 0800-787-080 或洽慈濟基金會承辦人 - 黃杜金伶社工師（聯繫電話：03-8266779#501、傳真 (03)8265097、電子信箱：husw@tzuchi.org.tw。）

應備文件

自本府社會處或慈濟基金會網站下載申請表，交予慈濟基金會承辦人。

急難救助

法源 依據

社會救助法第 23 條

申請資格

1. 凡設籍花蓮縣之縣民，符合下列補助內容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
2. 本縣或設籍外縣市民眾缺乏車資返鄉者。

服務 / 補助內容

補助項目

1.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最高發給急難救助金如下：

| 資格 | 最高發給額度 |
|-------------|---------------|
| 低收入戶 - 一款 | 3 萬元 |
| 低收入戶 - 二、三款 | 負家庭生計者：2 萬元 |
| | 非負擔家庭生計者：1 萬元 |
| 非低收入戶 | 6,000 元 |

2.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發給急難救助金 5,000 元。
3.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發給急難救助金 5,000 元。
4.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發給急難救助金 5,000 元。
5.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發給急難救助金 5,000 元。

6.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視其情形最高可發給急難救助金 1 萬元。

7. 本縣或設籍外縣市民眾缺乏車資返鄉者，得向本府申請川資，每人每年補助一次為限。

申請 / 聯繫方式

1. 急難救助：向戶籍所在地鄉 (鎮、市) 公所申請。
2. 川資：向本府社會處、豐川派出所、玉里派出所、中區實物銀行及南區社福中心申請乘車換票證。

應備文件

1. 急難救助：
 - (1) 無力負擔喪葬費或醫療費者，應檢附相關費用單據。
 - (2) 相關證明文件：如村里長證明、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學生證、在監證明、離職證明、就業輔導登記證明、失蹤證明、最近 3 個月內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因法院強制執行判決或命令所核發之財產強制交付令狀、管有令狀或暫時扣押令狀等。
2. 川資：身分證 (或戶口名簿) 。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法源 依據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申請資格

1. 因家庭成員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2. 因經濟性因素有自殺之虞之通報個案。
3. 因經濟性因素並經通報為脆弱家庭成員。
4. 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經通報或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5. 經被通報家庭暴力事件、核發保護令或結束監護處分，因經濟因素致暫無居所，生活陷於困境者。
6. 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7. 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

服務 / 補助內容

依急難事由核發 1 萬 ~3 萬元。

申請 / 聯繫方式

逢急難民衆本人或親人、鄰里、社區、學校、村(里)長、村(里)幹事、機構、團體等，得檢具申請書或通報表向村里辦公處、鄉鎮市公所申請或通報。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暨通報表。
2. 身分證影本。
3. 印章。
4. 診斷書、死亡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表格詳見本府社會處網站：業務資訊 > 社會救助 > 經濟扶助 >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https://pse.is/5qy5qz> 或向鄉鎮市公所索取

幸福實物銀行

法源 依據

花蓮縣幸福實物銀行作業要點

申請資格

1. 針對縣內突遭失業或近期遭逢變故之弱勢邊緣家庭，提供即時及短期之物資援助，減輕其經濟生活困境並避免發生陷入三餐不濟窘境。
2. 評估指標及順序
 - (1) 申請社會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或未符合資格者，經評估生活確有陷困且三餐難繼之事實者。
 - (2) 領有社會福利或保險等給付，但經評估生活仍有陷困且三餐難繼之事實者。
 - (3) 其他急難困境之事實，經評估確有急需實物銀行濟助者 (請參考脆弱家庭要件)。

服務 / 補助內容

1. 實物銀行物資以食品類或民生用品類及家庭用品類為主，其內容如下：

食品類

如米、麵、油品、調味料、麥片、泡麵、乾糧、奶粉、罐頭、料理包等其他有助於受扶助人生活之食品。

物品類

衛生紙、生理用品、尿布、棉被、家電、清潔及盥洗用品等其他有助於受扶助人生活之物品。

2. 為避免浪費並提供充足且多元物資，達到物盡其用及公平合理分配之目的，每項物資以點數作為計算，經評估符合者，將開立 1~6 個月之點數卡，每戶領取數量係依家庭人口數分配，每戶每月分配物資領取點數如下：

| 類別 | 每戶家庭人口數 | 每月點數額度 |
|-----|---------|---------|
| A 餐 | 7 人以上 | 1,200 點 |
| B 餐 | 4~6 人 | 1,000 點 |
| C 餐 | 1~3 人 | 800 點 |

申請 / 聯繫方式

1. 由本府社工員及社政、教育與衛政等相關人員或各鄉 (鎮、市) 公所、社福團體 (機構) 及醫療院所等單位人員，依評估指標確立符合條件或有需求後，填寫申請單逕送交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評估。
2. 服務據點與開館時間：

| 服務據點 | 聯繫方式及地址 | 開館時間 |
|------|--------------------------------------|--------------------------------------|
| 總行 | 花蓮市文苑路 12 號 (社福館) 03-8235534 | 每週一、三、五 8:00~12:00 13:30~17:30 |
| 中區分行 | 花蓮縣鳳林鎮中華路 2 號 (樂活會館) 03-8760362 | 每週三 13:30~17:00 |
| 南區分行 | 花蓮縣玉里鎮莊敬路 8 號 03-8980323 | |

應備文件

申請表格詳見本府社會處網站：

業務資訊 > 社會救助 > 幸福實物銀行

<https://pse.is/5qy5s3>

國民年金保費補助

法源 依據

花蓮縣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審核作業要點

申請資格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

服務 / 補助內容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

申請人自付保險費 30%，其餘 70% 由政府補助。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未達 2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

申請人自付保險費 45%，其餘 55% 由政府補助。

申請 / 聯繫方式

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或縣市政府申請。
申請後立即受理，核定結果於 30 日內以核定通知書通知。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向受理申請單位索取）。
2. 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3. 印章。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詳洽受理申請單位）。
5. 代申請人：應檢具上述申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及代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遊民通報及服務

法源 依據

花蓮縣遊民安置輔導辦法

處理流程

1. 通報轄區警察局或派出所請其協助查明身分 (若屬身分不明之對象則須採證指紋、照相、填寫特徵卡、身分不明通報單、電腦 e 化登錄)，並通知家屬領回。
2. 經瞭解倘若本人有意願並實際有安置需求或其他社會福利需求，則由警政單位人員填報「遊民案件通報單」通知本府社會處，以利後續提供相關服務，遊民輔導服務流程如下表。

服務 / 補助內容

服務措施：本府社會處社工員提供平日不定期訪視，及提供下列服務：

春節暖心 餐券

於春節連續假期期間，為避免在外棲住之遊民挨餓，提供暖心餐券，供其向合作店家兌換熱食 (每日 2 餐)。

低溫關懷

於氣象局發布低溫 (10 度以下) 特報時，提供在外棲住之遊民低溫關懷服務，除發放相關避寒物資，如睡袋、保暖衣物 (外套、發熱衣、羽絨背心)、毛帽、手套、暖暖包 ... 等，亦開放短期收容安置服務。

高溫關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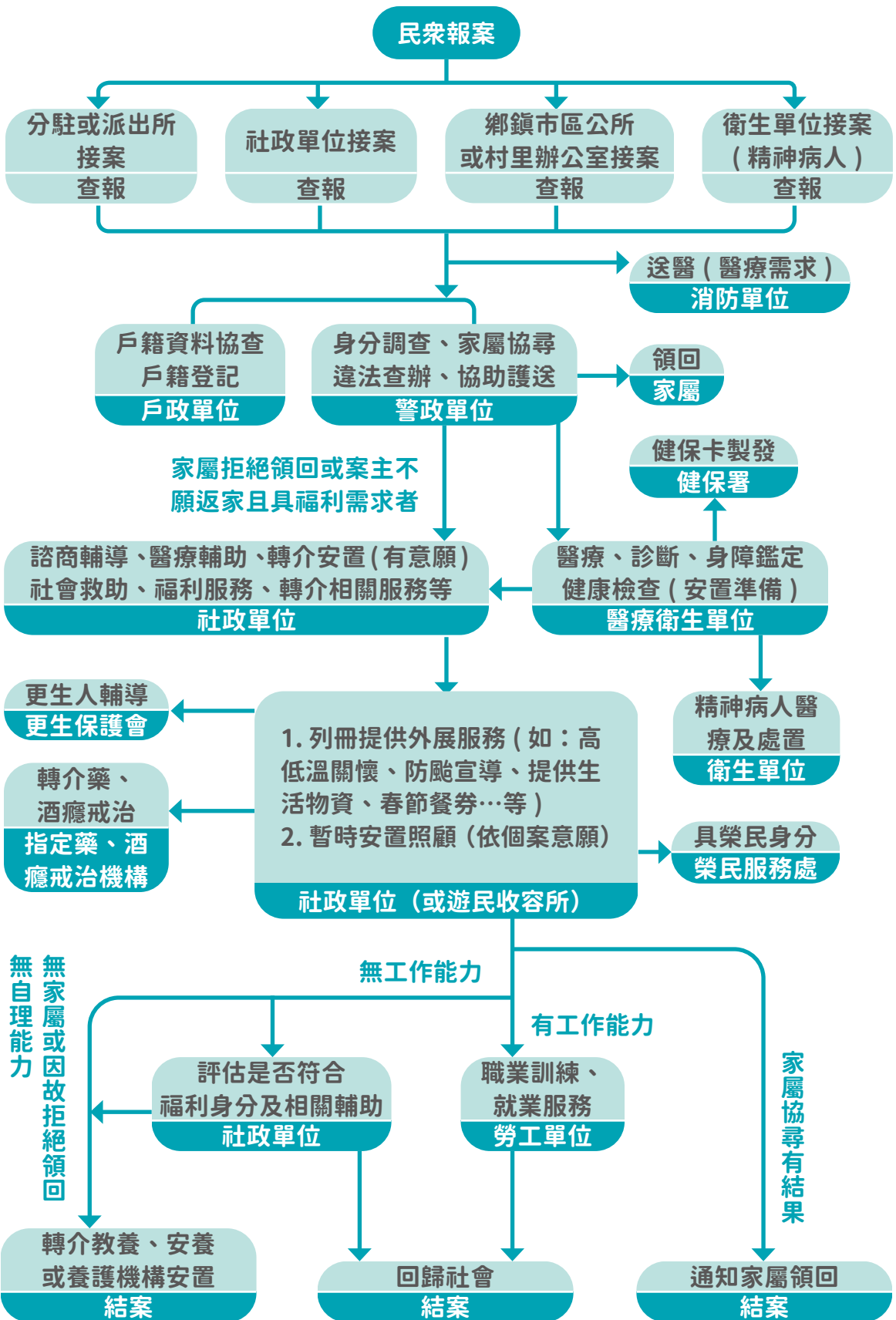
於氣象局發布高溫 (38 度以上) 特報時，提供在外棲住之遊民高溫關懷服務，除發放相關物資，如礦泉水、扇子、乾糧 ... 等，亦開放短期收容安置服務。

三節活動

本府結合人安基金會花蓮平安站，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三節，辦理慶祝活動，邀集遊民 (街友) 及弱勢家庭一同參與，除精彩的節慶表演及發放節慶物資外，亦連結相關單位提供義剪、肺結核篩檢、筋骨按摩等服務。

申請 / 聯繫方式

社會處救助科聯繫電話：03-8225178，傳真：03-8227405



社會救助

災害救助 - 重傷救助、死亡救助、失蹤救助

法源 依據

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申請資格

| 申請項目 | 申請資格 |
|------|--|
| 重傷救助 | 因災致重傷，或未至重傷或未達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 15 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必要醫療費用自負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以上者。 |
| 死亡救助 | 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或因災害而失蹤，經法院依災害防救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 |
| 失蹤救助 | 因受災行蹤不明，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案者。 |

服務 / 補助內容

| 申請項目 | 補助額度 | 具領人順序 |
|------|------------|--|
| 重傷救助 | 每人發給 10 萬元 | 由本人或以下順序具領： 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 |
| 死亡救助 | 每人發給 20 萬元 | 順序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 |
| 失蹤救助 | 每人發給 20 萬元 | |

申請 / 聯繫方式

向各鄉（鎮、市）公所申請。

應備文件

1. 重傷者：診斷書及醫療費收據
2. 死亡者：死亡證明
3. 失蹤者：失蹤證明

災害救助 - 受災戶淹水救助

法源 依據

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申請資格

1. 由中央氣象局發布之豪雨、超大豪雨、颱風或海嘯等特報造成水災，住屋屋內因水災淹水自樓地板起算（以下皆同）達 50 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2. 所稱之受災戶，限於災前在現址已有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所稱之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

服務 / 補助內容

| 屋內淹水高度 | 補助額度 | 具領人 |
|------------------------|-----------------|---------------------------|
| 達 50 公分以上 未達 100 公分 | 每戶發給新臺幣 5,000 元 | 由受災戶 戶長或現 住人員具 領 |
| 達 100 公分以上 | 每戶發給新臺幣 1 萬元 | |

申請 / 聯繫方式

向各鄉（鎮、市）公所申請。

應備文件

戶籍謄本、實際居住證明、受災證明、受災情形照片。

災害救助 - 安遷救助

法源 依據

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申請資格

1. 所稱之受災戶，限於災前在現址已有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所稱之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
2. 認定標準：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程度：

(1) 因地震造成者：

- A. 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B. 受災戶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 C. 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 20% 以上者；或箍筋斷列，鬆脫、主筋挫曲混泥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 10% 以上者。
- D. 牆壁：
 - a. 厚度 15 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 20% 以上者。
 - b.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 0.5 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 50% 以上者。
 - c. 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者。
- E. 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傾斜率 = T/H：屋頂測移 T 公分，建築物高度 H 公分）
- F. 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及深度達簷高二分之一或 100 公分以上者。
- G. 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 5 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 20% 以上者。
- H. 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 a.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 20% 以上者。
 - b. 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沉陷斜率：沉陷差 D/ 建物寬 或長 L）。
 - c. 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者。

(2) 非地震造成者：

- A. 受災戶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B. 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服務 / 補助內容

1. 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家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 2 萬元，以五口為限。
2. 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具領。

申請 / 聯繫方式

向各鄉(鎮、市)公所申請。

應備文件

戶籍謄本、實際居住證明、受災證明、受災情形照片

災區低收入戶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法源 依據

災區低收入戶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辦法

申請資格

為災區領有政府發放各項災害救助之受災低收入戶，且應符合下列條件：

1. 所創事業負責人，且實際參與事業營運工作。
2. 未申請政府優惠融資。
3. 未領有各級政府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融資補助。

服務 / 補助內容

| | |
|--------|-------------------------------|
| 貸款金額 | 每戶最高新臺幣 150 萬元。 |
| 利息補貼額度 | 年息百分之四；貸款利率低於前述利率者，以實際貸款利率計算。 |
| 補貼利息年限 | 最長五年。 |

申請 / 聯繫方式

應自災害發生日起一年內，向本府社會處救助科或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

應備文件

1. 金融機構核放本貸款相關證明文件。
2. 事業負責人證明文件。
3. 切結書。

申請表格詳見本府社會處網站：

業務資訊 > 社會救助 > 災害救助 > 災區低收入戶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辦法

<https://pse.is/5qy5sj>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法源 依據

1. 花蓮縣中低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
2. 中低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

申請資格

1. 年滿 65 歲，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縣，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天。
2. 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
3.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112 年度採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計 30,362 元 / 人；113 年度採最低生活費 2.5 倍計 35,575 元 / 人)。
4. 家庭動產：不超過每戶 1 人時為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 1 人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5. 家庭不動產：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 112、113 年度未逾 650 萬元者。
6. 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

服務 / 補助內容

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

補助金額 113 年度為 **8,329 元**

未達最低生活費 2.5 倍者

補助金額 113 年度為 **4,164 元**

申請 / 聯繫方式

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

應備文件

1. 申請者身份證、印章，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 6 個月以上內頁明細。若由代理申請，請檢附委託授權書、代理人之身份證、印章。
2. 其他證件：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學生證明影本、服役證明、重大傷病卡影本、診斷證明書、失蹤證明（警察機關）、入監證明、離婚協議書影本（五年內離異者）。

申請表格請向鄉鎮市公所索取或詳見本府社會處網站：業務資訊 > 老人福利 > 老人經濟補助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https://pse.is/5qy6lv>

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補助 (65-69 歲)

法源 依據

花蓮縣政府辦理 65 歲以上未滿 70 歲中低收入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作業規定

申請資格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之年滿 65 歲以上未滿 70 歲之中低收入老人（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列冊者），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享補助健保自付保險費：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無須自付保險費者。
2. 健保自付保險費已由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支付者。
3. 符合其他健保費用補助資格，其保險費已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者。

服務 / 補助內容

補助之健保自付保險費，每人每月最高額度以不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地區人口繳納保險費之自付額為限。

申請 / 聯繫方式

免提出申請，符合資格後由本府主動報送投保單位。
詳情請洽本府社會處救助科 (03)8227171 分機 397~399。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法源 依據

老人福利法第 12 條第 3 項

申請資格

1. 請領本津貼之受照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2) 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僱用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日間照顧服務補助、低收入暨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或其他照顧服務補助。
- (3) 失能程度經本府指定或委託單位（人員）評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為重度以上，且實際由家人照顧。
- (4) 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

2. 請領本津貼之照顧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年滿 16 歲、未滿 65 歲，且無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三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
- (2) 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同為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應計算家庭總收入全家人口之成員。
 - B. 出嫁之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
 - C. 受照顧者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 (3) 未從事全時工作，且實際負責照顧受照顧者。
- (4) 與受照顧人設籍及實際居住於本縣。

服務 / 補助內容

符合者經核定後每月補助新臺幣 5,000 元整。

申請 / 聯繫方式

於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

應備文件

1. 申請人 (照顧者)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2. 照顧者與受照顧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

法源 依據

行政院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 (110-113 年)

申請資格

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或 55 歲至 64 歲原住民，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2.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4. 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5. 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服務 / 補助內容

1. 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補助 4 萬 4 千元整。
2. 上顎 /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補助 2 萬 2 千元整。
3.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補助 3 萬 9 千元整。
4. 下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補助 3 萬 9 千元整。
5. 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補助 3 萬 3 千元整。
6. 上顎 / 下顎部分活動假牙補助 1 萬 7 千元整。
7. 活動假牙維修費每年 6 千 600 元整。

(註：同一顎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須於年滿 5 年以上，經評估有重新裝置必要，始得重新提出申請，但假牙維修費不在此限。)

申請 / 聯繫方式

1. 申請者至戶籍地鄉鎮市公所申請開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請安置機構出具政府公費安置補助核定函（表）。
2. 至與本府簽約之特約醫療院所看診，由診所協助提出申請，經縣府召開審查小組逕行審核，通過後核發公文通知裝置，裝置後由診所核銷請款。
3. 聯繫窗口：社會處福利科 03-8227171 分機 382、383

應備文件

1. 鄉鎮市公所開立之福利身份別證明或安置機構出具之安置補助核定函（表）。
2.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特約醫療院所

低 (中低) 收入老人公費安置

法源 依據

花蓮縣政府委託機構收容低 (中低) 收入戶老人公費安養
護實施要點

申請資格

1. 低 (中低) 收入老人應年滿 65 歲，或為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在本縣設有戶籍且合於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 |
|----------------|--|
| (1) 公費安養 | 列冊低收入戶，且無扶養義務之親屬或扶養義務之親屬無扶養能力者。 |
| (2) 公費養護 | 列冊低收入戶或列冊中低收入戶，經長期照顧評估認定符合中、重、極重度失能，無氣切或呼吸照護等技術性護理服務需求者，且無扶養義務之親屬或扶養義務之親屬無扶養能力者。 |
| (3) 公費長期 照護 | 列冊低收入戶或列冊中低收入戶，經長期照顧評估認定符合重、極重度失能，需氣切或呼吸照護等技術性護理服務需求者，且無扶養義務之親屬或扶養義務之親屬無扶養能力者。 |
| (4) 公費失智 | 列冊低收入戶或列冊中低收入戶，且經公辦公營之公立醫院或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區域級以上之醫院神經內科或身心科 (精神科) 等專科醫院診斷為失智症中度 (CDR 2 分) 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須受照顧，其無扶養義務之親屬或扶養義務之親屬無扶養能力者。 |

(5) 其他情況特殊或者遭遇重大災變，依有關法令應予臨時收容者。

2. 前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不符就養服務且無扶養義務之人或扶養義務之人無扶養能力，經本府社工員訪視評估確有機構安置必要者。

(註：東區老人之家無法收容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仍須為年滿 65 歲以上)

服務 / 補助內容

公費安置，經收容者，其每人每月就養費用依本府委託機構辦理安養護契約書訂定之，並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申請 / 聯繫方式

1. 檢具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所提出申請，並由公所轉送本府複審核定之。
2. 聯繫窗口：社會處福利科 03-8227171 分機 382、383

應備文件

1. 入住申請表。
2. 列冊低收入戶者，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書；列冊中低收入戶者，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申請表可至鄉鎮市公所領取或至本府社會處網站下載：

業務資訊 > 老人福利 > 老人經濟補助 > 老人公費安置

<https://pse.is/5qy6r7>

安置機構名冊

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者補助方案

法源 依據

衛生福利部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作業須知

申請資格

補助條件：應同時符合下列各項

1. 入住之機構 類型

使用機構者入住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包含：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除安養床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失能養護床、自費失智養護床）、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資格、長照 需要等級及 入住天數：

1. 具下列資格之一：

- (1) 中、重度失能者：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達 4 級以上，且補助計算期間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 180 天以上。
- (2) 未經評估或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未達 4 級之既有住民，且 112 年 1 月 1 日前（不含）已實際入住機構至補助計算期間者，該期間延續且累計入住天數達 180 天以上。

* 具身心障礙證明中度以上者，可比照長照需要等級 4 級以上申請本方案補助，免經評估。

服務 / 補助內容

補助金額採補助年度 1 次性、定額發給，擇一資格、擇一階段領取，補助金額如下：

| 補助資格 | 長照需要等級 | 補助計算期間 入住天數 | 補助金額 |
|--------|-------------------------------|----------------|------|
| 中、重度失能 | 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達 4 級以上 | 累計達 180 天以上 | 12 萬 |
| 既有住民 | 1. 未經評估 2. 經評估長照需要等級未達 4 級 | 延續且累計達 180 天以上 | 6 萬 |

符合前點補助資格者，如當年度累計未達 180 天，則逐月檢核登錄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中之每月入住天數，就住滿 1/2 日曆天之月份，每月給予補助總金額 1/12(1 萬元或 5 千元)。

申請 / 聯繫方式

申請人逕向補助年度最近 1 次入住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如入住機構為護理之家，請逕送花蓮縣衛生局。

應備文件

檢附文件：以下文件各 1 式 1 份

1. 填具申請書。
2. 基本資料：檢附使用機構者身分證、申請人身分證(申請人若為機構簽約人時則需附)。
3. 入住資格及繳費證明：
 - (1) 入住機構契約書(可確認入住機構、住民、簽約人、入住期間、簽約日期等資訊之部分，不須提供整份契約書)。
 - (2) 繳費收據(或繳費證明)。
4. 匯款資料：申請人(或使用機構者)本人存摺影本等。
5. 其他：受理機關審核需要文件。

申請表可向住宿機構領取或至本府社會處網站下載：

業務資訊 > 老人福利 > 老人經濟補助 > 住宿式機構服務使用者補助方案

<https://pse.is/5qy6ur>

重陽節敬老禮金

法源 依據

1. 老人福利法第 5 條第 1 款
2. 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 7 條

申請資格

設籍本縣 3 個月以上並實際居住，於重陽節年滿 65 歲（含當日，以實歲計），且於發放重陽敬老禮金時尚健在者。

服務 / 補助內容

| 年齡 | 發放標準 |
|-------------|--------------|
| 65 歲 - 84 歲 | 新臺幣 600 元整 |
| 85 歲 - 89 歲 | 新臺幣 3,000 元整 |
| 90 歲 - 99 歲 | 新臺幣 5,000 元整 |
| 當年度滿百歲以上長者 | 新臺幣 1 萬元整 |

申請 / 聯繫方式

敬老禮金發放作業：

1. 百歲以上長者

由本府派員親至長者家中致贈敬老禮金。

2. 年滿 65 歲至 99 歲長者：

(1) 匯入金融帳戶：

- A. 應於本府每年公告期間內向戶籍所在地之公所申請。
- B. 禮金匯入之金融帳戶，限指定發放對象之金融機構帳戶。

C. 除前一年或當年採匯入帳戶方式，由本府續行採用外，逾期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變更者，以發放現金方式領取。

D. 如因提供錯誤帳戶或帳戶異常致延遲撥付敬老禮金，本府不負責任。

(2) 現金領取：由各鄉(鎮、市)公所協助辦理發放作業：

敬老禮金應由本人或代領人以簽名、蓋章或蓋手印方式領取，以蓋手印方式領取者，應由發放者加蓋職章認證。由代領人代領時應在名冊上註明與當事人關係及姓名。

應備文件

匯入金融帳戶檢附資料如下：

1. 填具申請書。
2. 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申請人指定匯入金融存簿封面影本。(提供帳戶若為年金專戶、救助專戶、警示戶等，則無法匯款，請提供其他帳戶。)
4. 備齊資料後請掛號郵寄戶籍地鄉鎮公所或繳回戶籍地鄉鎮公所。

申請書可至鄉鎮市公所領取或至本府社會處網站下載：

業務資訊 > 老人福利 > 老人經濟補助 > 花蓮縣政府重陽節敬老禮金

<https://pse.is/5qy6wh>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法源 依據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
2.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申請資格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縣，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天。
3.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112 年度採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計 35,270 元 / 人；113 年度採最低生活費 2.5 倍計 35,575 元 / 人)。
4. 全家戶內應計人口之現金（含存款本息）、有價證券及投資等合計金額，一人時為新臺幣 200 萬元，每加一人增加 25 萬元。
5. 全家戶內應計人口土地（以公告現值計算）及房屋（以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合計金額 112 年度為 716 萬元 / 戶；113 年度為 732 萬元 / 戶。

服務 / 補助內容

| 身障程度 補助對象 | 輕度 | 中度以上 (含重度、極重度) |
|--------------------------|------------------------|------------------------|
| 低收入戶 (免提出申請) | 112 年度： 5,065 元 / 月 | 112 年度： 8,836 元 / 月 |
| 中低收入戶 (免提出申請) | 112 年度： 3,772 元 / 月 | 112 年度： 5,065 元 / 月 |
| 非低收、 中低收入戶 (須提出申請) | 112 年度： 3,772 元 / 月 | 112 年度： 5,065 元 / 月 |

※113 年度社福津貼調增視中央公告核定金額訂定

申請 / 聯繫方式

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

諮詢電話：社會救助科 (03) 8227171#397~399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
2. 身分證正本。
3. 郵局存簿 (需含申請日往前推算 6 個月以上之交易明細) 。
4. 印章。
5. 其他證明文件 (如學生證影本、診斷證明書…等) 。
6. 如因故無法親自申請者得以授權書委託他人代為申請，受託人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之保險費補助

法源 依據

1. 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
2.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作業要點

申請資格

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服務 / 補助內容

| 障礙等級 | 補助標準 |
|--------|--------|
| 極重度及重度 | 全額補助 |
| 中度 | 補助二分之一 |
| 輕度 | 補助四分之一 |

申請 / 聯繫方式

免提出申請，取得身心障礙資格後，由本府主動報送投保單位。
詳情請洽本府社會處救助科 (03)8227171 分機 397~399。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

法源 依據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

申請資格

1. 設籍本縣並實際居住且領有本縣核（補、換）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2. 所租賃房屋位於本縣。
3.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
4. 現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者，其範圍包括：輔助人民貸款自購住宅利息補助、國民住宅之租金或貸款補助、勞工住宅貸款補助、低收入戶房租補助、公教住宅貸款補助或其他相關政府補助。
5. 未獲政府補助住宿養護費用者。
6. 未借住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
7. 租賃之房屋應有合法房屋證明或使用執照。
8. 無自有住宅。

服務 / 補助內容

1. 補助內容及金額如下：

| | |
|------------|---|
| (1) 單身家庭 | 按月每坪補助新台幣 (以下同) 200 元，最高補助 7 坪，並以租金總額之 50% 為上限。 |
| (2) 二口家庭 | 按月每坪補助新台幣 200 元，最高補助 12 坪，並以租金總額之 50% 為上限。 |
| (3) 三口以上家庭 | 按月每坪補助新台幣 200 元，最高補助 17 坪，並以租金總額之 50% 為上限。 |

2. 實際租金總額低於補助金額度者，以實際租金金額覈實補助。

3. 租屋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

4. 身心障礙者依本規定所申領之補助金，併同依其他法令所領取之各項補助總額，每月合計不得超過當年度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

申請 / 聯繫方式

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等相關證明文件。
3. 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及租賃房屋合法證明（建物登記謄本、建物使用執照或建築物所有權狀擇一）及房屋稅繳納證明。
4. 身心障礙者及其同住扶養者最近 3 個月內全戶總人口之戶籍謄本。
5. 身心障礙者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近 6 個月之往來紀錄影本。
6. 身心障礙者及其同住扶養者最近年度所得及財產查詢清單。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費用補助

法源 依據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花蓮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

申請資格

★先申請，等公文，後購買★

補助對象：設籍於花蓮縣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服務 / 補助內容

補助項目、金額及各相關表件請至本府網站下載閱覽

(路徑：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 業務資訊 / 身心障礙福利 / 輔具專區 <https://sa.hl.gov.tw/>)

應備文件

一、申請窗口：

(一) 輔具資源中心單一窗口申請：致電花蓮縣輔具資源中心預約治療師評估日期，由治療師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後統一送府申請。

(二) 公所申請：備妥應備文件，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國民身份證正本及申請人印章。(驗畢後歸還，若為委辦需備委辦人身份證及印章)

(3) 輔具補助基準表所定各補助項目之診斷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有效期限：開立日起 3 個月內；若需開立診斷書者，請醫師註明建議申請輔具項目名稱)

二、核銷請款階段：

※ 輔具需依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評估報告書購買，經複查與評估報告書不一致者，亦不予補助。

※ 輔具須於核定生效日起 6 個月內完成購置及請款。

- (1) 委由本縣代償墊付特約廠商請撥補助款。
- (2) 將收據及相關資料等送(寄)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請撥補助款，相關文件如下：
 - (一) 核銷申請表。
 - (二) 本府社會處補助同意函影本。
 - (三) 申請人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
 - (四) 核定日起6個月內之購買憑證(發票或收據)正本。
 - (五) 輔具供應商保固切結書正本。
 - (六) 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
 - (七) 附申請人使用輔具照片。
 - (八) 其他應備文件(依輔具申請類別)

申請 / 聯繫方式

1. 各鄉鎮市公所輔具承辦人
2. 花蓮輔具中心：電話 (03)822-5365、(03)824-1657
3. 花蓮縣南區輔具資源中心：電話：(03)888-6586、(03)888-7992
4.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03-8227171 分機 383、03-8239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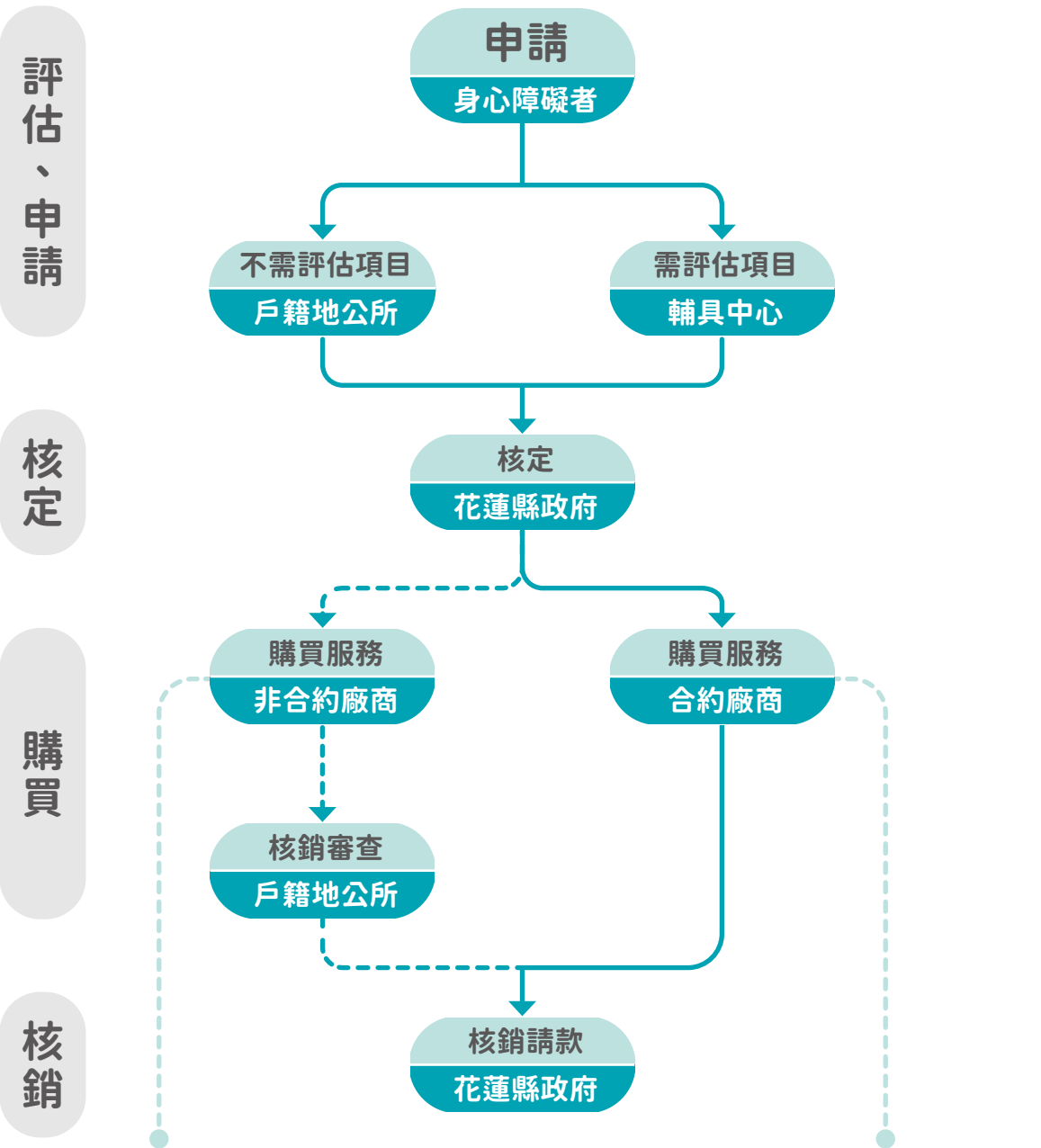
申請 / 聯繫方式

評估、申請

核定

購買

核銷



身心障礙福利

1. 民衆憑核定公文至**非合約廠商**購買輔具。
2. 民衆須**先行墊付**輔具費用。
3. 由民衆檢附購買憑證及相關表件向**戶籍地公所**請款。
4. 補助經費撥付至**民衆帳戶**。

1. 民衆憑核定公文至**合約廠商**購買輔具。
2. 民衆僅須**繳付差額**即可取得輔具。
3. 由合約廠商每月掣據及檢附相關表件向**花蓮縣政府**請款。
4. 補助經費撥付至**廠商帳戶**。

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 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申請

法源 依據

公用售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

申請資格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居住家中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
3. 未接受政府全日住宿照顧費用補助（含同時接受日間照顧及夜間住宿費用補助）。

服務／補助內容

1. 維生器材：

1. 經醫師診斷須持續進行呼吸治療、氧氣治療或咳痰、抽痰等治療，且實際已使用之呼吸器、氧氣製造機、血氧監測儀、化痰機（器）、咳嗽（痰）機、抽痰機及電動拍痰機等維生儀器。
2. 冷氣機用電優惠：限因皮膚相關構造嚴重損傷導致身體排汗或調解體溫的功能喪失（嚴重燒燙傷），或領有重大傷病卡之外胚層發育不良症（無汗症）、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疱症（泡泡龍）、魚鱗癬症者，經醫師診斷須使用冷氣調節室溫方能維持身體功能者。
3. 電暖器用電優惠（限持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符合以下任一項，且因生理功能損傷或行動不便，經醫師診斷有體溫調節失調或環境溫度適應失調，確有使用電暖器需求者）：
 - A. 長期臥床使用維生設備
 - B. 腦部或神經病變、肌肉病變、代謝異常引發之肌肉萎縮
 - C. 其他行動不便的神經性病患（如：第六胸髓以上完全損傷之脊髓損傷病患）。

2. 必要生活輔具

1. 獲本府生活輔具補助購置電腦輔具之眼控滑鼠、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居家用照顧床（電動床）、氣墊床（不含液態凝膠床墊）等 5 項生活輔具。

2. 其為自行取得者，應經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或地方政府設置輔具中心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於診斷書或評估報告載明必須使用前述 5 項生活輔具。
3. 必要生活輔具為自行取得，經醫師診斷有下列情形，並確有使用各該項生活輔具者：
 - A. 居家用照顧床 (電動床)：重度肢體障礙達癱瘓程度而無法翻身且無法自行坐起者。
 - B. 氣墊床 (不含液態凝膠床墊)：肢體癱瘓無法翻身且無法自行坐起，或於臥姿相關受壓處皮膚已有褥瘡者。

注意事項：

- (1) 申請人如有異動戶籍地或變用戶電號，須自行向本府社會處提出申請異動用電優惠電表戶名及電號，未依規定辦理異動，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給予用電優惠者，將依法追回已獲電費優惠款項。
- (2) 身心障礙者死亡應依戶籍法規定辦理除戶登記 (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逾期未完成登記，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給予用電優惠者，將依法追回已獲電費優惠款項。

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適用範圍、優惠用電月份及度數

| 申請類別 | 申請優惠項目 | 每月優惠用電度數 | 優惠用電月份 | 備註 |
|------|--------------------------------|----------|--------|---|
| 維生器材 | 氧氣製造機 | 238 度 | 全年 | 1. 每度按表燈非時間電價 (非營業用) 第二段單價計收。 2. 電暖器中 (葉片、陶瓷、石英管式) 及 (鹵素式、碳素式) 請 2 擇 1 申請。 |
| | 呼吸器 | 64 度 | 全年 | |
| | 血氧監測儀 (不含電池式) | 22 度 | 全年 | |
| | 抽痰機 | 6 度 | 全年 | |
| | 咳嗽 (痰) 機 | 2 度 | 全年 | |
| | 電動拍痰器 (不含電池式) | 1 度 | 全年 | |
| | 化痰機 (器) | 10 度 | 全年 | |
| | 冷氣機 (限嚴重燒燙傷、無汗症、泡泡龍或魚鱗癬症者申請) | 264 度 | 5~10 月 | |
| | 電暖器 (葉片、陶瓷、石英管式) | 432 度 | 12~2 月 | |
| | 電暖器 (鹵素式、碳素式) | 288 度 | 全年 | |

| 申請類別 | 申請優惠項目 | 每月優惠用電度數 | 優惠用電月份 | 備註 |
|--------|-----------------------|----------|--------|---|
| 必要生活輔具 | 電腦輔具之眼控滑鼠 | 36 度 | 全年 | 1. 每度按表燈非時間電價（非營業用）第二段單價計收。 2. 電暖器中（葉片、陶瓷、石英管式）及（鹵素式、碳素式）請 2 擇 1 申請。 |
| | 電動輪椅 | 18 度 | 全年 | |
| | 電動代步車 | 18 度 | 全年 | |
| | 居家用照顧床（電動床，不含非用電之手搖床） | 15 度 | 全年 | |
| | 氣墊床（不含液態凝膠床墊） | 8 度 | 全年 | |

申請 / 聯繫方式

一、申請窗口

1. 各鄉鎮市公所。
2. 自行或委託他人送至本府社會處提出申請。
3. 郵寄至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收。

二、應備文件

1. 申請表（本府社會處或各鄉鎮市公所索取，或至本府社會處網站、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網站下載。）。
2.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曾獲內政部「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者免附）。
3. 用電優惠之用戶戶名及電號證明文件影本（電費收據）。
4. 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限定 3 個月內開立之證明書），並應註明需使用維生器材名稱；申請項目曾獲內政部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者及獲縣市政府補助醫療輔具者免附）。
5. 申請者居家使用申請用電優惠設備之照片（申請項目曾獲內政部「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者免附）。

三、申請、諮詢 / 聯繫方式

1. 各鄉鎮市公所輔具承辦人
2.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03-8227171 分機 383、03-8239392。

四、諮詢請洽各鄉鎮市公所輔具承辦人，或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03-8227171 分機 383、03-8239392。

應備文件

申請表件可至本府社會處網站下載：業務資訊 > 身心障礙福利 > 經濟扶助 > 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申請 <https://pse.is/5qy6xk>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法源 依據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
2.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規定

申請資格

依據「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辦理。

1. 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實際設籍並居住於本縣，或經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轉介至本縣之機構接受照顧服務者。
3. 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
4. 家庭總收入符合本「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補助基準。
5. 未接受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服務或補助。

服務 / 補助內容

1. 費用補助基準 (一般身份 30 歲以下)

| 資格 | 補助額度 (最高補助 22,100 元) |
|---|-------------------------|
| 低收入 / 中低收入戶之養護型個案 (未插管) 且安置於老人養護機構、住宿型長照機構或私立護理之家者 | 25,000 元 |
| 低收入 / 中低收入戶之長期照護型個案 (氣切、造瘻口、呼吸照護) 且安置於住宿型長照機構或私立護理之家者 | 30,000 元 |
| 低收入戶且安置於身心障礙機構者 | 22,100 元 |

|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金額 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 標準 | 補助額度 / 每月 (最高補助 16,575 元) |
|--|------------------------------|
| 未達 2 倍 | 75% |
| 2 倍以上未達 3 倍 | 50% |
| 3 倍以上未達 4 倍 | 25% |
| 4 倍以上 | 不予補助 |

2. 費用補助基準：

- A. 身心障礙者年滿 30 歲。
- B. 身心障礙者成年，其父母之一方年齡在 65 歲以上。
- C. 家庭中有二名以上身心障礙者。

| 資格 | 補助額度 (最高補助 22,100 元) |
|---|-------------------------|
| 低收入 / 中低收入戶之養護型個案 (未插管) 且安置於老人養護機構、住宿型長照機構或私立護理之家者 | 25,000 元 |
| 低收入 / 中低收入戶之長期照護型個案 (氣切、造瘻口、呼吸照護) 且安置於住宿型長照機構或私立護理之家者 | 30,000 元 |
| 低收入戶且安置於身心障礙機構者 | 22,100 元 |
|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金額 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 標準 | 補助額度 (最高補助 18,785 元) |
| 未達 2 倍 | 85% |
| 2 倍以上未達 3 倍 | 70% |
| 3 倍以上未達 4 倍 | 60% |

| | |
|-------------|------|
| 4 倍以上未達 5 倍 | 50% |
| 5 倍以上未達 6 倍 | 40% |
| 6 倍以上 | 不予補助 |

申請 / 聯繫方式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申請人國民身份證、身障證明影本。
3. 身心障礙需求評估異議申覆書。
4. 郵局存簿內頁影本 (最近六個月以上) 或學生證、在學證明等資料。
5. 委託他人辦理者前項申請者，應填具委託書；受委託人並應檢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

相關申請表件可至鄉鎮市公所領取，或至本府社會處網下載：

業務資訊 > 身心障礙福利 > 經濟扶助 >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https://pse.is/5qy6yb>

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法源 依據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

申請資格

- 一、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案補貼 / 助：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生活補助費者。
 - (2) 為車輛所有人且領有同種車類之有效駕駛執照。
 - (3) 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
 - (4) 已貸款購買停車位，或已承租停車位且租賃契約所定承租期間逾三個月。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貼 / 助：
 - (1) 身心障礙者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
 - (2) 身心障礙者入住二十四小時住宿式機構期間。
 - (3) 身心障礙者遷離戶籍地。
 - (4) 購買或承租停車位非供停車使用。
 - (5) 購買或承租之停車位轉售、轉租或轉借第三人。
 - (6) 貸款或租賃契約終止。

服務 / 補助內容

一、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之年限及補貼利息計算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年限：依實際貸款年限。

(二) 補貼利息計算基準：依身心障礙者貸款利率，於每年 1 月 1 日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間之利息差額，並依下列原則補貼：

| 資格說明 | 利息差額補貼額度 |
|----------|----------|
| 低收入戶 | 全額補助 |
| 中低收入戶 | 補貼 80% |
| 領有生活補助費者 | 補貼 50% |

二、租停車位租金補助之年限及補助計算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年限：依實際承租期間。

(二) 補助計算基準：

| 資格說明 | 補助基準 | 備註 |
|----------|-------------------|---|
| 低收入戶 | 以實際每月租金 50% 為限 | A. 每月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1,000元。 B. 承租停車位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 |
| 中低收入戶 | 補貼 80% | |
| 領有生活補助費者 | 補貼 50% | |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 不得同時接受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及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二) 申請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助均以一處為限。

申請 / 聯繫方式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生活補助費者之證明文件。
4. 車輛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影本。
5. 貸款或租賃契約影本。
6. 最近一期貸款或租金繳納證明。

申請表件可至本府社會處網下載：

業務資訊 > 身心障礙福利 > 經濟扶助 >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https://pse.is/5qy6z3>

身心障礙者首次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法源 依據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

申請資格

1. 20 歲以上、設籍本縣並實際居住且領有本府核（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者。
2. 申請人及其配偶於申請時，無自有住宅而首次購屋。
3.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四倍。
4. 申請人及其同住扶養人未曾接受本補助或各政府機關同性質之貸款（補助）。
5. 申請人或其同住扶養人經承貸金融機構徵信，具有償貸能力。
6. 購屋契約簽訂日至申請日止，未逾五年期間，且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予七年以上之貸款。
7. 購屋之所有權登記，以申請人或其配偶為所有權人為限。但亦得以共有方式登記。

服務 / 補助內容

補助款按申請人前 1 年實際繳交利息總額覈實一次補助。但最高以新台幣 1 萬 5,000 元為限。

申請 / 聯繫方式

1. 申請窗口：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2. 受理期間：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 申請人及其同住扶養人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4. 申請人及其同住扶養人最近年度所得及財產總歸戶清單。
5. 土地及建物謄本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6. 申請人或其配偶房屋貸款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前一年貸款明細影本。
7. 貸款餘額證明（最近 3 個月內）。
8.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表件可至本府社會處網下載：業務資訊 > 身心障礙福利 > 經濟扶助 > 身心障礙者首次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https://pse.is/5qy6zl>

身心障礙者承租商店攤販租金補助

法源 依據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7 條

申請資格

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檢具應備文件逕向本府申請：

1. 年滿二十歲。
2. 未曾接受政府同性質補助者。
3. 承租商店或攤販未滿二年。
4. 家庭總收入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
5. 前項第四款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以社會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服務 / 補助內容

一、身心障礙者承租商店攤販租金補助額度，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五千元。但不得超過承租金額百分之八十。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助：

1. 身心障礙者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
2. 身心障礙者入住二十四小時住宿機構。
3. 身心障礙者遷離戶籍地。
4. 承租之商店攤販轉租或轉借第三人。
5. 租賃契約終止。
6. 經查獲曾接受政府同性質租金補助者。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身心障礙者有前點規定情事，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通知本府停止補助。
2. 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租金補助者，本府將以書面通知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 60 日內繳還溢領金額。
3. 本補助所需之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若當年度預算用罄，則不再核定補助。

申請 / 聯繫方式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或洽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03)8227171 分機 355、356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印本一份。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4. 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印本。
5.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攤販證明文件影印本一份。
6. 商店或攤販租賃契約證明影印本。

申請表件可至本府社會處網下載：

業務資訊 > 身心障礙福利 > 經濟扶助 > 身心障礙者承租商店攤販租金補助

<https://pse.is/5r5ngq>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法源 依據

衛生福利部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

申請資格

1. 育有未滿 2 歲幼兒。
2. 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
3. 申請期間未請領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費用、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服務 / 補助內容

| | |
|-----------|------------|
| 第 1 名子女 | 補助 5,000 元 |
| 第 2 名子女 | 補助 6,000 元 |
| 第 3 名以上子女 | 補助 7,000 元 |

申請 / 聯繫方式

1. 收件單位：兒童戶籍地之鄉鎮市公所，新申請案、申復案及欲申請帳戶異動者，請至兒童戶籍地之鄉鎮市公所填寫相關表件。
2. 聯繫方式：各鄉（鎮、市）地公所、社會處婦幼科 (03)8228995。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兒童戶口名簿影本。
3. 申請人身份證（父母雙方）。
（申請人一方為在台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
4. 申請人印章（父母雙方）。
5. 申請人其中一方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未滿 2 歲 (含 2 至未滿 3 歲) 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 (特約托育) 服務費用補助

法源 依據

未滿 2 歲 (含 2 至未滿 3 歲) 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

申請資格

0 至未滿 3 歲：

- (1) 未滿 3 歲托育幼童送托公共或準公共托育資源
- (2) 每周托育達 30 小時以上。
- (3) 申請期間未領取未滿 2 歲育兒津貼、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服務 / 補助內容

| 家庭類別 | 公共化 (公設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 | |
|-----------|---------------------|---------|---------|
| | 第 1 名子女 | 第 2 名子女 | 第 3 名子女 |
| 一般家庭 | 7,000 | 8,000 | 9,000 |
| 中低收入戶 | 9,000 | 10,000 | 11,000 |
| 低收入戶、弱勢家庭 | 11,000 | 12,000 | 13,000 |

| 家庭類別 | 準公共(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 | | |
|-----------|---------------------|---------|---------|
| | 第 1 名子女 | 第 2 名子女 | 第 3 名子女 |
| 一般家庭 | 13,000 | 14,000 | 15,000 |
| 中低收入戶 | 15,000 | 16,000 | 17,000 |
| 低收入戶、弱勢家庭 | 17,000 | 18,000 | 19,000 |

申請 / 聯繫方式

1. 收件單位：幼兒送托機構或本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2. 本縣托育服務資源：

| 類別 | 機構名稱 | 連絡電話 |
|------------------|------------------------------------|--------------------------|
| 公共化 | 花蓮市公共托嬰中心 (113 年起) | 03-8242930 |
| 公共化 | 鳳林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 03-8762178 |
| 公共化 | 玉里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 03-8884209 |
| 公共化 | 新秀公共托嬰中心 | 03-8267058 |
| 準公共化 | 花蓮縣私立毛毛虫托嬰中心 | 03-8537950 |
| 準公共化 | 花蓮縣私立明星托嬰中心 | 03-8576545 |
| 非準公共化 | 花蓮縣私立普慧托嬰中心 | 03-8536563 |
| 非準公共化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花蓮大愛托嬰中心 | 4051077*4064 |
| 非準公共化 | 花蓮縣私立葛蔴克托嬰中心 | 03-8222025 |
| 居家托育人員 (保母) | 花蓮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 03-8242533 03-8242827 |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受托幼兒及委託人 (父母或監護人) 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人一方為在台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
3. 委託人印章 (父母或監護人) 。
4. 委託人其中一方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申請表件可至本府社會處網下載：

業務資訊 > 婦女及家庭福利 > 兒少福利 > 托育人員居家管理及特約托育補助申請 > 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 (特約托育補助) 相關表件

<https://pse.is/5qy727>

法源
依據

花蓮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

申請資格

補助對象

設籍花蓮縣 0 至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或實際居住本縣但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

資格條件

1. 父母、養父母雙亡而監護人無力撫育者。
2. 父母、養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另一方無力撫育者。
3. 父母、養父母離異，而單獨行使負擔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以下簡稱行使親權）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4. 父母、養父母一方因重大傷病（參照「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身心障礙中度以上、經遣返不得入境、服刑中，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者。
5. 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或雖經認領但單獨行使親權之父或母無力撫育者。
6. 因故經法院改定或協調由父或母之外之人監護，且無力撫育者。
7. 因父母、養父母離異或經生父認領後，單獨行使親權之一方因服刑、失蹤、死亡等因素由其他親屬照顧，且曾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無力撫育者。
8.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其有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監護權行為，經本府委託親屬家庭收容者。
9. 從事色情行為，經觀察或輔導教育後由主管機關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10. 由法院責付主管機關，經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11. 其他本府社工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者。

服務 / 補助內容

1. 補助金額由本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及自有財源狀況酌予調整，其後每四年調整一次，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2. 113 年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2,429 元。

申請 / 聯繫方式

1. 受理單位：
 - (1) 有設籍者 - 兒少戶籍地之鄉鎮（市）公所。
 - (2) 未設籍者 - 兒少居住地之鄉鎮（市）公所。
2. 受理時間：各公所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時間。
3. 洽詢電話：本府社會處婦幼科 (03)8228995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調查表 (公所填寫) 。
3. 兒少或申請人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4. 少年之學生證影本 (年滿 16 歲至未滿 18 歲者) 。
5. 5 年內離婚需附離婚資料。
6. 申請窗口：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申請表件可至本府社會處網下載：

業務資訊 > 婦女及家庭福利 > 兒少福利 > 兒少經濟扶助 > 花蓮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https://pse.is/5qy72l>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法源 依據

內政部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

申請資格

1. 計畫扶助對象為未滿十八歲之兒少且未受公費安置，並符合以下六點之規定者：

- (1)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 (2)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 (3)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
- (4)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 (5) 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 (6)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2. 符合以上六點之規定後，且需符合以下三點：

- (1) 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未超過該縣市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者。
- (2) 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
- (3) 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服務 / 補助內容

1. 符合扶助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經調查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補助 12 個月，且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2. 已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不得再領取本補助，但經評估納為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對象需要經濟協助者，得核予補助本計畫扶助與其他生活補助之差額。
3. 申請或領取本補助之家庭，應接受社工人員之關懷訪視評估及其他相關協助；領取扶助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及少年之食、衣、住、行、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扶助費用支出情形或兒童及少年基本需求被滿足狀況，由社工員納入評估，未符合前述規定者，得停止補助。

申請 / 聯繫方式

至戶籍地鄉(鎮/市)公所申請。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至公所填寫)。
2. 兒童或少年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國三以上皆需附上)
3. 扶助對象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如扶助兒少無存摺，可由實際照顧者代替)
4. 其他符合前點各款情形之相關文件，如：身障手冊、就醫證明(證明請附三個月內即可)、死亡證明或失蹤證明等相關文件資料。

花蓮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

法源
依據

花蓮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要點

申請資格

1. 補助對象

設籍花蓮縣0至未滿18歲之兒童少年，或實際居住本縣但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

2. 資格條件

-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 (2) 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
- (3)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規定，未滿六歲之兒童。
- (4) 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保護之兒童及少年。
- (5) 安置於公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 (6) 發展遲緩兒童。
- (7) 早產兒。
- (8)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 (9) 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兒童及少年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之兒童及少年。
- (10) 其他經本府評估有補助必要之兒童及少年。

服務 / 補助內容

1. 補助項目：

- (1) 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合計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
- (2) 未婚懷孕生產、流產醫療費用。但以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未規定補助之費用為限。
- (3) 為確認身份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
- (4) 全民健康保險未涵蓋之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費及療育訓練費：未滿 6 歲或已滿 6 歲，未達到就學年齡，或經評鑑可暫緩入學者，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 元，每月最多 8 次為限。
- (5) 經醫師鑑定，因早產及其併發症所衍生之醫療、住院費用，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為限。
- (6) 無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個案之醫療費用。但以全民健康保險有給付項目，且由就醫者自行負擔之費用為限，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為限。
- (7) 經醫師評估有必要之愛滋病毒感染預防性投藥費用。
- (8) 其他經評估有補助必要之項目，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為限。
- (9) 前項各款兒童少年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規定應自付之保險費，本府得予補助，每名兒童少年補助以 1 次為限。

2. 補助標準：

- (1) 依資格條件第 1 款至第 5 款申請前點各款補助者，全額補助。
- (2) 依資格條件第 6 款至第 10 款申請前點各款補助者，得依下列方式補助：

| 資格條件 | 補助額度 |
|--|------|
|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者 | 75% |
|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以上未達 3 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 | 50% |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3 倍以上未達 4 倍，或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2 倍者

25%

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4 倍以上者

不予補助

申請 / 聯繫方式

事發後 6 個月內至戶籍所在之鄉鎮（市）公所或本府社會處提出申請。

應備文件

1. 共同應備文件：

- (1) 申請表。
- (2)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含申請人及兒少）。
- (3) 收費收據正本。
- (4) 醫師診斷確有醫療或看護必要之證明文件。
- (5) 領據。
- (6) 申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申請人指定匯入非本人之帳戶，須由申請人出具切結書並簽章）。

2. 其他應備文件（如花蓮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要點）：

- (1) 依資格條件第 1 款至第 3 款申請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證明、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或特殊境遇家庭核定公文等）。
- (2) 依資格條件第 4 款規定申請者，須檢附社工員之個案紀錄。
- (3) 依資格條件第 6 款至第 9 款規定申請者，須檢附合格醫院開立之證明文件以及兒童少年及其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之最近一年財稅資料。
- (4) 依資格條件第 9 款規定申請者，需檢附重大傷病卡或罕見疾病診斷證明書。
- (5) 申請補助項目之第 3 款補助者，須檢附社工員評估報告。
- (6) 其他必要文件。

申請表件可至本府社會處網下載：業務資訊 > 婦女及家庭福利 > 兒少福利 > 兒少經濟扶助 > 花蓮縣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 <https://pse.is/5qy735>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法源 依據

花蓮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申請資格

補助對象：設籍本縣且為本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個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未達就學年齡之兒童，持有經衛生福利部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本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發展遲緩證明（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算一年內）之兒童。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齡前兒童，且未領取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3. 已達就學年齡之兒童，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需檢附緩讀證明）。

服務 / 補助內容

1. 療育補助

至花蓮縣政府立案之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或本府認可之早期療育特約醫療單位，或至外縣市經本府同意之立案機構或單位接受療育機構者【非健保給付項目或全額自費】，可申請療育訓練費用。

- (1) 療育項目：經政府立案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機構、社團、幼教機構、醫療（非健保給付項目或全額自費者）單位之療育項目如下：認知學習、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行為治療、音樂治療、藝術治療、心理遊戲治療、人際互動治療、馬匹輔助學習課程、其它

(2) 補助標準：

| | 低收入戶 | 非低收入戶 |
|--------------------|----------------------------|----------------------------|
| 補助費用 (與交通費合併計算) |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6,000 元 |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4,000 元 |
| 申請方式 | 實報實銷 | |

補助標準補充：

- 掛號費、診察費、急診費、一般門診、評估、藥品 或非屬上述所列療育補助項目者不予補助。
- 兒童於當年度九月已入小學者，本項補助僅申請至入小學前 8 月 31 日止。

2. 交通補助

至花蓮縣政府立案之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行政院衛生署或本府認可之早期療育特約醫療單位，或至外縣市經本府同意之立案機構或單位接受療育機構者，可申請交通補助費用。

(1) 補助方式：

- 同一天在同一間醫療院所進行不同療育項目，僅計算一次交通補助。
- 同一天在不同醫療院所進行之療育項目不可為同一項目，若為同一療育項目，則僅能計算一次交通補助。
- 同一天分別在不同醫療院所進行不同項目之療育，則可同時申請交通補助。

(2) 補助標準：

| 區域 | 類別 | 補助費用 | 補助次數 | 最高補助金額 |
|------|-----|-------|----------------|---------|
| 縣內部分 | 第一類 | 低收入戶 | 每人每月補助以 10 次為限 | \$2,500 |
| | | 非低收入戶 | | \$2,500 |
| | 第二類 | 低收入戶 | | \$3,500 |
| | | 非低收入戶 | | \$3,000 |

| 區域 | 類別 | | 補助費用 | 補助次數 | 最高補助金額 |
|------|-------|-------|----------------|----------------|---------|
| 縣內部分 | 第三類 | 低收入戶 | 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450 | 每人每月補助以 10 次為限 | \$4,500 |
| | | 非低收入戶 | 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450 | 每人每月補助以 7 次為限 | \$3,000 |
| 縣外部分 | 低收入戶 | | 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350 | 每人每月補助以 10 次為限 | \$3,500 |
| | 非低收入戶 | | | 9 次 | \$3,000 |

申請 / 聯繫方式

- 由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檢具應備文件提出申請。
- 受理申請單位：花蓮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 (1) 地址：973 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 107 巷 36 號。
 - (2) 電話：03-8523355 分機 2。
 - (3) 傳真：03-8522185。
 - (4) E-MAIL: tacdei.hlc@tacdei.org.tw
- 申請時間：
 - (1) 期間 (1-3 月)，申請期限 (4 月 5 日前)。
 - (2) 期間 (4-6 月)，申請期限 (7 月 5 日前)。
 - (3) 期間 (7-9 月)，申請期限 (10 月 5 日前)。
 - (4) 期間 (10 月 -12 月 14 日)，申請期限 (12 月 15 日前)。
 - (5) 期間 (12 月 15 日 -12 月 31 日)，申請期限 (隔年 1 月 5 日前)。

應備文件

- 申請書。
-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與申請人郵局存摺影本 (於當年度首次申請時檢附)。
- 發展遲緩證明書正本、綜合報告書 (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於期限內首次申請時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交通補助紀錄卡、療育費記錄單。
- 居留證
- 其他

申請表件請洽花蓮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或各醫療院所索取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發展帳戶

申請資格

1. 具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且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2.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 2 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服務 / 補助內容

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兒童設立個人儲蓄帳戶（虛擬帳戶制），此帳戶每年最多可存入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整，政府將依家戶每年為孩子存款的金額，相對存入相同的金額至孩子的帳戶，未來孩子 18 歲後預計會有新臺幣 54 萬元，將可提供孩子接受高等教育、就業或創業基金，也將減輕家戶未來的經濟負擔，讓孩子有更好的發展。

1. 申請開立帳戶之兒少得自行擇定每月存款新臺幣 500 元、1,000 元或 1,250 元（每年最高儲蓄新臺幣 1 萬 5,000 元）。
2. 每半年，政府將依據家戶自存款金額提供 1:1 相對提撥款。
3. 本帳戶金額限定於就學、就業、職業訓練或創業使用，需等開立帳戶之兒少年滿 18 歲後一個月前，才可申請審核後提領款項。

申請 / 聯繫方式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397-399
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

應備文件

1. 父母一方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健保卡、居留證等）及印章。
2. 如要辦理郵局自動轉帳存款，則需帶郵局存摺及存摺開戶印章，並請填妥「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一式 2 份（提請注意授權人用印部分務必請蓋授權帳戶之印章），及影印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法源
依據

花蓮縣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計畫

申請資格

1. 本人或其配偶之一方現設籍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達一年以上。
2. 新生兒已在本縣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
第一點所稱現設籍本縣達一年以上者，係指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一年，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

服務 / 補助內容

每育一新生兒補助新臺幣 2 萬元，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

申請 / 聯繫方式

1. 申請事宜及發放程序如下：
 - (1) 凡符合補助資格者，得於新生兒出生後 60 日內，持身分證及印章向辦理新生兒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生育補助，逾期視為放棄權利。但具正當理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惟最遲不得超過一年。
 - (2) 申請得委託他人辦理，受託人應攜帶雙方身分證、雙方印章、生育婦女機構金融機構存摺及委託書辦理。
 - (3) 生育婦女如於產後亡故者，得依民法繼承順位適格申請人代為申領。
 - (4) 未具我國國籍之生育婦女，由配偶為受領人，或經認領登記新生兒之生父為受領人，需設籍花蓮縣達一年以上。
 - (5) 補助款由戶政事務所以匯款方式存入生育婦女金融機構帳戶，倘無法匯入由戶政事務所協助領取方式。
 - (6) 當年度生育補助款於當年度會計年度結束時領取完畢，逾期不補發。
2. 聯繫方式：社會處婦幼科 (03)8228995 或 8222852

應備文件

申請表 (可至本府社會處網下載：業務資訊 > 婦女及家庭福利 > 婦女福利 > 花蓮縣婦女生育補助 <https://pse.is/5qy73h>)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法源 依據

特殊境遇扶助條例

申請資格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男性及女性均可申請：

1. 65 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3. 家庭暴力受害。
4.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
5.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6. 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7.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服務 / 補助內容

緊急生活扶助

按當年度本縣公告之最低生活費用標準核發 (112 年度為 14,230 元)，每人每次至多補助 3 個月，需於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提出申請，同 1 案情補助 1 次為限。

| | |
|---------------------------------------|---|
| 子女生活津貼 | 15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每人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 (113 年度為 2,427 元) |
| 子女教育補助 | 子女或孫子女就讀高中高職或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 60%，每年需重新申請身份認定證明。 |
| 傷病醫療補助 | <p>參加全民健保，並於就診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p> <p>(1) 本人及 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部分，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p> <p>(2) 未滿 6 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凡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之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12 萬元。</p> |
| 兒童托育津貼 | 符合特境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並有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者，應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子女或孫子女進入私立托育機構時，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500 元，繳費及就學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提出申請。(本項扶助於新制 2 歲以上育兒津貼施行後因性質相同互斥不再發放) |
| 法律訴訟補助 | 僅限本扶助第三款之家暴受害者提出，最高補助 5 萬元，同一案件補助一次為限，並於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
| <p>※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者，應每年度重新申請認定。</p> | |

申請 / 聯繫方式

如有上述條款之情形，請至戶籍地所在地鄉 (鎮 / 市) 公所申請。

應備文件

依各款及欲申請補助之項目檢具相關證明資料及受補助人郵局存摺，相關證明資料如：配偶之死亡證明書、產檢紀錄表、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 ... 等可證明申請境況之資料表件。

老人福利服務



建置銀髮樂活社區
成立綿密關懷據點

老人獨立倡導方案

法源 依據

1.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6 條
2. 老人福利法第 40-1 條

申請資格

無扶養義務人、法定代理人或家庭(屬)支持薄弱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有關懷需求及經老人福利機構評估有關懷需求者。

服務 / 補助內容

為強化對機構中低家屬支持長輩之關懷，由花蓮縣政府結合社團法人中華飛揚關懷協會針對無家屬、非指導性之中低、低收入戶及高關懷機構老人，提供獨立倡導服務機制，保障老人之基本生活安全，避免於機構內產生之老人保護困境，定期拜視、關懷長者在機構的生活情況、住民權益與生活及照顧品質等議題。支持帳被說出心聲、保障權利、表達權益，以及獲得所需的服務外，更針對生理、心理、社會及靈性方面了解住民的需求，以提供更適切之服務。

申請 / 聯繫方式

詳情請洽社團法人中華飛揚關懷協會 03-8235375 分機 23

獨居及中高風險老人關懷服務

法源 依據

老人福利法第 16 條

申請資格

居住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65 歲以上獨自居住之老人。（獨居老人）
2. 65 歲以上夫妻同住之老人。（雙老共住）
3. 同住者無照顧能力之老人。（失依獨居）
4. 失能、身障、有走失之虞之老人。（高風險情形）
5. 家庭關係緊張、衝突、疏離之老人。（中風險情形）
6. 其他經主辦單位評估及轉介之高風險個案。（高風險情形）

服務 / 補助內容

1. 受理轉介及通報：受理民衆通報或單位轉介獨居或高風險老人個案，由專責社工人員進行訪視評估，並提供資源轉介或連結之個案管理服務，以降低老人個案的生活風險。
2. 提供各項老人福利服務諮詢與轉介。
3. 定期追蹤老人資源使用情形，提供支持與關懷。

申請 / 聯繫方式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

電話：03-8330522

傳真：03-8330532

地址：花蓮市中華路 486 號

應備文件

詳情請洽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電話：03-8330522

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法源 依據

老人福利法第 17 條

申請資格

設籍本縣且實際居住，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總收入在最低生活費 2.5 倍以下之中低（低）收入戶及一般戶，未接受機構安置及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且符合下列任一項申請資格者：

1. 年滿 65 歲以上因患病、行動不便，且實際獨自生活，或共同生活者無法提供適當照顧之老人。
2. 如 64 歲以下有身心障礙手冊，實際獨自生活或共同生活者無法提供適當照顧之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殊情形。

服務 / 補助內容

1. 緊急救援連線設備，提供緊急救援通報、醫療相關諮詢與衛教、電話問安、居家訪視等，提供長者建構資源網絡，視長者需求提供社會福利資源諮詢及轉介服務。
2. 本府緊急救援連線服務，服務單位和補助內容如下表：

| 服務單位 | 申請規定 | 補助額度 |
|---------------------|---------------|---|
|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 | 符合上列任一項申請資格皆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低收入戶 補助 1,500 元 / 月： 用戶符合資格每月補助 100%， 無需負擔費用。 |
| 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僅適用第 1 項申請資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一般戶 補助 1,350 元 / 月： 有特殊需求者，經訪視評估後，核定補助。用戶每月自行負擔 150 元。 |

申請 / 聯繫方式

1. 本府委託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
申請方式：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03-8226889(長照專線：1966)
或門諾基金會 03-8338009 洽詢。
2. 本府委託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申請方式：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03-8227171 分機 382 或 383 洽詢。

長者照護智慧觀測服務

法源 依據

老人福利法第 17 條

申請資格

設籍本縣，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全時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且符合下列各項服務資格者：

1. 設籍本縣 65 歲以上因患病、行動不便，且實際獨自生活，或共同生活者無法提供適當照顧之長者。
2. 64 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共同生活者無法提供適當照顧之身心障礙者

服務 / 補助內容

「長者照護智慧觀測服務」採用全球領先的 Wi-Fi 無線感測之智慧物聯網 (AIoT) 技術，用來強化現有的獨居長者照護系統，藉雲端資料分享，將獨居長者的關懷和照顧延伸至親友、志工和社區鄰里長，降低獨居高風險長者的照護成本。

申請 / 聯繫方式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03-8227171 分機 382 或 383

應備文件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預防走失愛心手鍊

法源 依據

預防走失～愛的手鍊計畫

申請資格

提供有走失之虞者 (失智症患者、智能障礙者及精神疾病患者)、醫師診斷證明書或曾失蹤有查尋人口登記聯單者。

服務 / 補助內容

1. 經診斷為失智症患者一律免費。
2. 自費申請者需繳交手鍊工本費及服務費。

申請 / 聯繫方式

1.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
電話：03-8330522
傳真：03-8330532
地址：花蓮市中華路 486 號
2. 自費申請者：請洽 02-2597-1700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
2. 失智症患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3. 相關證明文件：醫院診斷書或身心障礙手冊或派出所走失記錄證明。

申請書可至「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索取，或至失蹤老人協尋中心網站下載
<https://pse.is/5qy73w>

老人保護服務

法源 依據

老人福利法第 41、42 條

申請資格

設籍或實際居住本縣 65 歲以上年長者，依據老人福利法規定有下列情形者：

1. 老人受到疏忽、虐待、遺棄等情情，導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
2. 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

服務 / 補助內容

1. 受理通報轉介：由專責社工員提供緊急處遇、保護庇護安置、協助提供醫療、照顧、生活扶助及其他相關福利服務資源，以降低老人生活危機與風險。
2. 提供各項老人福利服務諮詢與轉介。
3. 定期追蹤老人資源使用情形，提供支持與關懷。

申請 / 聯繫方式

1. 結合「113 保護專線」及「1999 縣民專線」，24 小時受理老人個案通報。
2. 社會安全網 - 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網址：<https://ecare.mohw.gov.tw/>
3. 通報專線：03-8235546、03-8239896~7。通報傳真：03-8234990。

備註

老人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人口販運等案件由本府社會處社工科 (電話)03-8227171 分機 392~393) 提供服務。

老人個案管理服務

法源 依據

老人福利法第 16 條

申請資格

年滿 65 歲以上，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本縣，經社工評估具有多重問題且資源運用困難之老人。

服務 / 補助內容

1. 各項福利諮詢與轉介。
2. 家庭訪視及追蹤扶助。多元資源間之尋求、連結、整合與運用。

申請 / 聯繫方式

1. 符合服務對象之民衆，透過電話或書面方式，向本府聯繫或申請，由本府社工員提供諮詢及必要之協助
2. 服務電話：03-8239896~7、03-8235546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社區長照站

法源 依據

老人福利法第 18 條、第 27 條

申請資格

- (一) 居住於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
- (二)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
- (三) 領有身障證明者。

服務 / 補助內容

- 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簡稱據點) : 每週開放至少 2 個時段, 且至少提供 4 項下述服務項目

| | |
|--------------|--|
| 關懷訪視 | 志工定期至服務區域之長者家中進行訪視, 關心長者的生活近況。 |
| 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 | 志工定期以電話或電子通訊軟體了解長者生活情形, 必要時提供福利訊息或轉介等服務。 |
| 餐飲服務 | 針對服務區域內需要餐飲之長者, 提供定點用餐或送餐服務。 |
| 健康促進活動 | 於據點活動場地定期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以改善其健康狀況, 並透過參加活動, 使長者的生活豐富。 |
| 社會參與 | 於據點活動場地或鄰近社區、社會團體提供如, 衛教資訊、福利宣導、志工服務, 或讓長者運用所長提供教學等活動; 讓長者在參與的過程, 亦能提供服務, 貢獻個人經驗與智慧。 |

- 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簡稱社區長照站) : 除原有據點服務外, 並應提供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

申請 / 聯繫方式

- 一、欲使用服務者請至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網頁, 路徑: 業務資訊 / 老人福利 / 社

區照顧整合資源 / 花蓮縣老人社區式照顧資源盤點名冊 (https://sa.hl.gov.tw/Detail_sp/a9ca87f9676b4df7ba386adc82cd9e98)

二、欲申請成爲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者，請聯繫社會處社會行政科，03-8227171#388、389。

申請資格

設籍本縣且 65 歲以上長者。

服務 / 補助內容

1. 提供 65 歲以上學習成長課程，課程類別包含語言類、藝術類、音樂暨舞蹈類、健康促進類、資訊類等五大類。
2. 每班課程達二十四小時以上，並滿十二週，每班須收滿 20 位 65 歲以上長者。

申請 / 聯繫方式

請洽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03-8545563 陳小姐

詳細課程資訊可搜尋”花蓮縣政府終身學習平台”

<http://sr171.tnn.tw/test/learning/news.html>

應備文件

依照各長青大學之承作單位需蒐集個人資料等文件

長青學子快樂 GO 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 - 終身學習教室、行動學堂

法源 依據

建構花蓮縣『長青學子 · 快樂 GO』- 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

申請資格

1. 終身學習教室：設籍本縣 55 歲以上中高齡者。
2. 行動學堂：具備在地 55 歲年齡以上長者，或者老人會、長青會、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團等單位。

服務 / 補助內容

終身學 習教室

- (1) 課程類別有健康照護課程、樂活休閒課程、技藝課程、語言教育課程、文化課程及資訊新知等課程。
- (2) 每期每班課程達 24 小時以上，12 週為 1 期，並滿 12 週。

行動 學堂

- (1) 針對偏遠鄉鎮之 55 歲年齡以上長者為服務對象，以照顧本縣銀髮學習資源不足之長者及地區。
- (2) 提供銀髮學習免費課程服務 (單場次) 。
- (3) 搭配行動學堂車巡迴至偏鄉，安排福利宣導、終身學習課程、文康育樂活動 (或行動講堂)、共餐活動及行動社福窗口等服務，並提供卡拉 ok、咖啡品茗、SWITCH 益智娛樂及運動教具等器材設備，以鼓勵長者終身學習，建立健康養生與共享概念，推展志願服務及社會參與，縮短偏鄉距離與問題解決。

計畫詳請可搜尋”花蓮縣政府終身學習平台”

<http://sr171.tnn.tw/test/learning/news.html>

申請 / 聯繫方式

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03-8545563

終身學習教室請洽陳小姐，行動學堂請洽林小姐。

應備文件

1. 終身學習教室：依照各終身學習教室之承作單位需蒐集個人資料等文件。
2. 行動學堂：逕電洽林小姐索取填寫表單。

社會福利館及老人會館樂齡學習課程

申請資格

設籍本縣且 55 歲以上長者

服務 / 補助內容

| 課程主題 | 課程簡介 | 辦理期程 |
|------------------|---|---|
| 社會福利館 (長青俱樂部) | 「從飲食到旅遊的低碳探索」、「銀髮功能性及平衡性訓練」、「樂齡手機 APP 學習」等三大主題系列課程。 | 課程分上下學期開課，上學期於 3~6 月辦理，下學期於 8~11 月辦理，課程採預約登記制，現場櫃台報名。 |
| 花蓮縣老人會館 | 辦理「樂齡體適能」、「樂齡數位 3C 學習」、「樂齡健康瑜珈」等三大主題系列課程。 | |
| 吉安鄉慶豐銀髮樂活館 | 辦理「銀髮樂活體適能」、「手作課程」、「3C 資訊課程」、「健康講座」、「政策宣導」等多元系列課程。 | 課程分為四季辦理，第一季 1~3 月、第二季 4~6 月、第三季 7~9 月、第四季 10~12 月，採現場報名。 |

申請 / 聯繫方式

| | 洽詢電話 | 上課地點 |
|------------|--------------------------------------|-----------------------|
| 社會福利館 | 03-8227171#388、389 或撥 03-8224483。 | 花蓮市文苑路 12 號。 |
| 花蓮縣老人會館 | 03-8320537。 | 花蓮市公園路 39 號。 |
| 吉安鄉慶豐銀髮樂活館 | 03-8545563。 |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中山路三段 462 號。 |

課程分上下學期開課，上學期 3~6 月，下學期 8~11 月，課程採預約登記制，現場櫃台報名。

花蓮縣老人自強活動補助

法源 依據

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經費補助原則

申請資格

1. 本縣各公所及所轄社區發展協會。
2. 本府立案之機構及團體。

服務 / 補助內容

1. 受補助者須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2. 每人每年限補助一次 (含工作人員) 。
3. 一日遊每人補助五百元，二日遊以上每人補助一千元。
4.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未重複申請者，每十名配置工作人員一名，尾數五名 (含) 以上得再增一名。

申請 / 聯繫方式

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03)8227171*388.389

應備文件

申請時請於活動日前二週檢附以下文件，函送本府申請：

1. 活動計畫書 (含行程表、經費概算表)
2. 參加會員之名冊 (請於本府老人及身障團體自強活動名冊管理系統登錄及列印) 。

核銷時請檢附以下文件，函送本府核銷請款：

1. 領款收據。
2. 旅行平安保險費收據正本。
3. 保險人名冊。
4. 成果照片八張 (一份) 。
5. 鄉 (鎮、市) 公所需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補助經費結報表 (免送原始憑證) 。

計畫書及系統請參考本府社會處網站：

業務資訊 > 老人福利 > 銀髮樂活專區 > 老人自強活動

敬老卡及乘車補助

法源 依據

1. 花蓮縣敬老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作業要點
2. 大眾捷運法第 27 條
3. 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

申請資格

1. 設籍本縣且年滿 65 歲以上。
2. 持有我國永久居留證 (居留地須為本縣) 且年滿 65 歲以上。

服務 / 補助內容

| | |
|----------|---|
| 鐵路 | 補助搭乘鐵路 (縣境內路段) 每人每月最高 600 元。 |
| 客運 | (1) 市區公車、公路客運：持本縣敬老卡搭乘花蓮客運、太魯閣客運、統聯客運、首都客運及臺北客運於本縣境內營運之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得不限次數、班次免費搭乘。 |
| | (2) 國道客運：持敬老卡臨櫃購買統聯客運 (1663)、首都客運 (1580) 及臺北客運 (1071) 國道客運車票，享有全程車資補助，每月無補助上限。 |
| 幸福巴士 2.0 | 搭乘本縣萬榮鄉馬遠社區發展協會、卓溪鄉卓清社區發展協會及富里鄉羅山社區發展協會營運之幸福巴士 2.0，得不限次數、班次免費搭乘。(須配合幸福巴士 2.0 規定，採預約制搭乘，無法逕以敬老卡刷卡補助搭乘) |
| 捷運 | 持本縣敬老卡搭乘縣外各捷運及輕軌享敬老法定半價優惠。 |
| 計程車 | 補助單趟車資 70% 之金額，另 30% 由民衆自付，每人每月補助上限 1,000 元。 本府於敬老卡內設定每月補助點數 1,000 點，搭乘計程車後刷敬老卡付款，即逕由卡片內設定之點數扣款，扣完為止 (民衆需自行於敬老卡內儲值足額，以支付自行負擔之 30% 車資)。 |

憑本縣敬老卡得免費進入富源蝴蝶谷、新光兆豐休閒農場及遠雄海洋公園遊園。

申請 / 聯繫方式

| | |
|------|--|
| 鐵路補助 | 於搭車當月之下個月起三個月內，持應備文件至戶籍地公所申請兌換現金。 |
| 敬老卡 | <p>至縣內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初次申請為免費，二次以上申請除下列原因外，酌收工本費新臺幣 95 元：</p> <p>(1) 舊卡換新卡 (申辦時應同時繳還舊卡，始得享有免費換卡服務) 。</p> <p>(2) 第一次更換身分別 (如敬老卡更換為愛心卡) 。</p> |
| 幸福巴士 | 撥打 0800-005-978 免付費專線 (萬榮乘車預約轉 # 2 ; 卓溪乘車預約轉 # 3 ; 富里乘車預約轉 # 4 。服務時間：8:00~17:00) ，或在 LINE 搜尋「噗噗共乘」加入好友後線上預約。 |
| 計程車 | <p>請撥打與本府合作簽約車行之叫車專線，並務必攜帶敬老卡搭乘，以便於下車時付款及補助。</p> <p>【叫車資訊】</p> <p>(叫車時請敘明持有愛心卡，一天前可先電話預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用計程車行：03-8512666 (車輛多為通用型計程車，優先載送輪椅族群) 2. 大漢計程車行：0800-012022、0975-921829 3. 台灣大車隊：55688、55688APP |

應備文件

| | |
|-----------------------|---|
| 鐵路補助 |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 (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乘車票根、印章。(委託申請則需另付受託人身分證件) 。 |
| 敬老卡 |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 (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大頭照 1 張 (1 吋或 2 吋皆可) 、印章。(委託申請則需另付受託人身分證件) 。 |
| 國道客運 購票及乘車 應備文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票時：出示敬老卡，結帳時刷敬老卡即可。 (2) 搭乘時：出示票券、敬老卡及身分證，經工作人員查驗無誤即可搭乘。 |

老人長期照顧暨安養機構

| 編號 | 機構名稱 | 住址 | 電話 |
|----|---------------------------------------|----------------------------|------------|
| 1 |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花蓮縣私立聲遠老人養護之家 |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博愛路 31 號 | 03-8610075 |
| 2 |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博愛居安廬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昌 1 街 258 巷 11 號 | 03-8529789 |
| 3 |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伯特利會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長榮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 4 鄰華城 5 街 550 號 | 03-8420122 |
| 4 |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吉豐老人養護所 | 花蓮縣壽豐鄉平和村 23 鄰吳全 96 之 10 號 | 03-8664998 |
| 5 | 花蓮縣私立長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東海 10 街 243 號 | 03-8542258 |
| 6 | 花蓮縣私立祥安養護中心 |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 19 鄰荳蘭七街 28 號 | 03-8510448 |
| 7 | 花蓮縣私立全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建昌路 185 號 | 03-8572877 |
| 8 | 花蓮縣私立崇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 8 鄰東海 6 街 81 號 | 03-8522020 |
| 9 | 花蓮縣私立長春養護之家 | 花蓮縣吉安鄉南華村十五鄰南華 2 街 295 號 | 03-8549946 |
| 10 | 花蓮縣私立長青老人養護中心 | 花蓮縣玉里鎮大禹里酸柑 1 鄰 11 之 2 號 | 03-8980299 |

| 編號 | 機構名稱 | 住址 | 電話 |
|----|------------------------|--------------------------|------------|
| 11 | 花蓮縣私立祥雲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10鄰中興路101號 | 03-8511095 |
| 12 | 花蓮縣私立惠馨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 花蓮縣吉安鄉永興村全民街27號 | 03-8528868 |
| 13 | 花蓮縣私立富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村2鄰明義2街28號 | 03-8571151 |
| 14 | 花蓮縣私立玉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 花蓮縣玉里鎮國武里興國路2段20巷42弄7號 | 03-8886533 |
| 15 | 花蓮縣私立光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 花蓮縣光復鄉大華村林森路183號 | 03-8700168 |
| 16 | 花蓮縣私立愛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 花蓮縣玉里鎮西邊街15之1號 | 03-8887136 |
| 17 | 花蓮縣私立康樂心居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康樂路698巷11號1樓及2樓 | 03-8261255 |
| 18 | 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 |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125號 | 03-8509228 |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推動身心障礙
共融社區



身心障礙證明鑑定申請

法源 依據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 條

申請資格

設籍本縣縣民

服務 / 補助內容

請參閱手冊內各項身心障礙者補助內容

申請 / 聯繫方式

紙本 申請

至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領取身心障礙鑑定表→至醫院掛號鑑定→衛生局
審查→社會處製作身心障礙證明→函文公所轉發申請人。

以戶籍地鄉鎮市公所為申請窗口，如有特殊情形者，可使用縣內跨區
申請，設籍於花蓮縣之申請人可至本縣任一鄉鎮市公所社會（民政）
課領取申請表及鑑定表。

跨縣市郵寄申請：居住於外縣市，不便返回本縣申請，請先致電戶籍
所在地公所詢問辦理方式。

線上 申請

1. 請連結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 / 主題專
區 / 身心障礙鑑定線上申請」提出申請 ([https://dpws.sfaa.gov.
tw/online_apply_menu.jsp](https://dpws.sfaa.gov.tw/online_apply_menu.jsp))

2. 若您屬於下列情形，不適用線上申請，請洽戶籍所在地公所辦理：
(1) 指定期日換證、符合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進行換證、到宅
鑑定以及併同辦理者。
(2) 要鑑定的障礙類別超過兩類，或須到超過兩家鑑定醫院。

若為重新鑑定者，且無法於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前完成鑑定作業，請洽戶籍
所在地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證明展延註記事宜。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未滿 14 歲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檢附戶口名簿）。
3. 申請人之 3 個月內 1 吋半身照片 3 張。
4. 申請人印章。
5. 身心障礙證明（初次鑑定者免持）。
6. 受委託申請者須檢附受委託人之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或簽名）。
7. 身心障礙者因障礙情況改變，自行申請重新鑑定者，應另檢具 3 個月內身心障礙相關診斷證明。
8. 如欲申請到宅鑑定，請攜帶足資證明申請人具以下任一情形之診斷證明：
 - (1) 全癱無法自行下床。
 - (2) 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
 - (3) 長期重度昏迷或其他特殊困難無法自行至醫院機構辦理鑑定。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法源 依據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

申請資格

一、設籍本縣且符合以下資格者：

1. 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
2. 身心障礙者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1 人。
3. 身心障礙者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二親等以上親屬。

二、資格限制：

1. 申請停車證之車輛種類，以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車、計程車為限，公司車或租車不得申請。計程車限身障者本人駕駛且為自有車輛，始得申請（持身心障礙者證明得以營業車輛申請，身障者本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2. 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親屬申請停車證以 1 張為限。
3. 停車證及專用車牌僅能擇一申請。
4.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使用期限最長五年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應重新申請。

三、停車證申請原因消滅（如身障者往生、戶籍或使用車輛變更等），應將停車證主動繳還本處註銷；未繳還者直接註銷。

服務 / 補助內容

- 1、至各縣市均能優先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 2、停放縣內公有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享前 3 小時免費之優惠。
- 3、停放縣內公有停車場一般停車位者，享前 1 小時免費之優惠。

申請 / 聯繫方式

申請方式：

1. 戶籍地鄉鎮市公所。
2. 電子信箱申請：hsad0006@hl.gov.tw。
3. 至花蓮縣政府服務中心辦理。
4. 郵寄申請 (地址：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社會處馬上辦中心)。
5. 花蓮縣政府便民 e 櫃台。諮詢電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福利科 03-8227171 分機 355。

應備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正背面影本。
2. 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本人之親屬之駕駛執照影本。
3. 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本人之親屬之汽車行車執照影本。
4. 申請者為身心障礙者之配偶或親屬，並應檢具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5. 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種類為計程車者，並應檢具身心障礙者本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6. 委託他人申請者，並應檢具申請委託書。

申請表件可至本府社會處網下載：

業務資訊 > 身心障礙福利 > 社會參與 > 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https://pse.is/5qy74c>

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法源 依據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
2. 個人照顧辦法第 23 條

申請資格

居住本縣、中途致障，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本府需求評估審查通過。

服務 / 補助內容

針對中途致障有生活支持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由專業人員於其重建關鍵期，提供日常生活能力培養服務、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之活動課程、心理支持、社會福利相關諮詢等服務，協助建構自主生活能力。

申請 / 聯繫方式

1.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03-8350380 分機 108。
2.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電話 :03-8227171-382 或 383。

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法源 依據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
2. 個人照顧辦法第 23 條

申請資格

居住本縣，領有第二類（視覺障礙）身心障礙證明並經本府需求評估審查通過。

服務 / 補助內容

提供定向行動教學課程、生活技能課程（簡易烹煮、個人照護、外出購物、金錢管理）、盲用電腦（智慧型手機、點字）、視覺輔具評估、心理諮商及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增進自我照顧能力與提升生活品質。

申請 / 聯繫方式

1. 社團法人花蓮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 03-8239085。
2. 社會處社會福利科，電話：03-8227171-382 或 383。

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法源 依據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
2.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67 至 71 條

申請資格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18 歲以上，未接受機構安置、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服務對象同時段未使用居家照顧、日間照顧、喘息服務、聘僱外籍看護之障礙者，如遇看護逃逸失聯、因故轉出、期滿離境或請假返回來源國期間，得申請個人助理，並經本府需求評估審議通過者。

服務 / 補助內容

一、提供身心障礙者依自己的意願、需求及選擇，擬定自立生活計畫，藉由他人支持協助，達到社會參與，生活自立目標。服務項目如下：

同儕支持服務

透過身心障礙者「同儕支持員」分享自身經驗、提供心理支持及專業知識，協助增進自我瞭解，並協助擬定自立生活計畫。

個人助理服務

外出購物、參加活動、健康支持、行政文書、簡易備餐、簡易環境清潔、個人身體清潔等。

※ 備註：使用個人助理服務，同時段不得重覆使用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

二、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 個人助理支持費用每小時新臺幣 250 元整，因本縣為衛生福利部定義之原住民區，爰每小時加成 40 元。
- (二) 補助費用如下：

| 補助資格 | 補助金額 |
|--|--------------------------------|
| 一般戶 | 政府每小時補助 230 元、 民衆每小時自付 60 元 |
|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者 | 政府每小時補助 270 元、 民衆每小時自付 20 元 |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

政府全額補助每小時 290 元

申請 / 聯繫方式

本府社會處福利科 03-8227171 分機 382、03-8223874。

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法源 依據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9、48、49、84 條

申請資格

以分類、分級服務概念擴大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相關服務，包括困難照顧個案（如：嚴重情緒行為障礙致困難照顧）、高照顧負荷家庭及一般性個案。

服務對象

| | |
|--------------------|--|
| 個案管理服務 | 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本縣，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疑似有身心障礙事實之居民，經社工評估身心障礙者本人權利受損、生活技能不足、社會參與困難，或主要照顧者照顧負荷過大、照顧技巧不足，或家有身心障礙者，且資源介入不足等需求與問題者。 |
| 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 | 本縣內 35 歲以上且與 60 歲以上主要照顧者居住於社區之身心障礙者，並以（併有）智能障礙者、自閉症者、精神障礙、腦性痲痺等障礙歷程較長者為優先服務對象。 |
| 困難照顧個案服務、高照顧負荷家庭服務 |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人員擬定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報告並經專業團隊審查後，交由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追蹤該連結資源的服務確實性及維護品質。 |
| 生涯轉銜通報服務 | 由衛生單位、教育單位、勞政單位、其他單位、身心障礙者或其親友通報轉介之身心障礙者。 |

服務 / 補助內容

福利諮詢

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諮詢或連結。

健康維護

陪同或協助就醫，連結健康照護資源。

| | |
|-------------|--|
| 照顧資源 | 連結居家服務、照顧者支持等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負荷。 |
| 社會支持 | 關懷訪視、增進社區鄰里關係建立、連結社區服務等資源。 |
| 經濟安全 | 協助經濟陷困、財務管理或財產信託。 |
| 未來規劃 | 理解未來照護規劃之焦慮及期待，提供相關資源及規劃方向。 |
| 生涯轉銜 | 提供教育、醫療、就業、生活、安置服務，及多元資源間之尋求、連結、整合與運用。 |

申請 / 聯繫方式

1. 符合服務對象之民衆，透過電話或書面方式，向本府連繫或申請，由本府社工人員提供諮詢及必要之協助
2.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 (1) 北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電話：03-8239896~7
 - (2) 中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地址：花蓮縣鳳林鎮中華路 2 號 電話：03-8763213
 - (3) 南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地址：花蓮縣玉里鎮莊敬路 8 號 電話：03-8885995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法源 依據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
2.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51 至 56 條

服務對象

1.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未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者，但接受夜間型住宿機構服務者，不在此限。
2. 有意願且經作業設施服務提供單位評估可參與作業活動之身心障礙者，作業時間以每日 4 小時，每週 20 小時為原則。
3. 須經本府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建議使用，倘若未經本府身心障礙需求評估通過者，需逕至戶籍地公所提出申覆作業，依申覆結果提供適切服務。

服務 / 補助內容

1. 作業活動為主。
2. 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

※ 內容依各單位規劃而有所不同

申請 / 聯繫方式

一、申請窗口：

1. 社團法人花蓮縣自閉症協會，電話 03-8311353。
2.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電話 03-8221571 分機 406。
3.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附設私立安德啟智中心，電話：03-8886543。

二、諮詢及申訴電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03-8227171 分機 382、383、384 或 03-8239392。

應備文件

申請者應備齊下列資料，向戶籍地公所提出申覆：

1. 需求評估結果異議申覆書。
2. 異議申覆委託書。
3.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4. 代辦人身分證件。

申請表件可至本府社會處網站下載：業務資訊 > 身心障礙福利 > 個人照顧服務 >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 <https://pse.is/5r4wjb>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含樂活補給站、日托站)

法源 依據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

服務對象

1. 本縣 15 歲以上並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須經本府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建議使用，倘若未經本府身心障礙需求評估通過者，需逕至戶籍地公所提出申覆作業，依申覆結果提供適切服務。

服務 / 補助內容

提供基本身體檢測、動態課程（例：身心機能活化運動、團體活動、健康操等），及靜態課程（例：手工藝課程、園藝活動、衛生教育等）活動。

申請 / 聯繫方式

| 一、申請窗口 | 電話 |
|------------------------|---------------------------------|
| 社團法人花蓮縣信實公益協會 | 03-8533753 |
| 社團法人優格社會福利服務學會 | 03-8650907 |
|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花蓮市） | 03-8338009 分機 201 |
|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玉里鎮） | 03-8980601 分機 213 |
| 二、諮詢及申訴電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福利科 | 03-8227171 分機 383、03-8239392 |

法源 依據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

服務對象

1. 18 歲以上之心智障礙者。
2. 須經本府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建議使用，倘若未經本府身心障礙需求評估通過者，需逕至戶籍地公所提出申覆作業，依申覆結果提供適切服務。

服務 / 補助內容

1. 由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專業服務團隊，以一般社區住宅房舍提供非機構式之居住服務（每一居住單位服務最多不超過 6 人），讓身心障礙者回歸社區，促進社會參與。
2. 無補助，使用者需自費，收費標準依各單位而有所不同。

申請 / 聯繫方式

| | | |
|------|---------------|--------------------------------------|
| 申請窗口 |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 | 洽詢電話：03-8221571 分機 404 |
| | 社團法人花蓮縣信實公益協會 | 洽詢電話 03-8533753 |
| 諮詢窗口 |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福利科 | 洽詢電話：03-8227171 分機 383、03-8239392 |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法源 依據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
2.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62-1 至 62-9 條

服務對象

須經本府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建議使用，十八歲以上且無下列各款之一之身心障礙者。但有特殊狀況，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1. 接受全日型住宿機構服務。
2. 接受日間照顧、居家服務或其他同性質之照顧服務。
3. 聘僱看護(傭)。
4. 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教育費用補助。

服務 / 補助內容

1. 家庭托顧服務員於其住所內，提供服務對象身體、日常生活及安全性之照顧服務。但不包括照顧其身心障礙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身體照顧服務：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相關服務。
2. 生活照顧服務：提供文書、膳食備餐、文康休閒、協助參與社區活動及其他相關服務。
3. 安全照顧服務：注意異常狀況、緊急通報醫療機構、協助危機事故處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4. 每位家庭托顧服務員服務人數含其本人之身心障礙家屬，不得超過三人；除其本人之身心障礙家屬外，每日收托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並不得提供夜間住宿服務。

申請 / 聯繫方式

1. 申請者應備齊資料，向戶籍地公所提出申請。
 2. 諮詢電話：社團法人花蓮縣幸福協會，電話 03-8461360。
 3.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03-8227171 分機 382、03-8223874。
- 申請表件可至本府社會處網站下載：業務資訊 > 身心障礙福利 > 個人照顧服務 >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https://pse.is/5r4wqr>

應備文件

申請者應備齊下列資料，向戶籍地公所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 中、低收入戶或身障生活補助費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4. 切結書。

家庭關懷訪視服務

法源 依據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

服務對象

1. 家庭成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家庭即可申請服務。
2. 須經本府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建議使用，倘若未經本府身心障礙需求評估通過者，需逕至戶籍地公所提出申覆作業，依申覆結果提供適切服務。

服務 / 補助內容

由本縣關懷訪視服務提供單位之訪視員至身心障礙者家庭家中，了解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的狀況及需求，適時提供相關福利資訊並針對有福利服務需求之個案進行轉介。

申請 / 聯繫方式

1. 社團法人花蓮縣幸福協會，電話 03-8461360。
2. 社團法人花蓮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電話 03-8239085。
3. 諮詢電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03-8227171 分機 383、03-8239392。

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

法源 依據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

服務對象

1. 家庭成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家庭照顧者即可使用服務。
2. 須經本府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建議使用，倘若未經本府身心障礙需求評估通過者，需逕至戶籍地公所提出申覆作業，依申覆結果提供適切服務。

服務 / 補助內容

由本府主辦或補助本縣民間團體辦理照顧者研習課程、支持紓壓課程及團體。

申請 / 聯繫方式

1. 社團法人優格社會福利服務學會，電話 03-8650907。
2. 社團法人花蓮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電話 03-8239085。
3. 諮詢電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03-8227171 分機 383、03-8239392。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法源 依據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

服務對象

實際居住身心障礙者家庭內主要照顧身心障礙者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以下簡稱家庭照顧者），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機關需求評估審查通過。
2. 未接受當年度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或長照喘息服務。
3. 家庭照顧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
4. 身心障礙者同一時段未接受家庭托顧、日間照顧或居家照顧服務。
5. 僱有外籍看護工照顧領有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家庭於外籍看護工因故無法協助照顧。

服務 / 補助內容

服務內容

1. 協助膳食：臨時照顧僅提供餵食協助，不協助烹飪，短期照顧則不在此限。
2. 簡易身體照顧服務：協助如廁、換尿布、翻身、拍背、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個人清潔等。
3. 臨時性之陪同就醫，不提供到學校陪讀、訓練、到機構照顧或接送之服務。
4. 其他符合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精神之項目，經本府認可確有提供必要者。

補助額度

1. 領有輕、中度證明者每年最高補助 3 萬 3,600 元，重度、極重度者每年最高補助 6 萬 7,200 元。
2. 學生身分、已使用家托、日間照顧服務者，僅補助身心障礙者返家後、例假日、國定假日家屬無法照顧時間，每年最高補助 3 萬 3,600 元。

※ 備註：同時使用居家式、定點式或短期式臨時照顧服務者時數需合併計算，且當年度最高合併補助 6 萬 7,200 元。

收費標準

1. 定點服務：每小時以新臺幣 200 元計。每日最多不超過 12 小時，超出時數者由使用者自行支付（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2. 短期照顧：全日以 2,400 元計（含餐食），超過 12 小時未滿 24 小時以 1 日計。
3. 超過本府核定年度補助時數時，應自行負擔費用。

| 補助對象 | 補助比率 | 每小時補助金額 | 自付金額 |
|------------------------|------------------------|------------------------|------------------------|
| 低收入戶 100% 200 元 0 元 | 低收入戶 100% 200 元 0 元 | 低收入戶 100% 200 元 0 元 | 低收入戶 100% 200 元 0 元 |
| 中低收入戶、領 有身障生活 | 中低收入戶、領 有身障生活 | 中低收入戶、領 有身障生活 | 中低收入戶、領 有身障生活 |
| 補助費、單親、 主要照顧者 | 補助費、單親、 主要照顧者 | 補助費、單親、 主要照顧者 | 補助費、單親、 主要照顧者 |

申請 / 聯繫方式

申請窗口

| | |
|--------------------------------|------------|
| 1. 廣鄉長照社團法人附設私立慈輝住宿長照機構 | 03-8264597 |
| 2. 花蓮縣私立玉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 03-8886533 |
| 3. 花蓮縣私立長青老人養護中心 | 03-8980299 |
| 4. 花蓮縣私立惠馨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 03-8528868 |
| 5.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 03-8358141 |
| 6. 花蓮縣私立愛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 03-8887136 |
| 7.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博愛居安廬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 03-8529789 |
| 8. 名揚護理之家 | 03-8322785 |
| 9. 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一般護理之家 | 03-8261370 |
| 10.（社區式）社團法人花蓮縣幸福協會 | 03-8461360 |
| 11. 社團法人中華廣博長照發展協會 | 03-8530099 |

諮詢窗口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03-8227171 分機 383、
03-8239392

家庭
照顧
服務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法源 依據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

申請資格

提供 15 歲以上、具工作能力與就業意願之身心障礙者。

服務 / 補助內容

以個案管理之方式，整合並連結各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入或重返職場，獲得適性及穩定就業。

申請 / 聯繫方式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勞資科 03-8227171 分機 318 或 319。

應備文件

身份證、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

法源 依據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

申請資格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經評估需要職業輔導評量者。

服務 / 補助內容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在就業前了解其職業潛能、興趣、技能、工作人格、生理狀況及所需輔具等，以提供具體就業建議。

申請 / 聯繫方式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勞資科 03-8227171 分機 318 或 319。

應備文件

身份證、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法源 依據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4 條

申請資格

提供 15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服務 / 補助內容

為具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尚不足獨立在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個別化就業安置、訓練及其他工作協助等支持性就業服務，如：工作技巧訓練、環境適應、職務再設計、交通、社交、健康與財物等，使其能獨立工作，且薪資與勞動條件均符合相關勞動法規規定。

申請 / 聯繫方式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勞資科 03-8227171 分機 318 或 319。

應備文件

身份證、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法源 依據

身心障礙者權益法第 33 條

申請資格

1. 年滿 15 歲以上或國中畢業且具備生活自理能力並未就業身心障礙者，無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在保中。
2. 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不得參加養成訓練。
3.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但經職業重建窗口進行適性、適訓專業評估確有職能落差之參訓需求，且訓練單位尚有缺額可供訓練時，不在此限：
 - (1) 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三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
 - (2) 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或地方政府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 (3) 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
 - (4) 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且其訓後三個月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二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服務 / 補助內容

1. 協助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增進工作技能，以促進其就業，所實施有系統之訓練，並輔導其結訓後就業或創業。
2. 身心障礙者免費參加職業訓練。
3. 參訓性質為全日制職業訓練，具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所列特定對象身心障礙者之失業者，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申請 / 聯繫方式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勞資科 03-8227171 分機 318 或 319。

應備文件

依受委託單位招生簡章規定。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

法源 依據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

申請資格

為排除工作障礙，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下列單位或人員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職務再設計補助：

- 一、雇主。
- 二、身心障礙自營作業者。
- 三、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
- 四、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
- 五、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居家就業服務之單位。

身心障礙者因就業所需，得申請補助就業輔具。

各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設施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經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限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者，不得申請補助。

服務 / 補助內容

依身心障礙者的特性、條件，如體力、感覺能力、職業經驗及期望等，提供應用輔具，透過工作分析，分派適當的工作，改善工作環境，或調整職務內容與作業方法，以發揮事配合人之功能，提升產能、充分運用人力資源。

申請 / 聯繫方式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勞資科 03-8227171 分機 318 或 319。

應備文件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申請書、身心障礙證明及身分證影本

相關申請表請至本府社會處網站下載：

業務資訊 > 勞政業務 >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https://pse.is/5qy77v>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學費、機車考照規費補助及技術士證照獎勵實施計畫

法源 依據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4 條

申請資格

1. 申請日符合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申請國家考試補習學費補助者，需報名參加合法立案補習班所開設之國家考試補習課程（面授、視訊班、函授），並於繳費日後 2 年內檢附國家考試之到考證明為限，發票或收據開立之繳款日需於 113 年 1 月 1 日之後。
3. 申請機車考照規費補助者，需取得機車駕駛執照及檢附取得日起 3 個月內花蓮縣境內工作證明為限，但經吊銷駕照期滿後重考者不得申請補助。
4. 申請技術士證照獎勵者，需取得技術士證照及檢附取得日起 3 個月內花蓮縣境內工作證明為限。
5. 駕照及技術士證照取得時間均需於 113 年 1 月 1 日之後，且申請人應於取得日次日起 1 年內提出申請。

服務 / 補助內容

1. 國家考試 補習學費

以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每人申請補助一次為限，且依實際繳納學費補助，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 萬元為上限，如向補習班申請退費之情形，不得申請補助，已獲補助者，應繳回補助款。

2. 機車考照 規費

以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每人申請一次為限，補助機車考照報名費（不含重考費）及駕駛執照領照規費，補助金額依主管機關收費標準為基準。

3. 技術士證 照獎勵

以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分級別每人申請一次為限，獎勵金額分別為甲級 5,000 元，乙級 3,000 元，丙級或單一級 2,000 元。

4. 申請人如有以不實證明冒（濫）領情事經查獲者，除予以追回補助或獎勵款外，申請人及開具證明單位須負法律責任。

5. 受理申請及審查期間：本作業原則分三期辦理。

(1) 第一期：前一年度 12 月 (112 年度 (含) 以前除外) 至當年度 3 月收件之

申請案於 4 月審查。

(2) 第二期：當年度 4 月至 7 月收件之申請案於 8 月審查。

(3) 第三期：當年度 8 月至 11 月申請案於 12 月審查。

申請 / 聯繫方式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勞資料電話：03-8227171 分機 318 或 319。

應備文件

1. 申請國家考試補習學費、機車考照規費補助及技術士證照獎勵共同應檢具下列文件：
 - (1) 申請表。
 - (2) 身分證影本、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3) 領據。
 - (4)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2. 申請國家考試補習學費補助 (請檢附下列文件) :
 - (1) 學費發票或收據正本。
 - (2) 准考證及到考證明影本。
3. 申請機車考照規費補助 (請檢附下列文件) :
 - (1) 機車駕照影本。
 - (2) 主管機關規費收據正本。
 - (3) 工作證明正本。
4. 申請技術士證照獎勵 (請檢附下列文件) :
 - (1) 技術士證照影本。
 - (2) 工作證明正本。

相關申請表請至本府社會處網站下載：

業務資訊 > 勞政業務 >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學費、機車考照規費補助及技術士證照獎勵實施計畫

<https://pse.is/5qy78p>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

法源 依據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自治條例

申請資格

- 1、設籍並居住本縣 6 個月以上，年齡在 20 歲至 60 歲，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2、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貼補所經營行業，稅籍應設於本縣並完成營利事業登記者。
- 3、未曾獲中央或地方創業性貸款者。

服務 / 補助內容

本創業貸款利息貼補最長以 7 年為限，可貼補利息之貸款金額每人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限。利息貼補金額以申請人向金融機構繳交利息之收據所列金額為準，一般申請人由就業基金補貼 60%。
合資共同創業者符合本自治條例者，得同時申請利息貼補，但同一事業申請人不得超過 4 人。

申請 / 聯繫方式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勞資科 03-8227171 分機 318 或 319。

應備文件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創業計畫書、身心障礙證明及身分證影本

相關申請表請至本府社會處網站下載：

業務資訊 > 勞政業務 >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

<https://pse.is/5qy79d>

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

法源 依據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至 80 條

服務對象

設籍或居住本縣之身心障礙者有遭受以下各項之情事者：

- 1、遺棄。
- 2、身心虐待。
- 3、限制自由。
- 4、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5、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 6、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7、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爲。

服務 / 補助內容

- 1、全天候受理通報轉介。
- 2、由專責社工員提供緊急處遇或庇護安置等。
- 3、提供各項福利服務諮詢與轉介。
- 4、追蹤資源使用情形，提供支持與關懷。

申請 / 聯繫方式

1. 結合「113 保護專線」及「1999 縣民專線」，24 小時受理通報。
2. 通報專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03-8227171 分機 348、03-8239897。
3. 通報傳真電話：03-8234990。

備註

身心障礙者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人口販運等案件由本府社會處社工科提供服務，電話 03-8227171 分機 392、393。

成年監護與輔助宣告服務

法源 依據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

申請資格

自然人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與他人溝通、不瞭解他人表達的意思（即民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明定，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者），聲請人可向法院聲請對其為監護（輔助）之宣告，例如因長期昏迷、植物人、嚴重的智能障礙或精神疾病等。

服務 / 補助內容

服務流程

1. 聲請人：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
2. 檢附戶籍謄本、診斷證明書向法院遞監護（輔助）宣告聲請狀。
（聲請狀書寫範例可上司法院網站下載或逕向各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洽詢）
3. 向法院陳報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人選。
4. 接獲法院、醫院通知，前往指定醫院繳費，準備心智鑑定。
5. 法院裁定後兩個月內，監護人需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完成財產清冊並向法院陳報。

申請 / 聯繫方式

諮詢窗口：

1. 社會處福利科 03-8223874、8227171 分機 382、383
2. 花蓮地方法院輔導訴訟科 03-8225144 分機 240、241

手語翻譯 (含視訊) 與同步聽打服務

法源 依據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61 條

服務對象

1. 機關團體：本縣或外縣市就業服務單位、各公家機關（學校）、事業單位、社會福利機關（構）團體及其他需要手語翻譯之機關團體。
2. 聽語障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聽（語）障礙者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

服務 / 補助內容

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

1. 駐點或外展服務提供手語翻譯、同步聽打服務。
2. 提供一般性案件（法院、醫院、學校、就業服務站等之簡易溝通及面談工作徵選）之手語翻譯、同步聽打服務。
3. 服務預約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08：00 至 17：30。

手語翻譯視訊服務

以手語視訊提供簡易洽公溝通，如臨櫃服務，及諮詢各項社會福利。

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

1. 應於 3 至 7 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預約制）：
申請方式
填寫申請表→以 LINE、傳真、Email 或郵寄等方式傳送申請表，如為會議及活動，則需檢附相關資料→等待本府派案訊息回覆。
至花蓮縣政府便民 e 櫃檯：<https://eservices.hl.gov.tw/> 線上申請，如為會議及活動，則需檢附相關資料→等待本府派案訊息回覆。
2. 申請表請至本府社會處網站（業務資訊 / 身心障礙福利 / 社會參與 / 手語翻譯（含視訊）與同步聽打服務）下載。
3. 傳真：03-8234990；Email：hsad0006@hl.gov.tw；手機（LINE ID）：0988773328

手語翻譯 視訊服務

1. 加入「花蓮縣手語翻譯視訊即時窗口」LINE ID：0978-051318，於每週一及三上午 09:00-11:00(如遇國定假日不提供服務) 視訊服務時間皆可使用。
2. 每人使用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特殊情況除外。
 - ※ 緊急或臨時性需要，得隨時提出申請，惟本府得視人力調配狀況，酌予提供服務。
 - ※ 本項服務應未涉及私人商業利益，以執行公務優先為申請原則。

復康巴士

法源 依據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1 條
2. 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第 2 條

服務對象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且經專業人員評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巴氏量表平地走動項目為五分以下。
2. 重度以上視障。

服務 / 補助內容

| | | | |
|------|---|--------------|-------------------|
| 服務範圍 | 1. 花蓮縣 13 鄉鎮市。 | | |
| | 2. 跨縣境：提供臺東縣關山鎮及長濱鄉以北，往返花蓮縣玉里鎮、卓溪鄉或富里鄉的交通接送服務（起、訖點之一端必須為花蓮縣玉里鎮、卓溪鄉或富里鄉）。 | | |
| 服務內容 | 每週 4 次（來回 8 趟）就醫、就業、社會參與、洽公需求之交通服務。 | | |
| 服務時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服務時段：每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5 時 30 分。 2. 夜間服務時段：每日晚上 6 時至 10 時。 3. 國定假日及勞動節視廠商車輛及駕駛員調度狀況提供服務。 4. 倘遇颱風等特殊狀況，經花蓮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上課時得停駛。 | | |
| 收費方式 | 花蓮縣 境內 | 低收入戶 | 檢附證明文件者全免 |
| | | 非低收入戶 | 以花蓮縣政府公告計程車費率 50% |
| | 跨縣境 | 依本府公告計程車費率收費 | |

申請 / 聯繫方式

1. 電話預約：03-8358684，服務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受理預約。首次申請，請電洽服務提供單位。

2. 網路預約：<https://rehabus.hl.gov.tw/>，服務時間上午 6 點至晚上 10 時受理預約。

※ 預約時間為乘車日前 7 天開始至乘車日當天皆可受理。

3. 相關建議、表揚或申訴電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03-8227171 分機 384、348。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

法源 依據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

服務對象

18 歲以上設籍或居住本縣，精神疾病類型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卡者，具情緒困擾並經醫療院所診斷證明者（除失智症、藥酒癮、自閉症、智能不足外）

服務 / 補助內容

1. 辦理工作日活動，透過共同討論、規劃及完成據點業務促進人際互動、技能操作並建立成就感。
2. 辦理健康促進、休閒、社區適應相關團體活動。
3. 家庭訪視及關懷服務。
4. 家庭照顧者、家屬支持性服務。
5. 辦理社區外展服務。
6. 依服務使用者需求連結資源及生涯階段轉銜服務。

申請 / 聯繫方式

1. 服務使用者於單位上班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以電話預約參訪。
2. 服務單位及預約電話：慈馨會所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建國路一段 40 之 2 號、40 之 3 號，諮詢電話：03-8462033。
3.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03-8227171 分機 384、348。

應備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第 1 類、重大傷病卡或經醫療院所診斷證明者。

愛心卡、陪伴卡及乘車補助

法源 依據

花蓮縣敬老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作業要點
大眾捷運法第 27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 條

申請資格

設籍本縣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服務 / 補助內容

| | |
|----------|--|
| 鐵路 | 補助搭乘鐵路 (縣境內路段) 每人每月最高 600 元。 |
| 客運 | (1) 市區公車、公路客運：持本縣愛心卡搭乘花蓮客運、太魯閣客運、統聯客運、首都客運及臺北客運於本縣境內營運之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得不限次數、班次免費搭乘。 (2) 國道客運：持愛心卡臨櫃購買統聯客運 (1663)、首都客運 (1580) 及臺北客運 (1071) 國道客運車票，享有全程車資補助，每月無補助上限。 |
| 幸福巴士 2.0 | 搭乘本縣萬榮鄉馬遠社區發展協會、卓溪鄉卓清社區發展協會及富里鄉羅山社區發展協會營運之幸福巴士 2.0，得不限次數、班次免費搭乘。(須配合幸福巴士 2.0 規定，採預約制搭乘，無法逕以愛心卡刷卡補助搭乘) |
| 捷運 | 持本縣愛心卡搭乘縣外各捷運及輕軌享愛心法定半價優惠。 |
| 計程車 | 補助單趟車資 70% 之金額，另 30% 由民衆自付，每人每月補助上限 1,000 元。 本府於愛心卡內設定每月補助點數 1,000 點，搭乘計程車後刷愛心卡付款，即逕由卡片內設定之點數扣款，扣完為止 (民衆需自行於愛心卡內儲值足額，以支付自行負擔之 30% 車資)。 |

憑本縣愛心卡得免費進入富源蝴蝶谷、新光兆豐休閒農場及遠雄海洋公園遊園。

申請 / 聯繫方式

鐵路補助

於搭車當月之下個月起三個月內，持應備文件至戶籍地公所申請兌換現金。

愛心卡、 愛心陪伴卡

至縣內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初次申請為免費，二次以上申請除下列原因外，酌收工本費新臺幣 95 元：

1. 舊卡換新卡 (申辦時應同時繳還舊卡，始得享有免費換卡服務)。
2. 第一次更換身分別 (如敬老卡更換為愛心卡)。
3. 身心障礙證明註記須陪伴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得申請愛心陪伴卡，每位身心障礙者申請以一張為限。(陪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陪伴卡須緊隨愛心卡後刷卡，享法定半價優惠)

幸福巴士

撥打 0800-005-978 免付費專線 (萬榮乘車預約轉 # 2 ; 卓溪乘車預約轉 # 3 ; 富里乘車預約轉 # 4 。服務時間：8:00~17:00)，或在 LINE 搜尋「噗噗共乘」加入好友後線上預約。

計程車

請撥打與本府合作簽約車行之叫車專線，並務必攜帶愛心卡搭乘，以便於下車時付款及補助。

【叫車資訊】

(叫車時請敘明持有愛心卡，一天前可先電話預約)

1. 通用計程車行：03-8512666 (車輛多為通用型計程車，優先載送輪椅族群)
2. 大漢計程車行：0800-012022、0975-921829
3. 台灣大車隊：55688、55688APP

應備文件

鐵路補助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 (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乘車票根、印章。(委託申請則需另付受託人身分證件)。

愛心卡、 愛心陪伴卡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 (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身心障礙證明、大頭照 1 張 (1 吋或 2 吋皆可)、印章。(委託申請則需另付受託人身分證件)。

國道客運 購票及乘車 應備文件

- (1) 購票時：出示愛心卡，結帳時刷愛心卡即可。
- (2) 搭乘時：出示票券、愛心卡及身心障礙證明，經工作人員查驗無誤即可搭乘。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編號 | 機構名稱 | 住址 | 電話 |
|----|--------------------------------------|--------------------------|------------|
| 1 |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 附設花蓮縣私立黎明教養院 |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2-2 號 | 03-8321220 |
| 2 | 財團法人臺灣省花蓮縣基督 教宣教士差會附屬花蓮畢士 大教養院 |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八街 1 號 | 03-8223908 |
| 3 |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 附設私立安德啟智中心 |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村后 庄路 6 號 | 03-8861210 |
| 4 |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 附設花蓮縣私立安德怡峰園 |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村后 庄路 5 之 1 號 | 03-8861015 |

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 編號 | 機構名稱 | 住址 | 電話 |
|----|------------------|--------------------------------|-------------|
| 1 | 社團法人花蓮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 970025 花蓮縣花蓮市球崙二路 238 號 | 03-8237756 |
| 2 | 社團法人花蓮縣聽障協進會 | 970008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39 號 3 樓 | 03-8224930 |
| 3 | 社團法人花蓮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 | 970026 花蓮縣花蓮市富吉路 75 號 | 03-8239085 |
| 4 | 社團法人花蓮縣肢體傷殘福利協進會 | 970018 花蓮縣花蓮市民光 483 之 1 號 | 03-8241064 |
| 5 | 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 | 970008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39 號 3 樓 | 03-8230157 |
| 6 | 社團法人花蓮縣身心障礙協會 | 970010 花蓮縣花蓮市明智街 112 巷 12 號 | 03-8355600 |
| 7 | 社團法人花蓮縣自閉症協會 | 973050 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 77 巷 10 弄 2 號 | 03-8310065 |
| 8 | 社團法人花蓮縣康復之友協會 | 970012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273 巷 3 弄 2 號 | 03-8310787 |
| 9 | 社團法人花蓮縣自立生活協會 | 970020 花蓮縣花蓮市中美二街 9 號 | 0970-128559 |
| 10 | 花蓮縣得勝愛奇兒學習成長協會 | 973040 花蓮縣吉安鄉吉興路一段 23-2 號 | 03-8534889 |

兒童及少年 福利服務



法源
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

服務對象

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本縣，在認知發展、生理發展、語言及溝通發展、心理社會發展或生活自理技能等方面，有疑似或發展異常之情形，而需接受早期療育之未滿 6 歲或已滿 6 歲但未入國小（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評估暫緩入學）之兒童及其家庭。

服務內容

- 1、推動遲緩兒童之早期發現及通報。
- 2、提供初步篩檢及家長諮詢。
- 3、轉介發展評估服務。
- 4、轉介醫療、教育及社會福利資源。
- 5、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家庭支持服務。
- 6、辦理親職教育相關課程。
- 7、辦理早療觀念宣導活動及專業訓練。

申請 / 聯繫方式

委託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辦理
地址 :973 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 107 巷 36 號
電話 :03-8523355#2 傳真 :03-8522185

花蓮縣兒童發展中心

法源 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

服務對象

居住於本縣，未滿 6 歲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幼童及其家庭。

服務 / 補助內容

- 1、提供日間照顧服務。
- 2、提供時段療育服務。
- 3、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 4、辦理社區融合及宣導。

申請 / 聯繫方式

委託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辦理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二段 2 號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花蓮縣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據點

法源 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23 條

服務對象

居住於本縣，未滿 6 歲疑似發展遲緩、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幼童及其家庭。

服務 / 補助內容

| | |
|------------------|--------------------------|
| 療育服務 | 包含到宅療育、定點療育及走動式服務。 |
| 團體方案 | 包含兒童發展篩檢及宣導活動、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 |
| 通報轉介及諮詢服務 | 受理個案通報、諮詢、篩檢等服務。 |

申請 / 聯繫方式

各區域資訊如下圖：

| 區域 | 北北區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
|------|------------------|-----------------------|-------------------------|---------------------|
| 承辦單位 | 社團法人花蓮縣大比大家庭關懷協會 | 社團法人花蓮縣培恩長照專業社會福利發展協會 |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基金會 | 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 |
| 服務區域 | 秀林鄉 |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 | 壽豐鄉、萬榮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 | 玉里鎮、卓溪鄉、富里鄉 |
| 地址 | 新城鄉復興路 284 號 2 樓 | 吉安鄉自強路 284 號 | 花蓮市民權路 4 號 | 玉里鎮興國路二段 178 巷 11 號 |

| 區域 | 北北區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
|------|---|--|---|---|
| 電話 | 0970-863005 | 03-8529178 | 0936-215968 | 03-8523355*25 、03-8870979 |
| 據點 1 | <p>< 和中小站 > 秀林鄉和平村 和中 93-1 號 週四 (每月第一週) 10:00-12:00</p> | <p>< 花蓮據點 > 花蓮市三民街 66 號 週三 10:00-12:00 週四 14:00-16:00</p> | <p>< 豐濱貓公小站 > 豐濱鄉豐濱村 民權街 55 號 (豐濱鄉原住民 族家庭服務中 心) 週四 9:30-11:00</p> | <p>< 玉里據點 > 玉里鎮興國路 二段 178 巷 11 號 [週二] 親子空間開放 (依 FB 粉專公 告為主) [周三] 親子活動 10:00-11:30 地點 -- 家扶中 心二樓</p> |
| 據點 2 | <p>< 崇德小站 > 秀林鄉崇德村 崇德 175-1 號 (家扶中心達基 力希望教室) 週四 (每月第二週) 10:00-12:00</p> | <p>< 吉安小站 > 吉安鄉中山路 三段 462 號 3 樓 週五 (每月第二週) 14:00-16:00</p> | 無 | <p>[週四] < 卓溪 - 立 山行動站 > 10:30-11:30 地點 -- 立山活 動中心</p> |
| 據點 3 | 無 | 無 | 無 | <p>[週四] < 卓溪 - 卓 溪行動站 > 10:30-11:30 地點 -- 卓溪鄉 立圖書館</p> |
| 據點 4 | 無 | 無 | 無 | <p>[週五] < 富里 - 東 里行動站 > 10:30-11:30 地點 -- 東里活 動中心</p> |

| 區域 | 北北區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
|------|-------------------|------------------------|----|--|
| 據點 5 | 無 | 無 | 無 | [週五] < 富里 - 富里行動站 > 10:30-11:30 地點 -- 富里鄉立圖書館 |
| 網路社群 | 暫無 | 花蓮縣萌萌社區療育據點 (臉書粉絲專頁) | 暫無 | 早療協會~玉里據點 |
| 備註 | 以上資訊，如有變動以據點公告為主。 | | | |

花蓮縣公共托育機構

法源 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服務對象

出生滿 2 個月未滿 2 歲之幼兒。

服務內容

提供收托幼兒教保服務，提供兒童生活照顧、兒童發展學習、兒童衛生保健等相關服務，以協助其完成各階段之發展。

申請 / 聯繫方式

| 機構名稱 | 地址 | 電話 |
|------------------------------|---|------------|
| 花蓮縣 新秀公共托嬰中心 | 花蓮縣新城鄉光復路 489 號 1 號樓 之 1 (新城青年住宅社區 D 棟) | 03-8267058 |
| 花蓮縣花蓮市 公共托嬰中心 (113 年起) | 花蓮市文苑路 12 號 (花蓮縣社會福利館 1 樓右側) | 03-8242930 |
| 花蓮縣鳳林鎮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 花蓮縣鳳林鎮中華路鳳信里 5 鄰 2 號 1 樓右側 (原鳳林地方簡易庭法官宿舍) | 03-8762178 |
| 花蓮縣玉里鎮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 花蓮縣玉里鎮莊敬路 8 號 2 樓 (玉里國小永昌分校內) | 03-8884209 |

應備文件

請洽各公共托嬰中心 / 公共托育家園主任。

花蓮縣私立托育機構

法源 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服務對象

出生滿 2 個月未滿 2 歲之幼兒。

服務內容

提供收托幼兒教保服務，提供兒童生活照顧、兒童發展學習、兒童衛生保健等相關服務，以協助其完成各階段之發展。

申請 / 聯繫方式

| 機構名稱 | 地址 | 電話 | 準公共化機構 | 核准收托數 |
|-----------|-------------------------|----------------------------|--------|-------|
| 私立明星托嬰中心 | 花蓮市國興里建興街 83 號 | (03)8576545 | 是 | 33 |
| 私立毛毛虫托嬰中心 | 花蓮縣吉安鄉勝安村北安街 111 號 | (03)8537950 | 是 | 15 |
| 私立普慧托嬰中心 | 花蓮縣吉安鄉永興六街 83 號 | (03)8536563 | 否 | 60 |
| 私立大愛托嬰中心 | 花蓮市中山路一段三巷 182 號 1 樓之 7 | 0912-412600 轉 4064、4063 | 否 | 60 |
| 私立葛棣克托嬰中心 | 花蓮市民意里華興街 14 號 | (03)8222025 | 否 | 21 |

1. 幼兒送托費用請洽各托嬰中心。
2. 送托準公共化機構可申請申請未滿 2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 (特約托育) 服務費用補助，洽各送托機構。
3. 準公共化機構名單請參考本府最新公告。

應備文件

請洽各托嬰中心

法源
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6 條

服務對象

居家托育人員、0-12 歲嬰幼童及其照顧者。

服務內容

1. 托育人員之輔導、監督、管理及檢查，並製作相關紀錄及上傳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資訊系統。
2. 受理居家托育服務登記證書申請、變更及換發。
3. 受理托育補助之申請及初審。
4. 受理托育人員開始及結束收托兒童之通報。

申請 / 聯繫方式

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03-8242533、03-8242827

LINE 上搜尋「@680hblek」加入花蓮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官方帳號，就可一鍵尋找保母，保母也能透過智慧平台行銷自己，打造智慧托育平台，貼近托育人員及家長提供更便利的托育服務。

應備文件

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

托育人員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托育服務登記：

- 一、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
- 二、保母人員技術士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證書，或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等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五、最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 六、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
- 七、申請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切結書及申請調閱警察刑事紀錄同意書正本。
- 八、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

托育人員係提供到宅托育服務者，其辦理前項登記，免附第六款及第八款所定文件。

第一項文件未備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相關表件請至本府社會處網下載：

業務資訊 > 婦女及家庭福利 > 兒少福利 > 托育人員居家管理及特約托育補助申請
> 居家托育人員登記制

<https://pse.is/5qy79t>

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補助計畫 (托育人員職前訓練)

法源 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

服務對象

欲修習托育人員專業訓練並報考「托育人員」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者、有意從事托育服務工作，或藉托育訓練課程充實嬰幼兒照護知能者。

服務內容

1. 因應本縣縣民幼兒托育之需，培養有志從事托育人員之專業知能，充實本縣托育人員專業人力資源，增強照顧實務能力，並於結訓後投入托育工作。
2. 相關訓練辦法及師資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3. 於本縣完成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之參訓學員，取得結業證書一年內於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任職或本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完成登記取得登記證者，得以請領參訓補助：
 - (1) 參訓學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領有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家庭，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核定訓練費用全額補助。
 - (2) 前項規定以外之學員，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核定訓練費用補助二分之一。

成績考核方式

1. 訓練課程，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
2. 參訓人員出席率達下列標準，得參加成績考核，經考核及格者，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
 - (1) 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單科）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
 - (2) 該專業訓練課程（總時數）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3. 測驗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

定點臨時托育服務

花蓮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定點臨時托育服務



地點
花蓮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花蓮市文苑路12號1樓)

服務對象 六個月以上至未滿7歲兒童（學齡前），且無下列情形：

- ◎ 罹水痘、腸病毒等高傳染性及其他法定傳染病。
- ◎ 因腸病毒停課但非生病之兒童。
- ◎ 臨托當天兒童發燒。

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 09:00-16:30
(不含國定假日及縣府公告停班停課日，且每次至少兩小時)

費用 依當年縣政府公告最低基本時薪。
(特殊身分者，無須付費)

預約方式 請於送托前以網路或電話預約。

1. 網路預約
2. 電話預約及諮詢

TEL : 8220552

轉托育老師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承辦單位：花蓮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花蓮縣弱勢家庭臨時托育服務計畫

法源 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

服務對象

0-12 歲嬰幼童及其照顧者。

服務內容

設籍並居住於本縣，12 歲以下兒童之弱勢家庭，其弱勢家庭之界定如下：

一、列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

二、單親或隔代照顧家庭：父母離異或一方失蹤、死亡，而由父親或母親單獨照顧，以及父母皆過世而由祖父母照顧者。

三、危機家庭(含脆弱及保護家庭)：經社工員專業評估確有以下情形之一，而影響家庭對幼童照顧功能：

1. 家戶內人口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大疾病而有生命危險者，影響幼童主要照顧者。
2. 家戶內負擔家計者失蹤、入獄服刑，影響幼童主要照顧者。
3. 家庭遭受其他重大變故或天然災害，影響幼童主要照顧者。
4. 失業家庭兒童臨時托育，家長因出外求職而無法照顧幼童。

四、其他特殊條件之家庭：其他經社工員專業評估或是其他社福機構轉介，認為有提供本項服務補助之必要者。

申請 / 聯繫方式

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03-8242533、03-8242827

LINE 上搜尋「@680hblek」加入花蓮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官方帳號，就可一鍵尋找保母，保母也能透過智慧平台行銷自己，打造智慧托育平台，貼近托育人員及家長提供更便利的托育服務。

花蓮縣托育資源中心

法源 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24 條

服務對象

0-6 歲幼兒、兒童及其照顧者。

服務內容

開放時間

1. 週二至週六，每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30 分、下午 14 時至 16 時 30 分
2. 休館時間：每週日、一及國定假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勞動節、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本府宣佈停止上班時，及其他經本府核准休館日。

服務內容

1. 遊戲活動空間
2. 親子活動
3. 親職教育
4. 福利諮詢
5. 社區宣導及外展服務
6. 照顧者支持團體
7. 幼兒發展篩檢

聯繫方式

1. 聯繫方式：社會處婦幼科 (03)8228995。
2. 委託經營親子館：

| 機構名稱 | 委託單位 | 地址 | 電話 |
|--------------------------|-----------------|---------------------------|-------------|
| (1) 花蓮縣托育資源中心 - 洄瀾親子館 | 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 花蓮市文苑路 12 號 4 樓 (社福館 4 樓) | (03)8234370 |
| (2) 花蓮縣光復鄉托育資源中心 - 光復親子館 | 慈濟大學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 花蓮縣光復鄉糖廠街 18 號 | (03)8701939 |
| (3) 花蓮縣豐濱鄉托育資源中心 - 豐濱親子館 | 台灣公益社會實踐協會 |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村民權街 63 號 | (03)8791528 |

3. 本府自辦親子館：

| 機構名稱 | 地址 | 電話 |
|-----------|--------------------------|------------|
| (1) 新秀親子館 |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民有街 101 號 | 03-8269322 |
| (2) 吉安親子館 |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中山路三段 462 號 3 樓 | 03-8545699 |
| (3) 鳳林親子館 | 花蓮縣鳳林鎮中華路 2 號 2 樓 | 03-8763913 |
| (4) 玉里親子館 | 花蓮縣玉里鎮莊敬路 8 號 3 樓 / 2 樓 | 03-8886610 |

法源
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

服務對象

設籍或實際居住本縣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及其家庭

服務內容

| | |
|-------------|--|
| 開放時間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週二至週五：每日下午 1 時至夜間 8 時 30 分。 (寒、暑假期間服務時間經本府同意可彈性調整) 週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休館時間：每週一（休館整理內部）、國定假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勞動節、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本府宣佈停止上班時，及其他經本府核准休館日。 |
| 福利諮詢 | 提供本縣各項青少年福利諮詢，非簡短諮詢服務可解決問題者，進行開案或轉介服務。 |
| 危機少年個案輔導 | 針對主動求助、中心自行發掘、本府社會處或其他機構轉介，有偏差行為、情緒人際關係困擾、親子關係衝突等危機少年，進行開案輔導，以持續給予關懷與協助。 |
| 少年休閒活動空間 | 規劃少年音樂、舞蹈、繪畫、運動、閱讀等休閒活動空間。 |
| 提供青少年福利服務活動 | 社會參與方案、休閒育樂活動、培植少年多元適性發展方案、權益宣導活動、預防犯罪宣導、兒少諮詢代表培力、外展服務。 |

聯繫方式

1. 聯繫方式：社會處婦幼科 (03)8228995#2038。
2. 委託單位：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東區辦事處，(03)8235682
3. 粉絲專業：https://www.facebook.com/young.wvt/?locale=zh_TW

花蓮縣青少年社區服務據點

法源 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

服務對象

設籍或實際居住本縣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及其家庭

服務內容

- 開放時間：每週至少開放 6 個時段，每時段至少 3 小時，且假日至少包含 2 個時段。
- 休閒育樂活動（館舍活動）：提供青少年多元性休閒育樂、技能、知性藝文、職涯探索等活動
- 培植少年多元適性發展方案
- 社會參與活動
- 個案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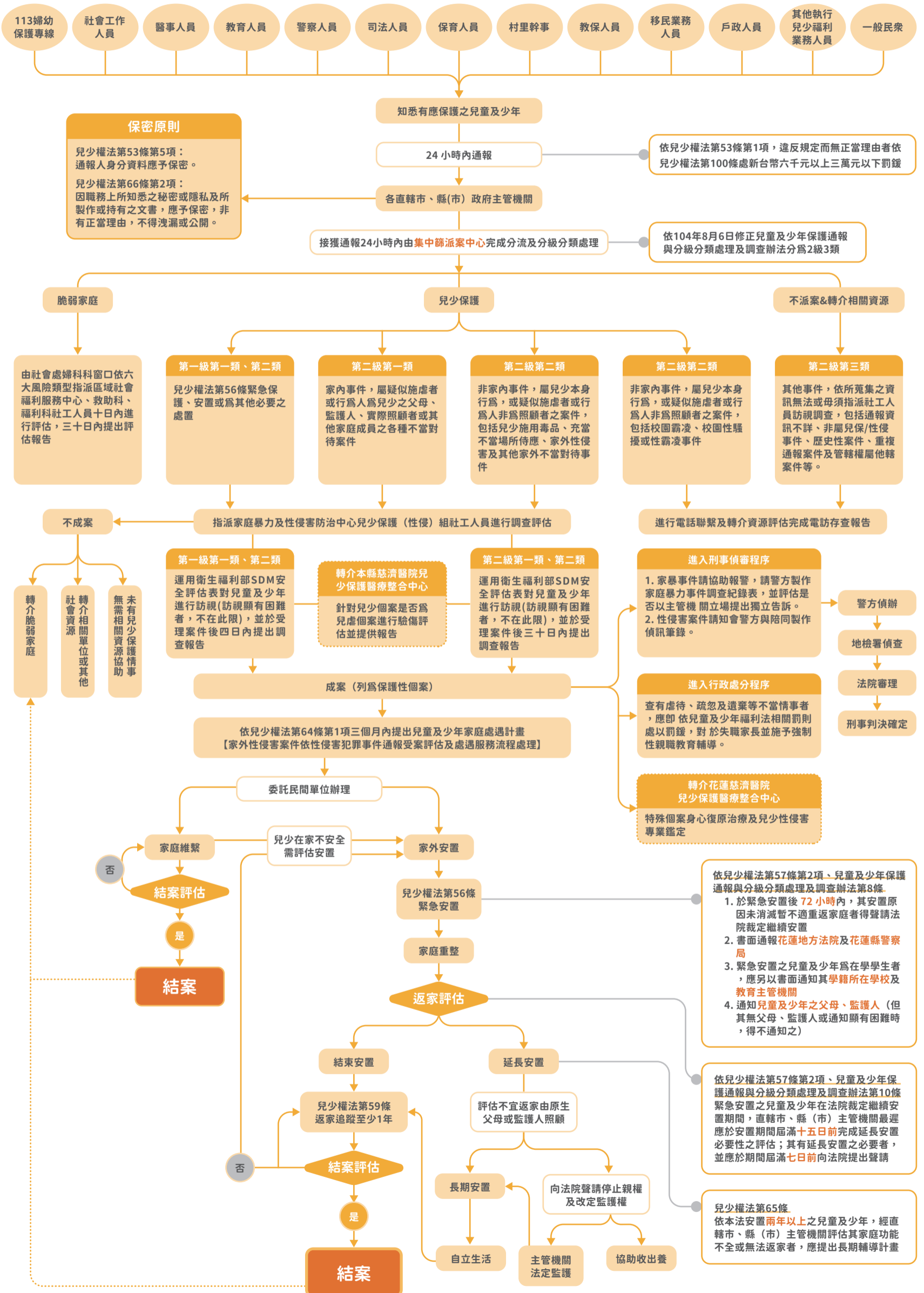
聯繫方式

1. 聯繫方式：社會處婦幼科 (03)8228995#2038。
2. 補助辦理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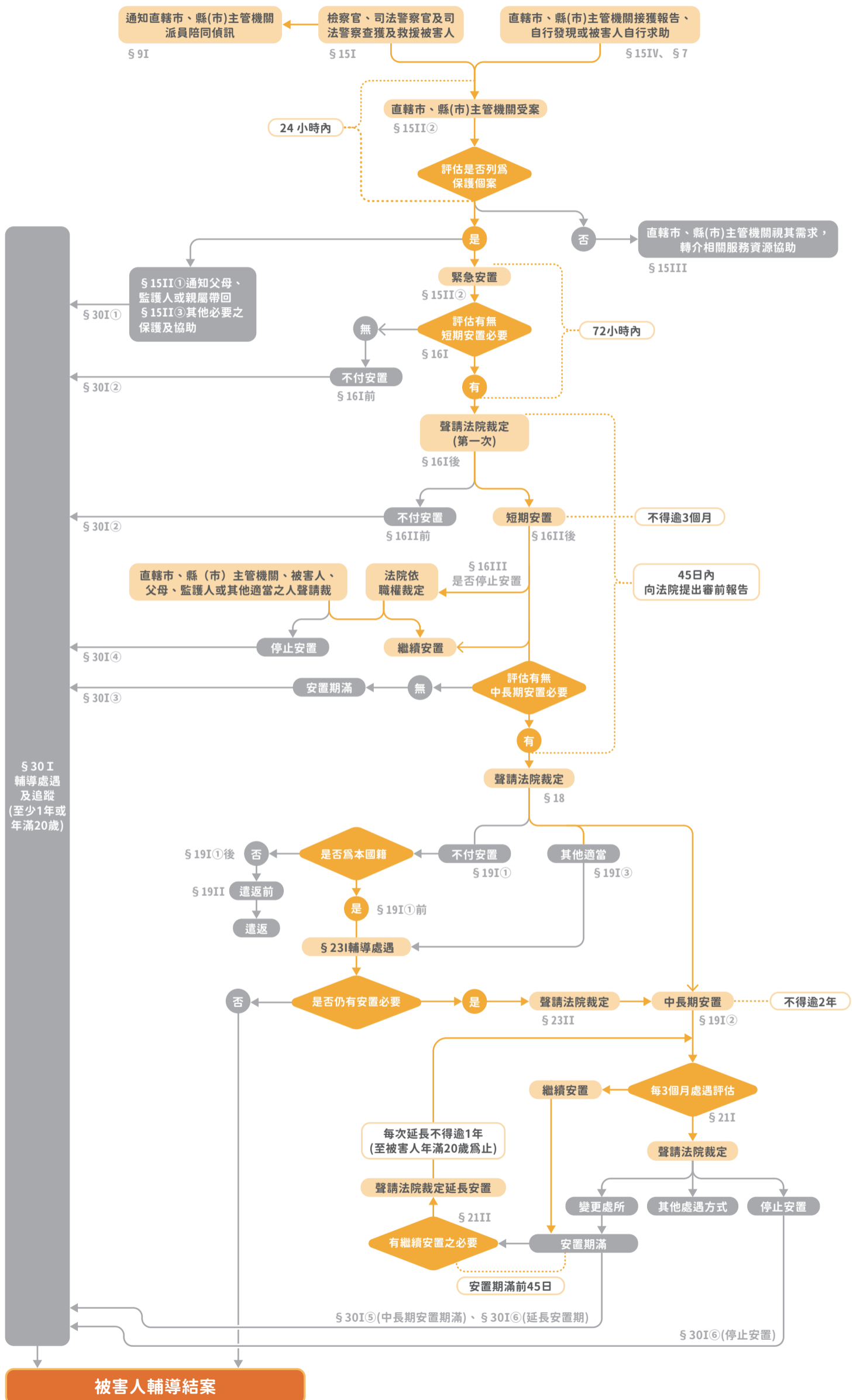
| | | | |
|------------|--------------------|---------------|-------------|
| (1) 新城據點 |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路 13 之 1 號 | 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辦理 | (03)8260653 |
| (2) 鳳林據點 | 花蓮縣鳳林鎮大同街 29 號 | 花蓮縣撒種者關懷協會辦理 | (03)8763477 |
| (3) 壽豐據點 | 花蓮縣壽豐鄉站前街 34 號 | 花蓮縣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 | (03)8656922 |
| (4) 玉里大禹據點 | 花蓮縣玉里鎮 43 號 | 臺灣原住民洄瀾協會 | 0929792368 |

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標準處理流程

105.1.1制定
108.1.1修正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處遇流程圖 (107年7月1日)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安置作業流程

108 年 10 月 16 日社家幼字第 1080601194 號函訂頒
111 年 1 月 17 日社家幼字第 1110660045 號函修訂

一、為避免不適當的家外安置，並建立兒童及少年（以下稱兒少）委託安置之通報、調查、安置決策評估等機制，以維護是類兒少之權益，特訂定本作業流程。

二、委託安置定義係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第 1 項至第 2 項及第 62 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稱主管機關）申請安置。

三、適用對象

（一）兒少之父母、監護人及利害關係人。

（二）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以下稱兒少機構）接獲兒少之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等自行向該機構申請安置者。兒少機構接獲後，應立即通知所在地主管機關；如有人籍不一情形，準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脆弱家庭個案跨轄處理原則。

（三）經保護資訊系統開案之兒少保護個案，逕採委託安置或由保護安置轉委託安置者，循兒少保護個案定期評估機制處理，爰不納入本作業流程。

（四）有關收出養媒合服務安置個案，考量僅為出養前短期安置，且業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評估有必要出養者，爰排除本作業流程之適用。

四、申請委託安置條件

（一）兒少有偏差行為嚴重，且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盡力禁止或矯正無效果。

- (二) 父母雙方失蹤、死亡、入獄，且無其他直系親屬可協助照顧。
- (三) 父母一方或雙方罹患嚴重疾病、意外傷害或身心障礙，且無其他直系親屬可協助照顧。
- (四) 長期經濟陷困、流落街頭或居無定所。
- (五) 其他特殊因素致有需要委託安置者。

五、臨時安置

兒少家庭因父母入獄及其他重大變故特殊情形，有臨時安置之需求者，先提供臨時安置處所，倘為主管機關在案服務者，由原主責社工提供評估調查，非在案服務者，由主管機關進行調查評估。

六、委託安置之調查

- (一) 申請委託安置之兒少家庭係經主管機關在案服務者，由原主責社工於申請後 30 日提出評估報告。
- (二) 非在案服務者，請主管機關於申請後 30 日完成調查報告。
- (三)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發現有疑似兒少保護情事者，應進行兒少保護通報轉介處理。

七、調查評估指標

(一) 家庭功能

| | |
|----------|-------------------------------|
| 1. 主要照顧者 | 兒少被照顧情形及對兒少照顧態度、能力與因應困境需求能力等。 |
| 2. 兒少個人 | 兒少身心狀況、特殊需求、安置意願等。 |
| 3. 家庭系統 | 包含家庭環境、經濟狀況、與親屬互動往來情形。 |

- (二) 社區支持系統 - 居住社區對家庭之支持，含正式資源（如村里長、鄰里辦公室）與非正式資源（如鄰居、朋友）。

八、安置決策評估

(一) 召開團體決策會議

| | |
|-------------|--|
| 1. 召開會議主管機關 | 申請安置兒少原生家庭的住居所地之主管機關。 |
| 2. 召開會議時間 | 受理申請 45 日內召開團體決策會議。 |
| 3. 參與成員 | 督導、主責社工、安置單位、申請人（父母、家屬、利害關係人）及外部專家學者 1 至 2 名，經主管機關評估，如申請人有特殊情形，參與會議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

(二) 會議決策結果：

| | | |
|---------|---|------------------------------------|
| 1. 決定安置 | (1) 最適安置類型 | 親屬、寄養家庭、機構及其他適當處所。 |
| | (2) 安置期間 | 最長以 1 年為原則，如因家庭狀況須延長安置期間，應經繼續安置評估。 |
| | (3) 安置費用 | 視家庭經濟能力討論支付金額及方式。 |
| | (4) 家庭重整 | 訂定家庭處遇計畫與會面交往方式，維繫親情。 |
| | (5) 回復申請者同意安置，個案為跨轄時，副知戶籍地主管機關，並進行媒合安置資源，安排健檢及簽定委託安置契約。 | |
| 2. 不予安置 | 依個案及家庭需求，由主管機關提供或轉介，連結適當的資源與處遇協助。 | |

九、安置處遇

(一) 定期評估

每 3 個月進行定期評估及檢視兒少安置情形與家庭處遇執行情形。

| | |
|--------------------|--|
| <p>(二) 聯繫及訪視頻率</p> | <p>1. 原生家庭比照高脆弱家庭訪視頻率，執行家庭處遇計畫。 2. 每 3 個月至少到安置單位訪視兒少 1 次，並與安置單位討論照顧計畫。</p> |
| <p>(三) 繼續安置評估</p> | <p>原訂安置期限屆滿前 3 個月，須召開團體決策評估會議決定是否繼續安置。</p> |
| <p>(四) 長期輔導計畫</p> | <p>安置 2 年以上兒少，應訂定長期輔導計畫，包含兒少監護權變更、停止親權、出養、生涯規劃及轉銜等。</p> |
| <p>(五) 家庭重整服務</p> | <p>依家庭處遇計畫進行家庭重整服務。</p> |

十、結束安置及追蹤輔導

| | |
|----------------------|---|
| <p>(一) 結束安置評估指標</p> | <p>1. 家庭狀況改善返家： (1) 主要照顧者有半年以上的穩定收入與住所。 (2) 家庭有正向改變的意願與行動並配合家庭處遇及親職教育等。 (3) 有穩定的會面交往及漸進式返家。 (4) 委託安置原因消失。 (5) 有其他適當的照顧者。</p> <p>2. 其他親屬接回照顧。</p> <p>3. 被收養。</p> <p>4. 就業獨立生活（含自立生活服務）。</p> <p>5. 死亡。</p> <p>6. 其他。</p> |
| <p>(二) 結束安置及追蹤輔導</p> | <p>由主管機關後續追蹤輔導至少 1 年。</p> |
| <p>(三) 結案</p> | <p>提出結案評估報告。</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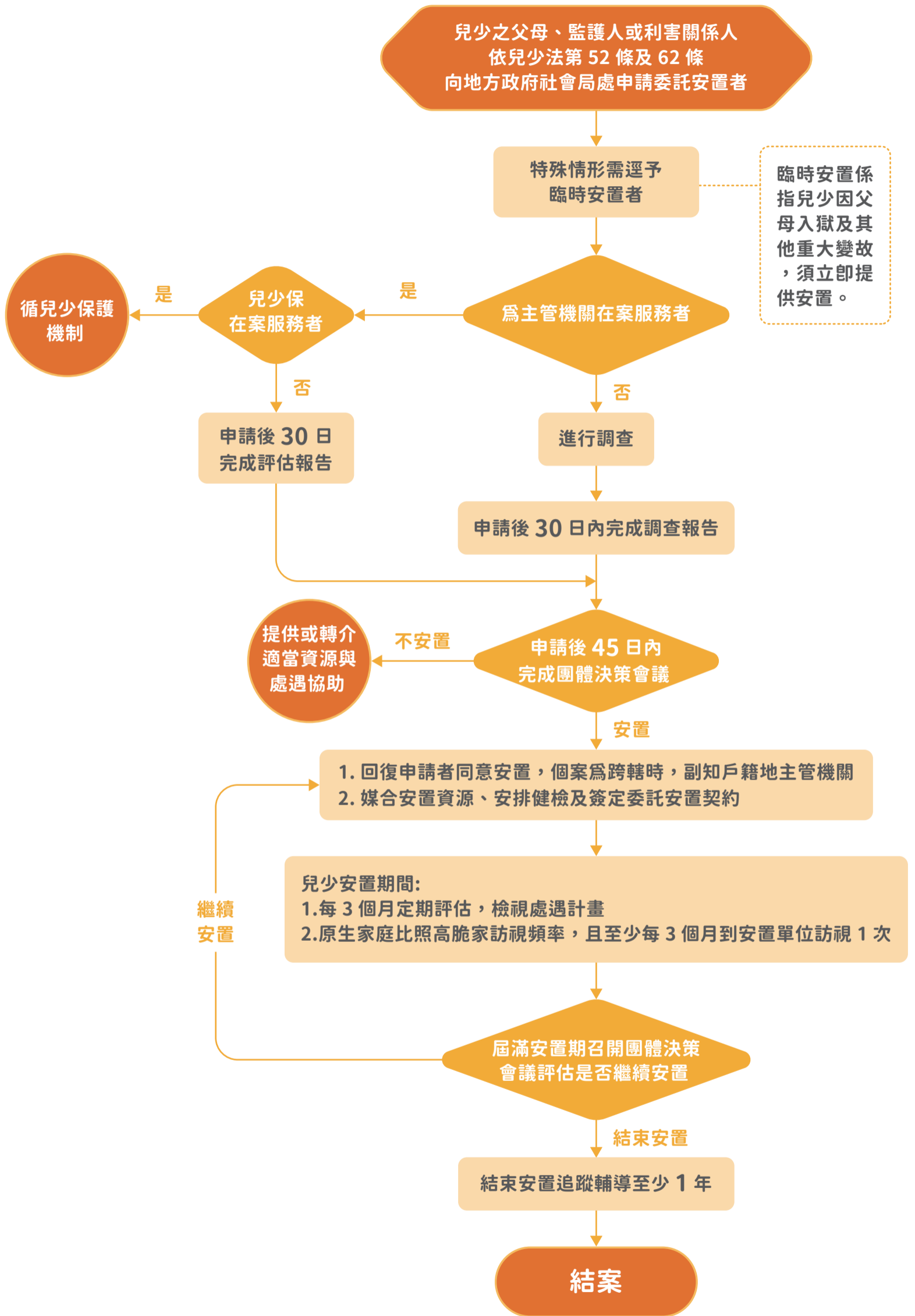
十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作業流程圖及調查評估表：如附件 1 及附件 2。

附件1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作業流程圖

安置評估

安置服務

結案



附件 2 - 縣（市）受理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調查評估表

附件 2

_____縣（市）受理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調查評估表

| | | | | | | |
|---|--|--|-------|-------|-------|-------|
| 案件來源 | <input type="checkbox"/>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申請主管機關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2 條申請主管機關安置 | | | | | |
| 個案姓名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戶籍地址 | | | | 重要關係人 | 手機： | |
| 居住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 | | 聯絡電話 | 市話： | |
| 申請委託安置條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或偏差行為情形嚴重，且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盡力禁止或矯正無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雙方失蹤、死亡、入獄，且無其他直系親屬可協助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一方或雙方罹患嚴重疾病、意外傷害或身心障礙，且無其他直系親屬可協助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經濟陷困、流落街頭或居無定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_____ | | | | | |
| 家系圖 （家庭生態圖） | | | | | | |
| 評估指標（功能量表以五分法計分：1 分為功能最低、5 分為功能最高，請依家庭實際狀況進行評估勾選） | | | | | | |
| 一、兒少主要照顧者評估（父母、監護人、直系血親） | | | | | | |
| 評估面向 | 1 | 2 | 3 | 4 | 5 | 請具體說明 |
| 1. 照顧能力 | | | | | | |
| 2. 對兒少態度 | | | | | | |
| 3. 兒少被照顧情形 | | | | | | |
| 4. 因應困境能力 | | | | | | |

| 二、兒少個人評估 | | | | | | |
|---|--|---|---|---|---|-------|
| 評估面向 | 1 | 2 | 3 | 4 | 5 | 請具體說明 |
| 1. 安置意願（兒少表意） | | | | | | |
| 2. 身心狀況 | | | | | | |
| 3. 特殊需求 | | | | | | |
| ※「1. 安置意願」及「3. 特殊需求」項目不予計分，請依實際狀況於具體說明欄位描述兒少安置意願及其個人特殊需求。 | | | | | | |
| 三、家庭系統 | | | | | | |
| 評估面向 | 1 | 2 | 3 | 4 | 5 | 請具體說明 |
| 1. 家庭環境 | | | | | | |
| 2. 經濟狀況 | | | | | | |
| 3. 親屬互動往來情形 | | | | | | |
| 四、社區支持系統 | | | | | | |
| 評估面向 | 1 | 2 | 3 | 4 | 5 | 請具體說明 |
| 1. 正式資源（公部門使用） | | | | | | |
| 2. 非正式資源（鄰居、朋友、其他團體） | | | | | | |
| 歷年接受主管機關服務情形（例如經費補助、身心障礙或早期療育個管服務、兒少保護、脆弱家庭等） | | | | | | |
| 綜合評估與建議 |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安置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說明： |
| 團體決策會議決議 |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安置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說明： |

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

法源 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2 條

服務對象

家庭 (主要照顧者) 遭逢不可預測、不可預防之重大變故，以致暫時無力照顧兒少之家庭

服務內容

寄養安置服務屬於兒童及少年福利中的替代性服務之一。當兒童及少年因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主要照顧者 (監護人) 因故暫時無法提供兒童及少年適當的照顧，然親生父母不希望兒童及少年被領養 (意即出養) 時，所提供的一個有計畫性、有時間限制替代性、補充性的家庭照顧服務。直到原生家庭困難解決後，再使兒少重返原生家庭居住、生活。

申請 / 聯繫方式

1. 服務諮詢：婦幼科 03-8228995 轉 2034 或親洽本縣社會福利中心
2. 向各地社福中心提出申請，本處派員進行家庭訪視、評估及審核，經評估後符合者，便進入寄養家庭之媒合、安排。

應備文件

1.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2. 發生重大變故證明
3. 低收入戶證明 (非低收入戶者，請附全戶財稅證明)
4. 其他證明文件。

花蓮縣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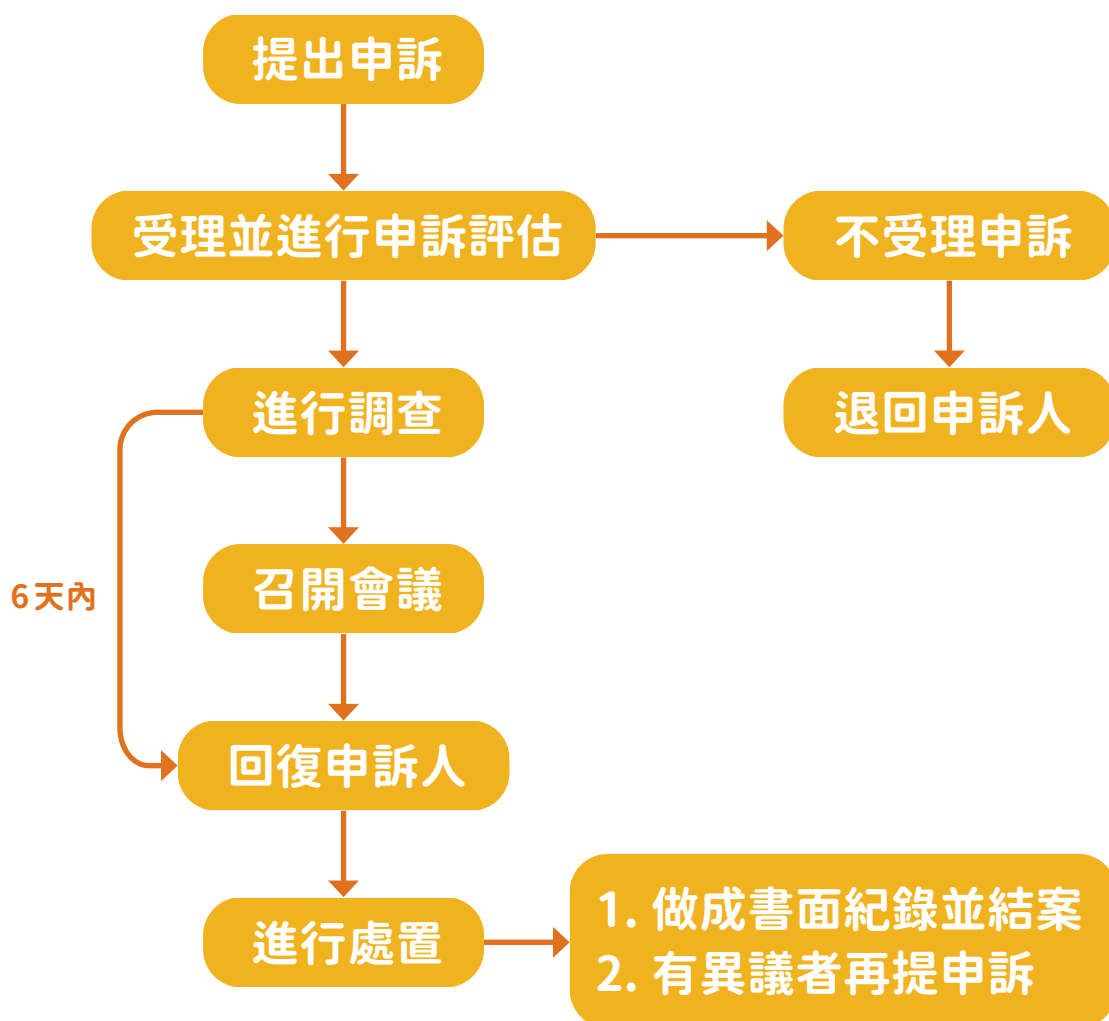
花蓮縣兒少安置機構聯絡表

| 機構名稱 | 地址 | 聯絡人 | 連絡電話 | 安置年齡 | 安置性別 |
|---------------------------------------|---------------------------------|-----------|----------------|-------|------|
| 財團法人佛教私立禪光育幼院 | 97161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仁愛路 17 之 2 號 | 孟繁嘉 院長 | 8611698 | 3-18 | 男/女 |
| 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中華基督長老會山宣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原住民少年兒童之家 | 97252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 9 鄰 10 之 6 號 | 杜珍惜 主任 | 8611341 | 3-18 | 男/女 |
|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善牧兒童之家 | 97141 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嘉南路 28 巷 6 號 8 號 | 陶明蕙 主任 | 8233684 | 3-12 | 男/女 |
|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附設花蓮縣私立凱歌園少年中途之家 | 97243 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加灣 3 之 8 號 | 張添珽 主任 | 8260360 #30 | 12-18 | 男 |
| 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少年之家 | 97073 花蓮市國強里豐村 23 號 | 李銘銖 主任 | 8562343 | 12-18 | 男 |
|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花蓮縣私立信望愛少年學園 | 97642 花蓮縣光復鄉大興村民族街 2 號 | 陳龍泉 執秘 | 8700046 | 12-18 | 男 |
|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附設花蓮縣私立善牧中心 | 97060 花蓮市順興路 87 號 | 黃順妹 主任 | 8224614 | 12-18 | 女 |
|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私立家扶希望學園 | 97061 花蓮市中興路 83 號 | 吳芝嫻 園長 | 8233100 | 12-18 | 女 |

兒少安置機構外部申訴處理機制

- 一、花蓮縣政府社會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保障本縣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以下簡稱機構)服務使用者暨其家長、工作人員之權益，爰訂定本處理機制。
- 二、外部申訴提出對象為機構服務使用者、家長或監護人、機構工作人員或其他與機構有接觸之相關人員。
- 三、前點所列人員對於機構服務內容、管理規則、個別處置方式等相關事項，認有不當或損及自身、服務對象權益時，得提列具體事實或相關資料，以書面、電話、電子郵件、口頭告知或 1999 縣民專線等方式，向本處提出外部申訴。
- 四、本處接獲機構外部申訴案件時，須於 2 個工作日內依申訴者提供之聯繫方式向其確認申訴內容，必要時得請求申訴人補正資料，及通知相關單位協處或提供相關資料。
- 五、針對申訴案件，受理單位及相關協處單位皆須遵守保密原則，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 六、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已進入司法訴訟程序之案件；
 - (二) 申訴人所提供之資料不全，無法調查；
 - (三) 申訴人要求顯不合理；
 - (四) 申訴人無新事證而重複申訴；
 - (五) 申訴案件內容非屬本處權管範圍(得代轉相關單位)；
 - (六) 其他特別情形經本處處長核可，不予受理者。
- 七、申訴處理程序：
 - (一) 經向申訴人確認申訴內容及取得資料後即受理申訴，受理日起 6 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 1 次為限，時間以不逾 6 個工作日為原則，特殊或複雜案件則不在此限。
 - (二) 申訴案件之調查，本處必要時得成立 3 人以上之調查小組，並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加入。
 - (三) 本處依據調查結果，於 6 個工作日內確定處置方式，並以申訴人提供之聯絡方式回復之。
 - (四) 作成書面紀錄，並進行相關處置。

花蓮縣兒少安置機構外部申訴作業流程



備註：

| | |
|------|--|
| 提出對象 | 機構及寄養服務使用者、家長或監護人、機構及寄養服務工作人員或其他與家外安置服務有接觸之相關人員。 |
| 提出方式 | 得以書面、電話、電子郵件、口頭告知或 1999 縣民專線等方式，向本處提出。 |
| 受理窗口 | 本處婦幼科。 |
| 調查方式 | 得視申訴內容需要，進行面談或派員實地調查。 |
| 回復方式 | 以申訴人提供之聯絡方式回復之。 |

花蓮縣兒少安置機構外部申訴案件申訴表單

附件 1

花蓮縣政府家外安置兒童及少年外部申訴案件申訴書基本資料②申訴人姓名：

| | |
|-------------|---|
| 基本資料 | 申訴人姓名： |
| | 申訴人身分（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使用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使用者家長（監護人）、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機構或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單位相關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安置機構： <u>機構名稱</u> <input type="checkbox"/> 寄養家庭： <u>寄養父母姓名</u>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家庭： <u>單位名稱</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其他： 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申訴事件發生時間 | |
| 申訴事件發生地點 | |
| 申訴事件內容 | （請儘量詳細說明事件經過，以及是否尋求法律途徑或其他申訴管道，如有，可檢附相關文件） |
| 期望獲得之處理 | |
| 其他反映事項或佐證文件 | |

提出申訴時間：

申訴人簽名：

備註：

1. 電話：03-8228995、1999。
2. 書面郵寄：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社會處婦幼科)。
3. 縣長信箱：<https://www1.hl.gov.tw/mailbox/maillist.asp>。

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

法源 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第 68 條

服務對象

以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家外安置少年或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同意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為主，其優先順序如下：

- 一、以年滿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經 2 處以上機構，仍無法適應機構生活，經主管機關評估有需要且具自立生活能力者，應服務至其滿 18 歲。
- 二、年滿 18 歲結束安置 1 年內者。
- 三、結束安置逾 1 年，經主管機關評估仍有必要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
- 四、年滿 15 歲以上未滿 23 歲其他經受委託之安置教養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單位轉介，經評估有需要自立生活者，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者。

服務內容

- 一、評估少年需求，提供自立宿舍、租屋租金補助、生活費補助，學雜費、醫療費與考證照相關費用等。
- 二、辦理個案、團體工作服務以強化少年個人生活能力。
- 三、結合或運用社區網絡資源，提供少年就學、就業、醫療或職業訓練機會，協助增強其社會適應能力，進而助其具自立生活能力。

申請 / 聯繫方式

- 一、委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 二、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 13:00-18:00
- 三、服務電話：03-8572307
- 四、服務地點：花蓮縣花蓮市和平路 609 號。
- 五、請先電話諮詢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初評是否符合服務標準，

後續將派員進行家庭訪視、評估及審核，經評估後符合者提供少年自立生活服務。

應備文件

相關申請表請至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官網下載：

- 1、申請表
- 2、戶籍謄本
- 3、學生證影本 (在學者)
- 4、學校繳費單 (申請學雜費者)
- 5、租屋契約影本 (申請房租者)
- 6、健保勞保繳費單 (申請健保勞保者)
- 7、其他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
- 8、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9、低收入戶證明

花蓮縣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 安置期間探視處理原則

法源 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 60 條
第 3 項及第 4 項

服務對象

本原則所稱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係指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向法院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為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及其他重要他人 (以下簡稱探視人)

服務內容

本府於安置兒童及少年後，應與兒童及少年本人、探視人及現在提供兒童及少年照顧之人等會商，依兒童及少年個別需求與配合服務計畫或特殊情形，擬定會面探視計畫，並納入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計畫執行。

申請 / 聯繫方式

服務諮詢：社工科 03-8227171 轉 392 或 393

應備文件

1. 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申請表
2. 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同意書
3. 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申復書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申請人資料 | 姓名： | 性別： | 生日：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住址： | | | 住家電話： |
| | | | | 手機： |
| 與會面兒少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親等關係之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他人_____ | | | | |
| 申請會面的目的： | | | | |
| 檢具文件 | 請提供以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得證明與會面兒少關係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會面交往服務會面規定暨同意書 | | | |
| 會面兒少資料 | 姓名1： | 性別：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
| | 姓名2： | 性別：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
| | 姓名3： | 性別：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
| 共同會面人資料 | 姓名1： | 性別：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
| | 聯絡電話： | | 與兒少關係 | |
| | 姓名2： | 性別：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 |
| | 聯絡電話： | | 與兒少關係 | |
| 審核結果 (本欄由社工填寫)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因_____暫無法協助安排 | | 承辦人員： 督導： | |

備註：1.請申請人逕將申請表及檢具文件以下列方式送至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郵寄：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傳真：03-8234983

2.申請期間若有疑問請電洽：03-8227171分機392、393。

回 復 表 (申請人勿填)

致_____君：

經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核對您的申請文件，並聯繫您的子女，結果簡覆如下：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 請您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前往下列地點安排會面。 地址：_____ (名稱：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2 | 很抱歉，基於以下原因，以致無法安排子女會面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經評估申請會面之兒少身心狀況尚未準備好與您會面，基於維護兒少身心正常發展的立場，本次無法提供會面交往。 <input type="checkbox"/> 您尚未完成(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您檢具之文件經核對有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回復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辦人_____ 聯絡電話：03-8227171分機392、393。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同意書

- 一、我同意於雙方約定時間內到達，若遲到，會面時間仍需於約定時間結束。若無故遲到三十分鐘以上者，監督人員得取消當次會面，並不得以遲到為理由要求延長會面時間。
- 二、我同意因故無法依指定時間進行探視，於二日前通知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及監督人員。
- 三、我同意探視前配合安全檢查，不攜帶危險物品、違禁品或其他有危害兒童及少年安全之物品。
- 四、我同意探視時沒有吸煙、飲酒、嚼檳榔、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行為，一經發現，監督人員將取消該次探視。
- 五、我同意探視時，不探詢兒童及少年安置期間相關應保密資訊，一旦發生上述事項，監督人員將制止甚至終止會面，並列入未來會面探視參考。
- 六、我同意探視時，配合花蓮縣政府人員參與、觀察或評估，必要時得錄音、錄影並作成會面探視紀錄。
- 七、我同意依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探視申請規定進行探視，如有其他人需一同參與探視，應事先告知監督人員並徵得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同意。
- 八、我同意探視結束時，依監督人員指示時間及動線離開探視地點。
- 九、我同意會面前、會面後及會面過程中，如有危及未成年子女及其(暫時)監護人之安全等行為，致觸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時，監督人員將依法處理；另外，監督機構亦將依其規定，禁止會面交往的安排。

我明白一旦違反上述規定，參與會面機會可能會遭到終止。

上述規定確認無誤且同意後，請於下方簽名處簽名具結：

申請人：

承辦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一份交付申請人，一份社會處備查。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申復書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申復人 資料 | 姓名： | 性別： | 生日： 年 月 | 身分證字號： |
| | 住址： | | | 住家電話： |
| | | | | 手機： |
| 與會面兒少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親等關係之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重要他人_____ | | | | |
| 申請會面的目的： | | | | |
| 申復理由 | 本案前於 ○年○月○日提出會面探視申請，經貴府駁回申請，本人仍有不服，申復理由如下述： | | | |
| 妥向貴單位提申復。此致 花蓮縣政府 | | | | |
| 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 | |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 |

備註：1.請逕將申復書以下列方式送至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郵寄：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傳真：03-8234983
 2.申復期間若有疑問請電洽：03-8227171分機392、393。

申復審議結果（申請人勿填）

致_____君：

經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核對您的申復文件，並聯繫您的子女，審議結果如下：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事實理由、證明文件經社工評估申復理由不成立，予以駁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復理由成立，受理會面申請。 請您於 年 月 日 時 分前往下列地點安排會面 （地址： _____ 名稱： _____） |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03-8227171分機392、393。

主責社工：

督導：

科長：

單位主管：

花蓮縣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暨相關服務

法源 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5~19 條、21 條及家事事件法第 106、115、119 條

服務對象

有收出養需求、疑問之家庭、民衆、公私部門。

服務內容

1. 提供收出養諮詢服務。
2. 辦理法院交查收出養案件、法院裁定收出養案件追蹤訪視。
3. 辦理收養人親職準備教育課程。
4. 辦理收出養宣導方案。
5. 辦理收出養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聯繫方式

1. 聯繫方式：社會處婦幼科 (03)8228995#2023。
2. 委託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花蓮工作站，03-8226239。

婦女及家庭 福利服務

友善婦女性別平權
友善婦女服務網絡



花蓮縣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法源 依據

衛生福利部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服務對象

針對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育有 6 歲以下兒童且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並優先服務脆弱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新手父母家庭、兒少保護家庭、未滿 20 歲父或母或經社工評估有需求之家庭，提供到宅育兒指導、提升家長知能、育兒指導員培力等服務。

服務內容

| | |
|------------------|--|
| 親職示範 | 飲食及睡眠等作息規劃、生活常規建立、清潔沐浴技巧、兒童發展篩檢與諮詢、親子活動與溝通技巧 |
| 餐點預備 | 母乳哺餵 / 配方奶泡製、餵食技巧、副食品調製、餐點預備 |
| 家務指導 (環境安全指導) | 居家環經安全、戶外與交通安全、物品收納 |
| 親職諮詢 | 兒童情緒與行爲、親職知能、家庭關係 / 親職教養 |
| 其他 | 托育或育兒資源引薦 |

申請 / 聯繫方式

1. 填寫申請表
2. mail:tacdei.hlc@tacdei.org.tw 或傳真 03-8522185
3. 諮詢電話 :03-8522006，吳湘蕓社工員

應備文件

1. 服務申請表
- 相關表件請至本府社會處網下載：業務資訊 > 婦女及家庭福利 > 家庭福利服務 > 花蓮縣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https://pse.is/5r4wwb>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親子館

法源 依據

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服務對象

實際居住於花蓮縣境內之民衆、弱勢兒少及其家庭。

服務內容

| | |
|------|-----------------------------|
| 社福中心 | 1. 福利諮詢服務。 |
| | 2. 社區活動：親子 / 親職活動等促進家庭關係。 |
| | 3. 團體方案：成長團體、家庭支持性團體。 |
| | 4. 個別化家庭服務：弱勢兒少及家庭預防與支持性服務。 |
| 親子館 | 1. 提供各式教具、圖書及親子同樂空間。 |
| | 2. 育兒諮詢及指導。 |
| | 3. 辦理各式親子活動。 |

相關資訊

| | |
|-----------|---|
| 新秀社福中心臉書 | https://www.facebook.com/newstarcenter |
| 花蓮市社福中心臉書 | 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64794580147 |
| 吉安社福中心臉書 | https://www.facebook.com/GIANSWSC |
| 中區社福中心臉書 | https://www.facebook.com/hlfamilycenter/ |
| 南區社福中心臉書 | https://www.facebook.com/hualienfamily |

服務地點

| 機構名稱 | 地址 | 電話 |
|--------------------|--------------------------|------------|
| 新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新秀親子館 |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民有街 101 號 | 03-8269322 |
| 花蓮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花蓮市文苑路 12 號 1 樓 | 03-8220552 |
| 吉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吉安親子館 |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中山路三段 462 號 3 樓 | 03-8545699 |
| 中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鳳林親子館 | 花蓮縣鳳林鎮中華路 2 號 2 樓 | 03-8763913 |
| 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 玉里親子館 | 花蓮縣玉里鎮莊敬路 8 號 3 樓 / 2 樓 | 03-8886610 |

花蓮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服務對象

花蓮縣婦女

服務內容

1. 提供婦女權益暨福利諮詢、法律諮詢、心理諮商、成長課程、性別意識培力。
2. 辦理婦女工作人員知能研習。
3. 培力婦女團體。
4.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
5. 設置交誼空間 - 婦女夢想館、花好學苑。

聯繫方式

服務地點：花蓮市府後路 2 號。

連絡電話：03-8246385#2002-2005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 30 分至 12 點，下午 13 點 30 分至 17 點 30 分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法源 依據

衛生福利部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守護家庭小衛星)

服務對象

經評估有教養困難、照顧壓力或支持系統薄弱之家庭，並以社福中心服務或轉介之家庭為優先。

服務內容

1. 課後臨托與照顧。
2. 家庭關懷訪視或輔導。
3. 兒少團體與活動。
4. 家務指導服務。
5. 親職教育、親子活動或家庭支持團體。
6. 寒暑假生活輔導及休閒活動。

聯繫方式

- | | |
|----------------------------------|--------------|
| 1. 社團法人花蓮縣大比大家庭關懷協 (秀林鄉) | (03)826-1760 |
|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救世慈善協會 (花蓮市) | (03)857-4471 |
| 3. 社團法人中華飛揚關懷協會 (花蓮市、吉安鄉) | (03)823-5375 |
| 4. 花蓮縣希望之光身心靈健康促進協會 (花蓮市、吉安鄉) | 0928-875-446 |
| 5. 社團法人花蓮縣得力青少年與兒童家庭關懷協會 (吉安鄉) | (03)854-7809 |

| | |
|-----------------------------|-------------------|
| 6. 花蓮縣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 (壽豐鄉) | (03)865-6922 |
| 7. 台灣揚帆協會 (新城鄉、壽豐鄉、萬榮鄉) | (03)866-3405 |
| 8. 社團法人臺灣原住民洄瀾協會 (玉里鎮) | 0929-792368 |
| 9.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 (富里鄉、卓溪鄉) | (03)883-2311 |
| 10. 中華民國村聲教育協會 (富里鄉) | 0911-245066 |
| 11. 社會處婦幼科 | (03)822-8995*2021 |

應備文件

請洽各服務據點。

花蓮縣共親職支援中心

法源 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事事件法、民法

服務對象

分居離異前、中、後之父母、未成年子女及其主要照顧者、一般社會大眾、專業人員

服務內容

1. 離異相關諮詢服務：提供離婚與家事紛爭相關諮詢、情緒支持與關懷追蹤，並與新秀、中區及南區社福中心、各鄉鎮戶政事務所合作提供諮詢。
2. 個別 / 聯合商談
3. 親職協調：討論以子女為核心之照顧計畫，重新建立以子女為核心之溝通方式。
4. 子女會面交往：由專業人員擔任個管與交付者，進行會面交往陪同觀察評估。
5. 團體方案：規劃社區宣導、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及親職教育。
6. 教育訓練

聯繫方式

1. 委託單位：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2. 聯繫方式：填寫申請表或致電預約，由專業人員進行一對一會談。
3. 電子信箱：hualien.family@gmail.com
預約電話：03-8563020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明仁一街 51 巷 30 號

未滿 20 歲懷孕處遇服務

法源 依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衛生福利部頒布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

服務對象

本縣未滿 20 歲懷孕少女及其家屬與重要他人

服務內容

| | |
|---------|---|
| 諮詢服務 | 建立諮詢專線及社群網路平提供性別及未滿 20 歲懷孕諮詢服務及受理少女 / 年及家人求助，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 17:30。 |
| 個案服務 | |
| 預防教育 | 至社區、部落、學校，以專題講座、團體或互動體驗宣導等形式進行，以縣內發生比率高之區域優先辦理。 |
| 團體方案 | 依個案及其家庭需求規劃團體課程、成長團體或戶外活動，可提供親職教育、親子互動、嬰幼兒照顧、性別教育、就業技職、互助團體、經濟脫貧、休閒紓壓等主題活動。 |
| 其他支持性服務 | 社會暨家庭評估與處遇、諮商輔導及心理治療、家務及育兒指導服務、臨托及喘息服務、臨時陪同人員服務。 |

申請 / 聯繫方式

1. 聯繫方式：社會處婦幼科 (03)8228995#2038。
2. 委託單位：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花蓮分事務所 (03)8228895

婦幼親創園區

服務對象

花蓮縣民

服務內容

1. 以婦幼為主軸，兼具共融、共學、共享、共創、共好 5 大目標的園區，提供縣內婦女成人學習休閒、孩子自由奔跑玩耍，適合全年齡的共學場域。
2. 童樂館提供 0-12 歲兒童各式教玩具、圖書等親子同樂空間。
3. 休憩空間提供遊戲機台供親子同樂。
4. 辦理兒童、親子活動。
5. 辦理親子講座。
6. 辦理成人成長活動。
7. 提供場地租借服務。

聯繫方式

服務地點：花蓮市府後路 2 號。

連絡電話：03-8222852#2016-2019

服務時間：週二至週六上午 9 點至 12 點，下午 2 點至 5 點。

相關文件

花蓮縣婦幼親創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管理辦法及場地使用申請表可至本府社會處官網下載：

業務資訊 > 婦幼親創園區 > 婦幼親創園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https://pse.is/5qy7at>

花蓮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法源 依據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 13 條強化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服務對象

花蓮縣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

服務內容

1. 福利諮詢。
2. 個案服務。
3. 心理諮商服務。
4. 多語關懷專線。
5. 成長團體。
6. 通譯服務及人才培訓。
7. 服務人員專業訓練。
8. 多元文化宣導。
9. 家庭支持及交流。
10. 設置多用途空間 - 花好學苑、培力教室

聯繫方式

聯繫方式：花蓮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03)8246996

多語關懷專線 (03)8246997

服務地點：花蓮市文苑路 12 號 3 樓 (社福館 3 樓)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 30 分至 12 點，下午 13 點 30 分至 17 點 30 分

花蓮縣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法源 依據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2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 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 2 條第 5 款

服務對象

花蓮縣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

服務內容

1. 辦理促進新住民與其家庭權益、福利服務之活動
2. 福利諮詢。
3. 資源連結。
4. 轉介服務。
5. 節慶活動。
6. 關懷訪視。
7. 成長團體。

聯繫方式

1. 聯繫方式：花蓮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03)8246996
多語關懷專線 (03)8246997
2. 辦理單位：

| | | | |
|---------------|--------------------|--------------------------|----------------------------|
| 新住民學苑 | 新住民人文發展交流協會 | 花蓮市建國路 28 巷 10 號 2 樓 | 03-8350097， 0921-170996 |
| 新城鄉、 秀林鄉據點 | 社團法人台灣家庭照顧多元支持服務協會 | 花蓮縣新城鄉 嘉里村嘉里一路 6 號 | 03-8223685 #260 |

| | | | |
|--------|-------------------------|------------------|----------------------------|
| 花蓮市據點 | 花蓮縣培力生活發展協會 | 花蓮市化道路5-8號 | 03-8221985， 0932-103030 |
| 吉安鄉據點 | 博愛全人發展協會 | 吉安鄉仁里五街1號 | 03-8526576 |
| 吉安鄉村據點 | 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 | 吉安鄉南昌村昌隆八街5巷1號 | 03-8533830 |
| 壽豐鄉據點 | 牛犁社區交流協會 | 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37號 | 03-8650243 |
| 鳳林鎮據點 | 牛根草社區發展促進會 | 鳳林鎮公正街3號 | 03-8762101 |
| 玉里鎮據點 | 中華民國合家歡協會 | 玉里鎮五權街7號 | 03-8883488 |
| 富里鄉據點 |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富里天主堂社會服務中心 |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和平街4-1號 | 03-8832311 |

花蓮縣新住民學苑借用辦法

花蓮縣新住民學苑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 | |
|-----|--|
| 第一條 | 為積極拓展新住民文化融合及倡導新住民權益活動並使用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管理之新住民學苑場地 以下簡稱本場地發揮文化交流功能，達成提升多元共融之目的，特定本規則。 |
| 第二條 | 本場地範圍包括新住民學苑一樓大教室、二樓小教室及中庭等區域。 |
| 第三條 | 本場地管理單位為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如有委託其他單位管理，以該受託單位為管理單位。 |
| 第四條 | 機關、社福團體或新住民個人舉辦之活動，於下列各情形之一者，得向管理單位申請無償使用： 一、舉辦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及培力課程者。 二、舉辦具有新住民權益宣導之各項宣導、講座及方案。 三、舉辦新住民、社福活動或村里教育活動。 |
| 第五條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經管理單位 通知應即停止使用 場地： 一、使用目的不符合本學苑設置目的者。 二、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本場地環境建物有危害之虞。 四、違反法令或妨害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爲。 五、其他經本府審查不宜使用者。 |
| 第六條 | 申請借用管理單位以辦理新住民培力及新住民服務方案 等相關社會福利服務為優先，採登記制，請於使用預定日期十個工作天前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如附表一向本場地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得使用。 |
| 第七條 | 使用本場地時，使用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設備器材，除本場地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恢復原狀；如有短少或損壞，使用應按重置價格負責賠償。 二、佈置標語、海報、宣傳品等必要者，應先申請許可。經管理單位核准後，應貼掛於指定位置；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 |

使用漿糊、膠紙、圖釘、鋼釘用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

三、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明火裝置、篝火等、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爲。

四、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擅接燈光、使用電器用品或舞台等各項設備。

五、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場地不負保管之責。

六、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間內辦理活動，應嚴守場地使用時間。

七、於舉辦活動前，如需預演或排演者，需先申請許可。

八、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在新住民學苑內外周邊擅設售票處。

第八條

新住民學苑各場地使用時間爲週一至週六上午 09：00-12：00、下午 14：00-17：00。

第九條

本場地每週日、國定假日及其他公告休息日，暫停借用。

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新住民學苑場地使用申請表(附表一)

| | | |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申請單位 | | | |
| 聯絡人姓名及職稱 | 電話 | | |
| | E-mail | | |
| 活動名稱 | 預計使用人數 (含工作人員) | | 人 |
| 活動內容 | | | |
| 使用場地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庭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大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二樓小教室 | 借用器材 |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音響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線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使用時間 |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月 日 時 分 | | |
| 附件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計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簡章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海報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簡介(初次合作單位須檢附) | | |
| 場地使用須知 1. 場地使用時間依「花蓮縣新住民學苑場地借用管理規則」為準。 2. 場館內設備及電器請依管理單位人員指示操作，如使用者因疏忽或使用不當引起公安意外事故，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應負賠償責任。 3. 使用單位擬佈置場地或需安裝燈光、照明或使用其他電器與設備、物品者，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勿自行調整避免設備損毀，場地使用完畢後應將場地恢復原狀，並負責清潔維護，違者將支付修繕費用(依修繕狀況計費)。 4. 如違反上開原則及規定，得不出借場地。 | | | |
| 管理單位承辦窗口 | 社會處承辦單位 | 審核意見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擬同意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擬不同意使用 原因： | |
| 新住民學苑連絡電話：03-8312148 本府社會處婦幼科連絡電話：03-8246996 分機 18 E-mail： music1021@hl.gov.tw 吳小姐 | | | |

壹、使用新住民學苑各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設備器材，除新住民學苑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恢復原狀；如有短少或損壞，使用人應按重置價格負責賠償。
- 二、有佈置標語、海報、宣傳品等必要者，應先申請與可。經管理單位核准後，應貼掛於指定位置；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銅釘用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
- 三、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明火裝置、篝火等、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四、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擅接燈光、使用電器用品或舞台等各項設備。
- 五、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場地不負保管之責。
- 六、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間內辦理活動，應嚴守場地使用時間。
- 七、於舉辦活動前，如需預演或排演者，需先本學苑申請許可。
- 八、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在本場地內外周邊擅設售票處。
- 九、不得委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 十、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傷患急救、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貳、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如致新住民學苑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茲申請使用上開場所及設備，願遵守「花蓮縣新住民學苑場地借用管理規則」規定，且自行負責場地佈置，會後負責清理場地及恢復原狀，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願負修復或賠償責任，敬請惠允。

此致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申請單位：

(請蓋申請單位印信)

連絡人：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護服務



性騷擾被害人申訴

法源 依據

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

申訴資格

依據當事人身分及事件發生情境所適用法令：

- ※ 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時，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您可向行為人的學校、地方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提出。
- ※ 雇主對受僱者、求職者或受僱者遭同事、業務往來人士性騷擾時，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您可向行為人之雇主、地方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提出。
- ※ 非上述之身分及情境時，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您可向行為人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地方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提出。

服務內容

1. 受理性騷擾申訴事件進行調查程序。
2. 審議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

申請 / 聯繫方式

1. 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2. 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3.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兩項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工科：03-8227171#385、386

應備文件

1. 申訴申請書(本府網站下載或向業務承辦人索取)。
2. 搜集之相關事證。

法源
依據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9 條之 1 規定

申請資格

有完全行為能力的人（滿 20 歲而且未受監護宣告的成年人、已結婚的未成年人）有家事事件的程序能力。

服務 / 補助內容

| | |
|-----------------------|---------------------------------------|
| 家事事件相關諮詢及資源提供、轉介、連結 | 協助了解程序及評估提供或轉介當事人所需的經濟、就業、諮商等資源。 |
| 家事商談 / 心理諮商服務 | 就婚姻離合、親權、扶養費等議題進行探討與協商。 |
| 成人 / 兒少出庭陪同服務 | 提供前、中、後的法庭輔導服務，協助當事人在法律程序中獲得所需的支援與支持。 |
| 子女會面交往服務 | 為離異或分居父母的子女提供的會面前、中、後服務。 |
| 父母教育講座 | 協助了解司法程序、父母高衝突對兒少影響，學習合作父母的技巧。 |
| 兒童團體 / 家長共親職 / 親子紓壓團體 | 提供一個支持和互助的環境，促進兒童、家長的身心健康。 |
| 法律諮詢預約 | 協助上網預約與安排。 |

申請 / 聯繫方式

1. 委辦單位：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
2. 服務時間及地點：週一至週五 8:00-12:00，13:30-17:30，於花蓮地方法院駐點提供服務。
3. 聯絡電話：(03)822-5144 轉 584、585/(03)8242139(專線)
4. 地址：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聯合大樓一樓(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應備文件

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

駐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 服務處

法源 依據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9 條第 2 項

申請資格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1. 配偶或前配偶。
2. 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4.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服務內容

| | |
|-----------|---|
| 法律諮詢服務 | 提供與家庭暴力事件及兒童少年保護相關的法律諮詢服務，並且協助被害人聲請民事保護令。 |
| 出庭服務 | 提供開庭前後的協助與服務，減少被害人出庭的不安。 |
| 個案服務與資源轉介 | 提供個案輔導的服務，並且聯結社會資源，協助被害人減輕壓力並恢復更好的生活功能。 |
| 資訊提供 | 提供一般民衆有關家庭暴力防治和社會福利的相關資訊。 |

申請 / 聯繫方式

1. 委辦單位：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2. 服務時間及地點：週一至週五 8:00-12:00，13:30-17:30，於花蓮地方法院駐

點提供服務。

3. 聯絡電話：(03)-822-5144 轉 580、581、582、583
4. 專線 / 傳真：(03)823-9067
5. 地址：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聯合大樓一樓 (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應備文件

1. 聲請人、被害人及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 (記事欄請勿省略) 或戶口名簿。
2. 家庭暴力事實之相關證據，如：過往曾經取得的保護令裁定、驗傷診斷書、照片、簡訊擷圖或翻拍畫面、錄音錄影光碟 (請儘量先將錄音對話轉成逐字譯文，錄影部分則請重點敘述影像記錄之衝突情形) 等。

家庭暴力及性侵被害人補助 - 心理輔導治療及社會暨家庭評估會談費用

法源 依據

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8 條
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8 條
3. 花蓮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要點

申請資格

遭受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被害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設籍花蓮縣。
2. 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居住於本縣之外籍、大陸及港澳人士。

服務 / 補助內容

給付項目

- (1) 個別心理治療費。
- (2) 夫妻或家族治療費。
- (3) 團體心理治療費。
- (4) 社會暨家庭評估與處遇費。

給付標準

- (1) 醫療院所依健保署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辦理。
- (2) 個別心理治療費：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 1,600 元，每次以 2 小時為限，每年每案最高補助 20 小時。
- (3) 夫妻或家族治療費：每小時最高補助 1,600 元，每次以 2 小時為限，每年每案最高補助 20 小時；協同治療者每小時最高補助 800 元。
- (4) 團體心理治療費：每小時最高補助 1,800 元，每次以 2 小時為限，每年每案最高補助 20 小時；協同治療者每小時最高補助 900 元。
- (5) 社會暨家庭評估與處遇費：每小時最高補助 1,600 元，每次以 2 小時為限，每年每案最高補助 20 小時。

如需增加治療處遇次數或處遇對象擴及被害人家屬者，經社工人員開案評估並檢附個案紀錄者，得視情況專案簽核酌予補助治療處遇費用。

申請 / 聯繫方式

1. 事實發生後或社工人員出具評估報告六個月內，檢附申請表。
2. 如由本府委託後續追蹤輔導單位也是填寫申請表，得逕送本府審核。

應備文件

1. 醫療院所掛帳：健保署特約醫療院所按月檢附通報表、醫療費用明細表。
2. 被害人因故無法出示健保卡且醫院無法於電腦網路查詢健保身分、就醫時無法自付健保給付項目費用或離院後三個月未回院補健保卡者，由醫療院所檢附通報表、醫療費用明細表向本府申領。
3. 被害人於非健保署特約醫療院所、相關福利機構或事務所接受治療者，應檢附申請書、輔導紀錄、專業人員收據正本、資格證件影本及銀行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 - 法律訴訟及律師費用

法源 依據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8 條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8 條
花蓮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要點

申請資格

遭受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被害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設籍花蓮縣。
2. 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居住於本縣之外籍、大陸及港澳人士。

服務內容

給付 項目

刑事、民事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相關費用（包括律師費、撰狀費、諮詢費、法院裁判費及其他訴訟相關費用）。

補助 標準

1. 訴訟費用：每案第一審訴訟費用最高以 2 萬元為限，第二審或第三審訴訟費用最高以 3 萬元為限。
2. 律師費用：律師費（含撰狀費及諮詢費）每案最高補助 5 萬元。

申請 / 聯繫方式

自起訴或提起告訴之日起 6 個月內，檢具應備文件向本府社會處社工科申請。

應備文件

1. 訴訟及律師費：
 - (1) 律師費收據正本。
 - (2) 訴狀（委任狀或判決書）。
 -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授權同意書（同意本府代為查詢戶政系統之電子戶籍謄本）。
 - (4) 申請書。
 - (5) 通報表或驗傷單。
 - (6) 其他證明文件。
2. 裁判費：被害人無力支付或警察及社工人員依職權或協助申請者，得檢附法院收據或郵局購買郵政匯票證明替代，因故仍無法取得相關憑證者應以本府支出證明單替代，並檢附被害人印領清冊或法院繳費明細申領歸墊。

相關申請表件請參考本府社會處網站：

1. 性侵害防治：業務資訊 > 家暴、性侵及性騷防治 > 性侵害防治

<https://pse.is/5r5nme>

2. 家庭暴力被害補助：業務資訊 > 家暴、性侵及性騷防治 > 家庭暴力被害補助作業

<https://pse.is/5r5nnx>

家庭暴力及性侵被害人補助 - 房租津貼費用

法源 依據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8 條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8 條
花蓮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要點

申請資格

遭受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被害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設籍花蓮縣。
2. 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居住於本縣之外籍、大陸及港澳人士。

服務 / 補助內容

申請條件

經社工人員出具有長期安置需求且無力負擔房租之評估報告。

補助標準

每案每月補助金額 5,000 元（租金未達 5,000 元者，依實際狀況補助之）；每增加一名子女增加 1,000 元，每月最高補助 8,000 元整，每案最高補助 6 個月。

申請 / 聯繫方式

自租賃契約生效日起三個月內，檢具應備文件向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申請。

應備文件

1. 戶口名簿影本或授權同意書（同意本府代為查詢戶政系統之電子戶籍謄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2. 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3. 保護令或警察局調查紀錄通報表或診斷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4. 租金補助領據。
5. 申請表。
6. 銀行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
7. 社工人員個案紀錄影本。

相關申請表件請參考本府社會處網站：

1. 性侵害防治：業務資訊 > 家暴、性侵及性騷防治 > 性侵害防治
<https://pse.is/5r5nme>
2. 家庭暴力被害補助：業務資訊 > 家暴、性侵及性騷防治 > 家庭暴力被害補助作業
<https://pse.is/5r5nnx>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 - 通譯費用

法源 依據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8 條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8 條
花蓮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要點

申請資格

遭受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被害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設籍花蓮縣。
2. 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居住於本縣之外籍、大陸及港澳人士。

服務內容

申請 條件

經本府評估確有必要扶助之外籍、大陸、港澳人士及身心障礙者。

補助 標準

1. 服務時數未超過 2 小時，每案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 500 元整；服務時間逾 3 小時以上者，每增加 1 小時，通譯費用每小時補助 300 元整。交通費用補助，來回路程未超過 30 公里者，補助 300 元，超過 30 公里以上，最高補助 600 元，該項補助實支實付。
2. 未支領通譯費且義務擔任通譯者每案次得酌支交通費 200 元，每日最高支領 400 元。

申請 / 聯繫方式

檢具應備文件向本府社會處社工科申請。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授權同意書（同意本府代為查詢戶政系統之電子戶籍謄本）。
3. 通譯人員領據。
4. 保護令或警察局調查紀錄通報表或診斷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5. 通譯人員銀行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

相關申請表件請參考本府社會處網站：

1. 性侵害防治：業務資訊 > 家暴、性侵及性騷防治 > 性侵害防治 <https://pse.is/5r5nme>
2. 家庭暴力被害補助：業務資訊 > 家暴、性侵及性騷防治 > 家庭暴力被害補助作業 <https://pse.is/5r5nnx>

家庭暴力及性侵被害人補助 - 個案安置服務費用

法源 依據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8 條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8 條
花蓮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要點

申請資格

遭受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被害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設籍花蓮縣。
2. 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居住於本縣之外籍、大陸及港澳人士。

服務 / 補助內容

1. 經社工人員安置於本府委託之機構者或社會福利團體者，依委託契約書規定標準，經其他地方政府協助轉介至其他安置機構或社會福利團體者，依該地方政府與安置機構委託契約書規定標準辦理。
2. 經社工人員安置於旅宿業者，依該單位收費標準補助，每日最高以補助 1,400 元為限，若因年節住宿費用調整或須緊急即時安置等特殊情況至費用超過上述額度者，相關費用以專案簽辦補助。
3. 被害人有特殊醫療、安置醫療或養護單位等之需要，相關費用以專案簽辦補助。

申請 / 聯繫方式

1. 申請程序：事發一個月內由受理單位之社工人員評估符合申請資格者，檢具應備文件提出申請。
2. 受理申請機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應備文件

個案紀錄、安置費用明細表、收款收據、收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家庭暴力及性侵被害人補助 - 緊急生活扶助費及子女生活津貼

法源 依據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8 條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8 條
花蓮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要點

申請資格

遭受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被害人，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設籍花蓮縣。
2. 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居住於本縣之外籍、大陸及港澳人士。

服務內容

資格及限制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者。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生活扶助、給付或安置者，不予重複補助。

補助標準

緊急生活扶助費依本府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核發，最高補助 3 個月，每案以申請 1 次為原則。子女生活津貼為每 1 子女每月最高補助新台幣 1,600 元，最多補助 6 個月。

申請 / 聯繫方式

事實發生後或社工人員出具評估報告 6 個月內，檢附應備文件申請。但由本府委託後續追蹤輔導單位填寫申請表者，得逕送本府審核。

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全家應計算人口之最近一年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授權同意書（同意本府代為查詢戶政系統之電子戶籍謄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
4. 被害人領據。
5. 保護令或警察局調查紀錄通報表或診斷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6. 被害人銀行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
7. 社工人員個案紀錄影本。

相關申請表件請參考本府社會處網站：

1. 性侵害防治：業務資訊 > 家暴、性侵及性騷防治 > 性侵害防治

<https://pse.is/5r5nme>

2. 家庭暴力被害補助：業務資訊 > 家暴、性侵及性騷防治 > 家庭暴力被害補助作業

<https://pse.is/5r5nnx>

志願服務

完善社會福利支持網絡



申請資格

一般民衆

服務 / 補助內容

志願服務是民衆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對社會提出志願服務者，簡稱志工。

1. 如何成爲志工呢：

- (1) 加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 (2) 接受基礎訓練 6 小時
- (3) 選擇服務類別接受特殊教育訓練
- (4) 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申請核發紀錄冊成爲志工

2. 成爲志工的福利：

- (1) 志工不限年齡皆有保險
- (2) 服務滿 3 年且滿 3 百小時者，可申請榮譽卡，持有榮譽卡得免費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
- (3) 於縣府簽約之特約商店消費享有折扣

申請 / 聯繫方式

本府各局處 (運用單位) 辦理志願服務業務聯絡窗口：

| | | |
|-----------|------------------|----------------|
| 文化類志願服務 | 花蓮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 | 03-8227121 |
| 稅務類志願服務 |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企劃科 | 03-8226121 |
| 衛生保健類志願服務 | 花蓮縣衛生局企劃科 | 03-8227141 |
| 環保類志願服務 |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劃科 | 03-8237575 |
| 警政類志願服務 | 花蓮縣警察局行政科 | 03-8227407 |
| 戶政類志願服務 | 花蓮縣政府民政處戶政科 | 03-8227171*372 |
| 地政類志願服務 |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 03-8227171*472 |
| 研考類志願服務 | 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研展企劃科 | 03-8227171*322 |
| 政風類志願服務 | 花蓮縣政府政風處預防科 | 03-8227171*314 |
| 客家類志願服務 | 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綜合輔導科 | 03-8527843 |
| 原住民志願服務 |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輔導行政科 | 03-8233200 |
| 消保類志願服務 | 花蓮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室 | 03-8227171*215 |
| 教育類志願服務 |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 03-8462860 |
| 農業類志願服務 |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農政科 | 03-8227171*503 |
| 觀光類志願服務 |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觀光行銷科 | 03-8227171*524 |
| 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 |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行政科 | 03-8227171*388 |

附錄



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聯繫資訊

| 鄉鎮市 | 地址 | 連絡電話 |
|-----|--------------------|--------------|
| 秀林鄉 |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 62 號 | 03-8612116~8 |
| 新城鄉 |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光復路 570 號 | 03-8267223 |
| 花蓮市 |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252 號 | 03-8322141 |
| 吉安鄉 |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 116 號 | 03-8523126 |
| 壽豐鄉 | 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 26 號 | 03-8652131 |
| 豐濱鄉 | 花蓮縣豐濱鄉光豐路 32 號 | 03-8791350 |
| 鳳林鎮 | 花蓮縣鳳林鎮光華路 124 號 | 03-8762771 |
| 光復鄉 | 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 26 號 | 03-8652131 |
| 瑞穗鄉 | 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南路 19 號 | 03-8872222 |
| 萬榮鄉 | 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 1 鄰 19 號 | 03-8751321 |
| 卓溪鄉 | 花蓮縣卓溪鄉卓溪村中正 67 號 | 03-8883118 |
| 玉里鎮 | 花蓮縣玉里鎮中正路 148 號 | 03-8883166 |
| 富里鄉 | 花蓮縣富里鄉中山路 376 號 | 03-8831111 |



花蓮縣 社會福利法規 及資源手冊



花蓮縣政府廣告